

国家和我省防控疫情 推进外资外贸商贸流通文旅业发展

“1+4”政策包

(III)

河北省防控疫情推进外资外贸商贸流通
文旅业发展协调组办公室

2020年7月

编印说明

4月份以来，省防控疫情推进外资外贸商贸流通文旅业发展协调组办公室组织各成员单位对国家和我省复工复产及暖企助企相关政策进行了全面梳理，汇总了200项针对性强、含金量高的政策文件，形成了“1+4”政策包并及时发放各地各企，有力有序地促进了政策落地，推动了复工复产提速扩面。

近段时间，国家和我省制定出台了一系列积极破解复工复产中的难点、堵点，推动全产业链联动复工，保障各类经贸活动正常开展的政策文件，省防控疫情推进外资外贸商贸流通文旅业发展协调组办公室组织各成员单位再次梳理汇总相关政策文件63项，现辑印成册，以资各地各部门和外资外贸商贸流通文旅企业用足用好相关政策，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奋力夺取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双胜利。

河北省防控疫情推进外资外贸
商贸流通文旅业发展协调组办公室

2020年7月

目 录

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7 号）3
- 2、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印发低风险地区夏季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相关防护指南（修订版）的通知
.....41
- 3、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全面精准开展环境卫生和消毒工作的通知47
- 4、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做好精准健康管理推进人员有序流动的通知 52
- 5、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
（国函〔2020〕96 号）55
-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

实施意见	74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 (国办发〔2020〕21号).....	80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0〕24号)	89
9、国务院发布《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8号).....	102
10、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112

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1、国家药监局关于调整疫情期间进口化妆品相关证明性文件提交形式的通告	127
12、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宣传册》的通知	129
13、关于调整《实行进口报告管理的大宗农产品目录》的公告 (商务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130
14、商务部 公安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展览活动	

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	135
15、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推广江苏省 23 条稳外资 新措施的函.....	145
16、商务部办公厅等八部门关于加快家政 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有序推动家政服务 企业复工营业的通知.....	161
17、商务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完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加强和 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 (商办资函〔2020〕240 号).....	166
18、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延长港口建设费和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减免政策执行期限 的公告.....	173
19、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 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174
20、关于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出口 监管试点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75 号).....	183
21、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离岛	

- 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 187
- 2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的资源税
优惠政策公告 194
- 23、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0 年度财政支持深化
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
城市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 196
- 24、财政部关于下达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优惠贷款贴息资金预算的通知 201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78 号) 206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 32 号 208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 33 号 214
- 28、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
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 220
- 29、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绿色
产业示范基地建设的通知
(发改办环资〔2020〕519 号) 222
- 30、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扎实推进

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	234
31、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 阶段性降低港口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 通知	243
3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部分 征信服务收费的通知	245
33、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 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的通知	246
3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 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	250
35、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信息化 支撑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253
3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 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	262
37、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统一延长企业 债券核准批复文件有效期的通知	264
38、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五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 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	266
39、商务部 公安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展览	

- 活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
指导意见 280
- 40、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二部门关于支持
民营企业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的
实施意见 290
- 41、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
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 299
- 42、商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税务总局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小店经济推进
行动的通知
(商办流通函〔2020〕215号) 302
- 43、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关于开展
2020年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技术类)享受科技创新进口免税政策
资格申报和复审工作的通知 314
- 44、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
器械强制性行业标准管理有关事项的

通知	325
45、科技部火炬中心印发《关于加强对外资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导和服务的通知》	331
46、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务楼宇宽带垄断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333
47、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三部门关于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激活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的意见	338
48、国家电影局关于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有序推进电影院恢复开放的通知	353
49、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做好乡村旅游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加快市场复苏有关工作的通知	362
50、海关总署关于发布《2020年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海关通关须知》和《海关支持2020年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便利措施》的公告	369
51、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关于部分邮政用品	

用具生产企业监制手续有效期顺延公告	370
52、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大型游乐设施 专项排查整治的通知.....	371
53、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推进旅游企业 扩大复工复产有关事项的通知.....	376
省委、省政府及省直部门有关文件	
54、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在全省范围内 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 方案的通知.....	391
55、河北省税务局关于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 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0年第5号).....	404
56、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实行非工作日“不打烊” 政务服务的公告.....	406
57、河北省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河北省外贸恢复性增长年度行动计划》 的通知(冀开放发〔2020〕5号).....	408
58、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坚决整治 涉企违规收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的实施	

方案的通知（冀市监办〔2020〕82号）.....	424
59、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核定草原植被恢复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434
60、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服务“三新经济”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 （冀市监规〔2020〕4号）.....	436
61、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范围内 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的通知 （冀市监规〔2020〕5号）.....	442
62、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0年 中小企业“百场万家”公益服务活动的通知	507
63、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推进旅游企业 扩大复工复产有关事项的通知.....	514

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7 号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已经 2020 年 1 月 3 日国务院第 7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20 年 6 月 16 日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加强化妆品监督管理，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保障消费者健康，促进化妆品产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化妆品，是指以涂擦、喷洒或者其他类似方法，施用于皮肤、毛发、指甲、口唇等人体表面，以清洁、保护、美化、修饰为目的的日用化学工业产品。

第四条 国家按照风险程度对化妆品、化妆品原料实行分类管理。

化妆品分为特殊化妆品和普通化妆品。国家对特殊化妆品实行注册管理，对普通化妆品实行备案管理。

化妆品原料分为新原料和已使用的原料。国家对风险程度较高的化妆品新原料实行注册管理，对其他化妆品新原料实行备案管理。

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对化妆品的

质量安全和功效宣称负责。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管理，诚信自律，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

第七条 化妆品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督促引导化妆品生产经营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推动行业诚信建设。

第八条 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进行社会监督。

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化妆品研究、创新，满足消费者需求，推进化妆品品牌建设，发挥品牌引领作用。国家保护单位和个人开展化妆品研究、创新的合法权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化妆品生产经营者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规范，提高化妆品质量安全水平；鼓励和支持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结合我国传统优势项目和特色植物资源研究开发化妆品。

第十条 国家加强化妆品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提高在线政务服务水平，为办理化妆品行政

许可、备案提供便利，推进监督管理信息共享。

第二章 原料与产品

第十一条 在我国境内首次使用于化妆品的天然或者人工原料为化妆品新原料。具有防腐、防晒、着色、染发、祛斑美白功能的化妆品新原料，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后方可使用；其他化妆品新原料应当在使用前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科学研究的发展，调整实行注册管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范围，经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申请化妆品新原料注册或者进行化妆品新原料备案，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 （一）注册申请人、备案人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二）新原料研制报告；
- （三）新原料的制备工艺、稳定性及其质量控制标准等研究资料；
- （四）新原料安全评估资料。

注册申请人、备案人应当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负责。

第十三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化妆品新原料注册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申请资料转交技术审评机构。技术审评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审评，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审评意见。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审评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要求的，准予注册并发给化妆品新原料注册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化妆品新原料备案人通过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交本条例规定的备案资料后即完成备案。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化妆品新原料准予注册之日起、备案人提交备案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注册、备案有关信息。

第十四条 经注册、备案的化妆品新原料投入使用后3年内，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应当每年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新原料的使用

和安全情况。对存在安全问题的化妆品新原料，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注册或者取消备案。3年期满未发生安全问题的化妆品新原料，纳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已使用的化妆品原料目录。

经注册、备案的化妆品新原料纳入已使用的化妆品原料目录前，仍然按照化妆品新原料进行管理。

第十五条 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目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

第十六条 用于染发、烫发、祛斑美白、防晒、防脱发的化妆品以及宣称新功效的化妆品为特殊化妆品。特殊化妆品以外的化妆品为普通化妆品。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化妆品的功效宣称、作用部位、产品剂型、使用人群等因素，制定、公布化妆品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

第十七条 特殊化妆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后方可生产、进口。国产普通化妆品应当在上市销售前向备案人所在地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进口普通化妆品应当在进口前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化妆品注册申请人、备案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是依法设立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 （二）有与申请注册、进行备案的产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
- （三）有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与评价能力。

第十九条 申请特殊化妆品注册或者进行普通化妆品备案，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 （一）注册申请人、备案人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二）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三）产品名称；
- （四）产品配方或者产品全成分；
- （五）产品执行的标准；
- （六）产品标签样稿；
- （七）产品检验报告；
- （八）产品安全评估资料。

注册申请人首次申请特殊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人首次进行普通化妆品备案的，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申请进口特殊化妆品注册或者进行进口普通化妆品备案的，应当同时提交产品在生产国（地区）已经上市销售的证明文件以及境外生产企业符合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证明资料；专为向我国出口生产、无法提交产品在生产国（地区）已经上市销售的证明文件的，应当提交面向我国消费者开展的相关研究和试验的资料。

注册申请人、备案人应当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负责。

第二十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审查程序对特殊化妆品注册申请进行审查。对符合要求的，准予注册并发给特殊化妆品注册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已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在生产工艺、功效宣称等方面发生实质性变化的，注册人应当向原注册部门申请变更注册。

普通化妆品备案人通过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交本条例规定的备案资料后即完成备案。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特殊化妆品准予注册之日起、普通化妆品备案人提交备案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注册、备案有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化妆品新原料和化妆品注册、备案前，注册申请人、备案人应当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安全评估。

从事安全评估的人员应当具备化妆品质量安全相关专业知识和5年以上相关专业从业经历。

第二十二条 化妆品的功效宣称应当有充分的科学依据。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专门网站公布功效宣称所依据的文献资料、研究数据或者产品功效评价资料的摘要，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境外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指定我国境内的企业法人办理化妆品注册、备

案，协助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实施产品召回。

第二十四条 特殊化妆品注册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注册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的申请。除有本条第二款规定情形外，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特殊化妆品注册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延续注册：

（一）注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延续注册申请；

（二）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已经修订，申请延续注册的化妆品不能达到修订后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化妆品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项目提出、组织起草、征求意见和技术审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部门负责化妆品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编号和对外通报。

化妆品国家标准文本应当免费向社会公开。

化妆品应当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

第三章 生产经营

第二十六条 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是依法设立的企业；
- （二）有与生产的化妆品相适应的生产场地、环境条件、生产设施设备；
- （三）有与生产的化妆品相适应的技术人员；
- （四）有能对生产的化妆品进行检验的检验人员和检验设备；
- （五）有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的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申请人的生产

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并自受理化妆品生产许可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可以自行生产化妆品，也可以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化妆品。

委托生产化妆品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委托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并对受托企业（以下称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保证其按照法定要求进行生产。受托生产企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约定进行生产，对生产活动负责，并接受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化妆品，建立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并执行

供应商遴选、原料验收、生产过程及质量控制、设备管理、产品检验及留样等管理制度。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生产化妆品。

第三十条 化妆品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

不得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化妆品原料生产化妆品。

第三十一条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原料以及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应当真实、完整，保证可追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使用期限届满后1年；产品使用期限不足1年的，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化妆品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

第三十二条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设质量安全负责人，承担相应的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和产品放行职责。

质量安全负责人应当具备化妆品质量安全相关专业知 识，并具有 5 年以上化妆品生产或者质 量安全管理经验。

第三十三条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 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 度。患有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有碍化妆品 质量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活 动。

第三十四条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 生产企业应当定期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 执行情况进行自查；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 合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应当立即采 取整改措施；可能影响化妆品质量安全的，应当 立即停止生产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五条 化妆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应当有 标签。标签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 性国家标准，内容真实、完整、准确。

进口化妆品可以直接使用中文标签，也可以 加贴中文标签；加贴中文标签的，中文标签内容

应当与原标签内容一致。

第三十六条 化妆品标签应当标注下列内容：

- （一）产品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
- （二）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 （三）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 （四）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
- （五）全成分；
- （六）净含量；
- （七）使用期限、使用方法以及必要的安全警示；
-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标注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七条 化妆品标签禁止标注下列内容：

- （一）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医疗作用的内容；
- （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
- （三）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
- （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标注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八条 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化妆品经营者不得自行配制化妆品。

第三十九条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第四十条 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应当审查入场化妆品经营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承担入场化妆品经营者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化妆品经营者进行检查；发现入场化妆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第四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承担平台内化

妆品经营者管理责任，发现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向违法的化妆品经营者提供电子商务平台服务。

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披露所经营化妆品的信息。

第四十二条 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应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

第四十三条 化妆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

化妆品广告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产品具有医疗作用，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第四十四条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发现化妆品存在质量缺陷或者其他问题，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化妆品，通知相关化妆品经营者和消费者停止

经营、使用，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对召回的化妆品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将化妆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受托生产企业、化妆品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化妆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通知相关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立即实施召回。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化妆品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通知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实施召回，通知受托生产企业、化妆品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实施召回的，受托生产企业、化妆品经营者应当予以配合。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生产、经营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生产、经营。

第四十五条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规定对进口的化妆品实施检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进口。

进口商应当对拟进口的化妆品是否已经注册或者备案以及是否符合本条例和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审核；审核不合格的，不得进口。进口商应当如实记录进口化妆品的信息，记录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出口的化妆品应当符合进口国（地区）的标准或者合同要求。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
-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第四十七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监督检查人员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被检查单位对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隐瞒有关情况。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拒绝签字的，应当予以注明。

第四十八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对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对举报反映或者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较多的化妆品，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进行专项抽样检验。

进行抽样检验，应当支付抽取样品的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公布化妆品抽样检验结果。

第四十九条 化妆品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化妆品检验活动。化妆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条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化妆品检验规范以及化妆品检验相关标准品管理规定，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五十条 对可能掺杂掺假或者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生产的化妆品，按照化妆品国家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无法检验的，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制定补充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用于对化妆品的抽样检验、化妆品质量安全案件调查处理和不良反应调查处置。

第五十一条 对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的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可以自收到检

验结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抽样检验的部门或者其上一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出复检申请，由受理复检申请的部门在复检机构名录中随机确定复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机构出具的复检结论为最终检验结论。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复检机构名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

第五十二条 国家建立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制度。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监测其上市销售化妆品的不良反应，及时开展评价，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向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报告。受托生产企业、化妆品经营者和医疗机构发现可能与使用化妆品有关的不良反应的，应当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鼓励其他单位和个人向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或者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可能与使用化妆品有关的不良反应。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化妆品不良反应信息的收集、分析和评价，并向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合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

化妆品不良反应是指正常使用化妆品所引起的皮肤及其附属器官的病变，以及人体局部或者全身性的损害。

第五十三条 国家建立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价制度，对影响化妆品质量安全的风险因素进行监测和评价，为制定化妆品质量安全风险控制措施和标准、开展化妆品抽样检验提供科学依据。

国家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发布并组织实施。国家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应当明确重点监测的品种、项目和地域等。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化妆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交流机制，组织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检验机构、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以及新闻媒体等就化妆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进行交流沟通。

第五十四条 对造成人体伤害或者有证据证

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采取责令暂停生产、经营的紧急控制措施，并发布安全警示信息；属于进口化妆品的，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可以暂停进口。

第五十五条 根据科学研究的发展，对化妆品、化妆品原料的安全性有认识上的改变的，或者有证据表明化妆品、化妆品原料可能存在缺陷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的注册人、备案人开展安全再评估或者直接组织开展安全再评估。再评估结果表明化妆品、化妆品原料不能保证安全的，由原注册部门撤销注册、备案部门取消备案，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该化妆品原料纳入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六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公布化妆品行政许可、备案、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监督管理信息。公布监督管理信息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化妆品生产经营者信用档案。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化妆品

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对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生产经营者，按照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五十七条 化妆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责任约谈情况和整改情况应当纳入化妆品生产经营者信用档案。

第五十八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网站地址、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并及时答复或者处理。对查证属实的举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

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

（二）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

（三）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

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不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使用原料；

(二) 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

(三) 未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

(四) 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

(五) 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六) 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后不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

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一）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

（三）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

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

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

（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

进口商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记录、保存进口化妆品信息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三条 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报告化妆品新原料使用和安全情况的，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化妆品新原料注册证或者取消化妆品新原料备案，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 在申请化妆品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5年内不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相关许可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原发

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3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该项备案，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由备案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与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

安全性有关的备案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备案部门可以同时责令暂停销售、使用；逾期不改正的，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

备案部门取消备案后，仍然使用该化妆品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仍然上市销售、进口该普通化妆品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六条 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实名登记、制止、报告、停止提供电子商务平台服务等管理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八条 化妆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记录等义务，有证据证明其不知道

所采购的化妆品是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收缴其经营的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可以免除行政处罚。

第六十九条 化妆品广告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采用其他方式对化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境外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指定的在我国境内的企业法人未协助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实施产品召回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境外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拒不履行依据本

条例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10年内禁止其化妆品进口。

第七十一条 化妆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吊销检验机构资质证书，10年内不受理其资质认定申请，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受到开除处分的，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化妆品技术审评机构、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和负责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的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技术审评、不良反应监测、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七十三条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检验机构招用、聘用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或者不得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的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或者检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阻碍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二）伪造、销毁、隐匿证据或者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查封、扣押的物品。

第七十五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

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牙膏参照本条例有关普通化妆品的规定进行管理。牙膏备案人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功效评价后，可以宣称牙膏具有防龋、抑牙菌斑、抗牙本质敏感、减轻牙龈问题等功效。牙膏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拟订，报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发布。

香皂不适用本条例，但是宣称具有特殊化妆品功效的适用本条例。

第七十八条 对本条例施行前已经注册的用于育发、脱毛、美乳、健美、除臭的化妆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设置5年的过渡期，过渡期内可以继续生产、进口、销售，过渡期满后不得生产、进口、销售该化妆品。

第七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技术规范，是指尚未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结合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制定的化妆品质量安全补充技术要求。

第八十条 本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同时废止。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印发低风险地区夏季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相关防护指南（修订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导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做好防护，结合夏季防控特点，我们对《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防控技术指南》进行了修订调整，形成《低风险地区夏季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相关防护指南（修订版）》。本指南只适用于新冠肺炎疫情低风险地区，中、高风险地区仍参照原版指南实施。有关措施如下：

一、落实日常重点防护措施

1. 减少人员聚集。娱乐、休闲等活动场所，通过限量、错峰等方式，减少大范围人员聚集活动，人员接触时尽量保持1米以上的社交距离。餐饮场所，分散错峰就餐，减少人员聚集。在人员流动性较大、相对密闭的公共场所以及公共交通工具，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

2. 加强环境卫生和消毒。室内经常开窗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超市、商场、农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流动性大的场所做好公共区域的物体表面清洁消毒，落实日常保洁、环境卫生与消毒等措施，工作人员戴手套。加强洗手、卫生间等设施的卫生管理，及时清理下水明沟的污水污物，对下水管道、空气处理装置水封、卫生间地漏等U型管定期检查与维护。

3. 规范空调管理和使用。办公场所、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和住宅等空调系统，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新风口和排风口要保持一定距离。集中空调系统运行过程中，尽可能减小回风、增

大新风量。

4. 提高公众健康素养。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将卫生创建与防控工作有机结合。强化公众手卫生、一米线、开窗通风、清洁消毒、生病时减少去人员聚集场所和佩戴口罩等健康防护和意识，养成勤洗手、咳嗽和打喷嚏时注意遮挡等良好卫生习惯和行为。

二、强化重点环节防护

5. 重点场所防护。在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前提下，商场、超市、农集贸市场、宾馆、餐馆等生活服务类场所，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室内场馆，加强室内通风，正确使用空调，做好环境清洁消毒和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公园、旅游景点等开放式活动场所，采取限量、预约、错峰等方式，减少人员聚集，做好环境卫生；影剧院、游艺厅、网吧等密闭式娱乐休闲场所，强化人员健康监测、限制人员数量和停留时间、通风消毒等措施。

6. 重点单位防护。企业、邮政快递业、机关事业单位、建筑业等单位，做好办公场所、工区

及公共区域、职工宿舍等通风换气、环境清洁消毒、人员健康监测；保持分区作业、分散错峰就餐、减少人员聚集等措施。进口物资、食品加工等相关单位做好运输工具和储存场所清洁消毒以及环境监测。养老机构、儿童福利院、监狱、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等特殊单位做好风险防范，开展预防性卫生措施，落实人员进出管理、人员防护、健康监测、日常消毒等防护措施。学校和托幼机构做好应急预案、防护物资储备、教室宿舍环境卫生和消毒，加强因病缺勤管理，严格实施“晨午检”“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7. 重点人群防护。指导老年人、儿童、孕产妇、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做好个人防护、关爱帮扶等措施。在密闭公共场所工作的售货员、保洁员、服务员、司乘人员、食品从业人员、保安、客运场站服务人员，以及就医人员、教师、警察、环卫工人、快递员、海关人员、理发师等，加强健康管理和监测，做好戴口罩、勤洗手、戴手套等个人防护措施。

三、有效应对风险等级调整

各地按照分区分级标准，依据本地疫情形势，及时调整风险等级和应急响应级别。一旦从低风险调整为中高风险地区，要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实施精准防控。在划定防控区域范围内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要从严从紧落实防控措施，及时调整转换卫生防护要求。

8. 密闭式娱乐、休闲场所，建议暂停营业；生活服务类场所，应缩短营业时间、限制人员数量和停留时间，减少人群聚集；开放式活动场所，在做好环境清洁消毒、人员健康监测、减少人群聚集的前提下正常营业；客运场站和公共交通工具，要按照指南严格落实体温测量、戴口罩、通风消毒、分区分级客座率（满载率、人员聚集度）控制等措施。

9. 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事业单位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工作制或居家办公方式，实施分区作业、分散错峰就餐，控制会议频次和规模，尽量减少人员聚集。监狱、养老机构、儿童福利院等特殊单位实行全封闭管理，严格落实体温测量和健康

监测等措施，加强个人防护，禁止外来人员探视。学校建议暂时停课。

10. 重点人群要强化卫生防护措施，减少外出，做好健康监测、科学佩戴口罩、加强手卫生、避免到人群聚集尤其是通风不良的场所等。

各地要压实属地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常态化防控各项措施要求，加强统筹调度，因地制宜、因时制宜，要强化监督，安排专人负责监督各行各业防护指南的落实情况，要开展重点场所专职防疫培训，保证防护效果，要加强指导与科普宣传，指导联防联控、精准防护。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代章）

2020年6月17日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全面精准开展环境卫生和消毒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

本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中,环境卫生和消毒工作对于切断传播途径、保护易感人群发挥了重要作用。近期,部分地区出现零星散发病例和聚集性疫情,为强化防控措施,巩固防控成果,各地要进一步全面精准开展环境卫生和消毒工作,坚决防止疫情反弹。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要落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建立日常环境卫生和消毒管理监督制度。针对复工复产后的生产、生活、购物、交通等环境,采取网格化管理、包片包干,责任到人。要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加大检查力度,对各单位、各场所环境卫生和消毒进行全面评估,开展查漏洞补短

板大排查，即查即改，将环境卫生和消毒措施布置到位、落实到位、效果到位。

二、全面开展环境卫生治理

（一）规范市场环境卫生管理。以农集贸市场为重点，发动商户对所有摊位进行全面彻底环境卫生清理和卫生排查，对市场内公厕、水池、垃圾桶、活禽宰杀点等基础设施进行清扫保洁。及时清运积存垃圾，清除卫生死角，对操作台面、下水道、运输车辆等重点部位严格落实消毒措施。加强对运输车辆、存储库房、物品的环境和包装消毒，落实实名登记、验视和可疑物品报告制度。

（二）开展企事业单位环境卫生大扫除。要对车间、厂房、办公室、职工宿舍、食堂等人员较集中的场所环境进行大扫除，清理积存杂物、废弃物，彻底清理卫生死角，加强场所内自然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规范空调运行管理与使用。要针对仓库、车间、食堂、宿舍、地下车库等重点区域采取措施，清除隐患。

（三）强化重点场所环境卫生整治。要对机场、铁路、长途客运、公交、地铁、出租车场站

和所有公共交通工具开展环境卫生清扫，经常换气通风，科学规范做好日常消毒。超市、商场、宾馆等人员密集、流动性大的场所做好公共区域的物体表面清洁消毒，加强洗手、卫生间等设施的卫生管理，及时清理下水明沟的污水污物，对下水管道、空气处理装置水封、卫生间地漏等U型管定期检查与维护。要抓好小熟食店、流动摊贩、早夜市餐饮点等食品重点场所卫生管理，及时清理垃圾，确保卫生整洁。

（四）落实社区自主保洁制度。充分发挥物业、居（村）委会等的作用，落实街道社区、乡村的环境卫生保洁制度，确保有专人负责，定时定点清理垃圾和废弃物，消除卫生死角。社区要组织群众自己动手净化绿化美化家庭和公共空间，倡导群众保持良好的生活习惯，提升居民文明意识和健康卫生意识，合理膳食、适度运动、充分休息，不随地吐痰，妥善处理废弃口罩。

三、科学规范消毒

（一）采取科学消毒措施。应当合理使用消毒剂，遵循“五要”，即：隔离病区、病人住所要进

行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医院、机场、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环境物体表面要增加消毒频次；高频接触的门把手、电梯按钮等要加强清洁消毒；垃圾、粪便和污水要进行收集和无害化处理；要做好个人手卫生。遵循“七不”，即：不对室外环境开展大规模的消毒；不对外环境进行空气消毒；不直接使用消毒剂对人员进行消毒；不对水塘、水库、人工湖等环境中投加消毒剂进行消毒；不在有人条件下对空气使用化学消毒剂消毒；不用戊二醛对环境进行擦拭和喷雾消毒；不使用高浓度的含氯消毒剂做预防性消毒。

（二）做好消毒质量控制和效果评价。各地要确保消毒效果，做好消毒质量控制。所用消毒产品要合法有效，并严格遵循产品说明书使用。要根据消毒对象的特点，选择可靠的消毒方法及消毒剂量，采取必要的检测手段，确保消毒效果。对消毒范围广、持续时间长的预防性消毒和影响大的终末消毒，各级疾控部门要做好消毒效果评价。

各地要严格落实常态化防控各项措施要求，

强化对各行各业环境卫生和消毒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指导，加强培训与科普宣传，有效改善生产生活环境，消除疫情传播隐患。

附件：常用消毒剂使用指南（略）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代章）

2020年6月17日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做好精准健康管理推进人员有序流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

为指导各地精准做好不同疫情风险等级地区人员健康管理服务，推进人员有序流动，有效遏制疫情传播和扩散，统筹疫情防控和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恢复，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各地要根据疫情情况科学划分疫情风险等级，依法依规、精准划定防控区域范围至最小单元（如楼栋、病区、居民小区、自然村组等），及时采取限制人员流动、核酸检测、健康监测等综合防控措施。

二、加强个人防护，保持“一米线”、勤洗手、戴口罩、公筷制等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三、中高风险等级地区要尽量减少不必要人员流动，避免人员聚集。有中高风险等级地区旅居史的人员，跨地区流动时须持有到达目的地前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能够出示包含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通行码“绿码”，到达目的地后，在测温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可自由有序流动。如无法提供上述核酸检测阴性信息，到达目的地后应当立即接受核酸检测或接受14天隔离医学观察。瞒报、谎报人员将承担法律责任。

四、低风险等级地区人员持健康通行码“绿码”，在测温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可自由有序流动。如无必要，尽量避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

五、各地要按照依法、科学、精准防控要求，规范人员健康管理措施。对在常态化防控措施之外附加其他不合理限制要求的，要立即予以纠正。对造成恶劣影响的典型案例，坚决依法查处，并通过媒体予以曝光。

六、离京人员健康管理服务工作按照《关于做好离京人员新冠肺炎健康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联

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198号）执行。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代章）

2020年6月25日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 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 的通知

国函〔2020〕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一项战略举措，肩负着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的重大使命。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自贸试验区所在地方和有关部门结合各自自贸试验区功能定位和特色特点，全力推进制度创新实践，形成了自贸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将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制推广的主要内容

（一）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

1. 投资管理领域：“出版物发行业务许可与网

络发行备案联办制度”、“绿色船舶修理企业规范管理”、“电力工程审批绿色通道”、“以三维地籍为核心的土地立体化管理模式”、“不动产登记业务便民模式”、“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智能辅助申报服务”、“证照‘一口受理、并联办理’审批服务模式”、“企业‘套餐式’注销服务模式”、“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生产模式”等 9 项。

2. 贸易便利化领域：“‘融资租赁+汽车出口’业务创新”、“飞机行业内加工贸易保税货物便捷调拨监管模式”、“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模式”、“进出口商品智慧申报导航服务”、“冰鲜水产品两段准入监管模式”、“货物贸易‘一保多用’管理模式”、“边检行政许可网上办理”等 7 项。

3. 金融开放创新领域：“保理公司接入央行企业征信系统”、“分布式共享模式实现‘银政互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创新”、“知识产权证券化”等 4 项。

4.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委托公证+政府询价+异地处置’财产执行云处置模式”、“多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模式”、“海关公证电子送达系统”、“商

事主体信用修复制度”、“融资租赁公司风险防控大数据平台”、“大型机场运行协调新机制”等6项。

5. 人力资源领域：“领事业务‘一网通办’”、“直接采认台湾地区部分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航空维修产业职称评审”、“船员远程计算机终端考试”、“出入境人员综合服务‘一站式’平台”等5项。

（二）在特定区域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

1. 在自贸试验区复制推广“建设项目水、电、气、暖现场一次联办模式”、“股权转让登记远程确认服务”、“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改革”等3项。

2. 在二手车出口业务试点地区复制推广“二手车出口业务新模式”。

3. 在保税监管场所复制推广“保税航煤出口质量流量计计量新模式”。

4. 在成都铁路局局管范围内复制推广“空铁联运一单制货物运输模式”。

二、高度重视复制推广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

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刻认识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重大意义，将复制推广工作作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举措。要把复制推广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与巩固落实前五批经验结合起来，同一领域的要加强系统集成，不同领域的要强化协同高效，推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三、切实做好组织实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将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列为本地区重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实施力度，确保复制推广工作顺利推进、取得实效。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主动作为，指导完成复制推广工作。需报国务院批准的事项要按程序报批，需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部门规章规定的，要按法定程序办理。国务院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开展成效评估，协

调解决复制推广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复制推广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国务院。

附件：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
复制推广工作任务分工表

国务院

2020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 复制推广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1	出版物发行业务许可与网络发行备案联办制度	将出版物发行业务许可及从事网络发行备案办理流程由“串联”改为“并联”，企业一表填报申请、登记信息，一次性提交办理要件，并可在线补充报送信息。实行“宽进严管”、“靶向追踪”等事中事后协同监管机制，强化部门审批和监管信息共享。	中央宣传部	全国
2	“委托公证+政府询价+异地处置”财产执行云处置模式	执行案件申请人可在异地委托财产所在地公证机关对财产实况进行取证后提交指定政府部门，由该部门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有关财产的公证文书及视频资料直接进行批量式书面审查评估，并向法院出具价格认定书，将此作为网上拍卖的底价依据。待网上拍卖成功后，通过人民法院执行指挥管理平台，委托异地法院完成财产的解封、解押、过户等交付手续。	最高人民法院	全国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3	领事业务“一网通办”	全面整合领事业务信息系统，将 APEC 商务旅行卡、外国人来华邀请和领事认证三个业务系统整合至一个平台，并与外交部业务系统跨层级共享信息，实现全流程互联网不见面审批。	外交部	全国
4	绿色船舶修理企业规范管理	鼓励相关行业组织促进船舶修理企业绿色发展，在生产基本条件、质量管理、资源综合利用、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等方面明确统一标准，引导企业规范发展，加强行业自律。	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	全国
5	电力工程审批绿色通道	建立完善电力工程并联审批制度规范，实行公安（交警）、自然资源、市政、绿化等相关部门“一站式”联合审批，快速受理审批 10 千伏及以下电力管线的规划、挖掘、占路等行政许可，统一送达许可证书。	公安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林草局	全国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6	多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模式	对市场主体符合首次违法、非主观故意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行政违法行为，制定并发布多个领域的包容免罚清单，明确免除罚款的行政处罚。在规定的期限内，动态调整免罚清单。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市场主体，行政监管部门可以依据行政处罚法等予以处罚。	司法部	全国
7	直接采认台湾地区部分技能人员职业资格	持有台湾地区“劳动力发展署技能检定中心”核发的中餐烹调、西餐烹调、美容、女子美发等职业甲、乙、丙级技术士证书，可直接采认为大陆相对应的职业资格。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台办	全国
8	航空维修产业职称评审	由航空维修企业对申报人的工作实绩和相关信息进行前置评价和审核把关，作为后续职称评审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结合航空维修产业特点，建立专门评委会，对参评人员进行综合评审，开辟航空维修企业职工参与职称评审快捷通道。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9	以三维地籍为核心的土地立体化管理模式	建立三维地籍管理系统，将三维地籍管理理念和技术方法纳入土地管理、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全过程，在土地立体化管理制度、政策、技术标准、信息平台、数据库等方面进行探索，以三维方式设定立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自然资源部	全国
10	不动产登记业务便民模式	实行不动产登记“一证一码”，手机扫描不动产权证书二维码可查询证书附图、限制状态等信息。个人用户可使用手机应用程序等，实现名下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办理进度查询、费用缴纳等。	自然资源部	全国
11	建设项目水、电、气、暖现场一次联办模式	改革建设项目水、电、气、暖服务申报模式，由向相关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单位“多家申报”，改为向政务服务中心“一家申报”。在项目现场实施受理、核查、反馈“一站式”联合办理，提供“一对一”精准服务。精简申报材料，明确时限节点，梳理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限。	住房城乡建设部	自贸试验区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12	船员远程计算机终端考试	按照统一规范要求，在船员考试业务量较多或偏远地区建立远程考场，供船员通过计算机终端参加远程理论考试。船员可根据需求预约远程考试，自主选择证书领取方式（自取或邮寄）。	交通运输部	全国
13	空铁联运一单制货物运输模式	推动航空运输企业和铁路运输企业作为合作承运人与货运客户签订“空铁联运单”，共同负责全程运输，分别承担相应运输责任。承运人收揽货物后，通过铁路或航空将货物运至中转站，进行“班机+班列”的衔接转运，完成下一运程。	交通运输部、中国民航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铁路局管内
14	“融资租赁+汽车出口”业务创新	支持以融资租赁方式开展汽车出口业务，在商务部汽车出口许可证申请系统中增设相应贸易方式选项，并按照企业实际需求采用合适的许可证签发方式，便利企业回款。	商务部、银保监会	全国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15	二手车出口业务新模式	建立二手车出口服务和监管信息化平台，实现车辆全流程信息来源可溯、去向可查、责任可究。优化通关流程和物流流程，鼓励企业提前申报。将出口许可证管理由“一车一证”改为“一批一证”，推进通关便利化。	商务部、公安部、海关总署	二手车出口业务试点地区
16	保理公司接入央行企业征信系统	对成立时间超过一年、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推荐、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派出机构审查的商业保理法人企业，以专线直接接入和互联网平台方式接入央行企业征信系统。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	全国
17	分布式共享模式实现“银政互通”	通过规范数据接口实现银行与相关政府部门专线联通，拓展基于银政信息实时共享的服务项目，实现抵押登记、抵押注销等业务的高效办理。	人民银行、自然资源部、银保监会	全国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18	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创新	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合作框架下，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主承销商及发债主体建立专业指导、整体联动的长效工作机制。建立主承销商长效沟通机制，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债券承销工作力度，重点服务绿色债券发行。加强已发债券事后监督管理，联合金融机构加强债券市场风险监测，防控信用风险，维护市场稳定。加强绿色债券存续期管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确保投向节能环保、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等专项领域。	人民银行	全国
19	飞机行业内加工贸易保税货物便捷调拨监管模式	推行便捷监管模式，允许飞机行业对未经加工的保税料件以“余料结转”的方式在集团内不同企业、不同加工贸易手（账）册间自行调拨。实施“电子底账+企业自核”监管模式，根据飞机行业特点，强化企业申报责任，在海关评估企业诚信守法程度后实施企业自核自管和“主料工作法”。	海关总署、商务部	全国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20	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模式	<p>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设置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将区外的分拣、退货流程转移至区内，实行退货中心仓场所硬件设施监管，海关对电商企业相关设施实地验核后准予备案，划定跨境电商退货车辆出入区指定路线。实行退货包裹出入区监管，实施卡口管理、物流监控管理、仓内卸货管理、复运出区管理。实行合格包裹上架监管，加强单证审核和查验管理。</p>	海关总署、商务部	全国
21	海关公证电子送达系统	<p>对不能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海关案件，指引当事人快速完成电子送达地址信息采集。结案后，海关可通过海关公证电子送达平台或其他电子送达方式，将《处罚告知单》与《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并全程电子存证。</p>	海关总署、司法部	全国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22	出入境人员综合服务“一站式”平台	<p>强化海关、移民、外事、科技等涉外部门协同，优化流程，为出入境人员证件办理、业务预约、在线申报等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全面推进“一网通办”，提供邀请外国人来华、出入境体检、外国人工作证办理、居留证件查询、随行子女入学等政务办理功能，并为来华境外人员及中国公民提供疫苗预约和订制旅游等服务，实现政务、综合服务“一口通办”。</p>	海关总署、国家移民局、外交部、科技部、国务院港澳办	全国
23	进出口商品智慧申报导航服务	<p>使用大数据、人工智能领域新技术手段，建立智能申报导航数据库集群，在“单一窗口”申报端为企业纳税申报提供全面即时准确的个性化智能导航服务。导航服务过程中不涉及企业具体申报信息，确保数据使用安全。</p>	海关总署	全国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24	冰鲜水产品两段准入监管模式	对海关一般信用及以上的冰鲜水产品进口企业实施“附条件提离”，企业出具书面承诺，海关抽样后口岸放行，利用检测绿色通道实施“合格入市”，企业无需等待检测结果即可向销售商配送，但不得上市销售。检测结果异常，主动召回；检测合格，立即上市。海关定期开展监控计划和食品安全管理核查，企业定期提交配送销售管理证明资料，海关抽查“附条件提离”落实情况，强化入市前风险监管。	海关总署	全国
25	货物贸易“一保多用”管理模式	整合进口货物风险类、税款类担保的管理流程和模式，构建以企业为单元的海关担保信息化管理模式，实现企业一份担保文本在不同业务领域、不同业务现场、不同担保事项间通用，担保额度自动核扣、返还以及担保风险智能防控，进一步降低企业资金成本，提升海关担保业务管理效能。	海关总署	全国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26	保税航煤出口质量流量计计量新模式	保税航煤出口计量方式由岸罐计重变更为质量流量计计量。将成品航煤通过专用管道输入机场出口监管罐后，再转至保税罐，实现出口检验工作与保税货物重量鉴定合二为一。	海关总署	保税监管场所
27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智能辅助申报服务	通过电子税务局向企业推送预申报数据，智能辅助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便捷申报。	税务总局	全国
28	证照“一口受理、并联办理”审批服务模式	将企业设立联合审批涉及的市场监管、税务、公安、社保等多个部门的受理窗口整合为一个窗口，变“多头受理”为“一口受理”。企业按一份清单要求交齐材料即可申请营业执照和相关许可，实现“最多跑一次”。	市场监管总局	全国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29	企业“套餐式”注销服务模式	地方根据权限范围确定企业联合注销营业执照和许可证的清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企业信息公示平台设置“套餐式”注销服务专区，实行“一窗受理、内部流转、并联审批”，企业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事项、终止有关业务需经批准的，可多项同步注销。	市场监管总局	全国
30	商事主体信用修复制度	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之日满3年，未再发生相关情形的，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其信用修复公告，公告期30日。登记机关将信用修复情况作为商事主体从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移出的重要条件。	市场监管总局	全国
31	股权转让登记远程确认服务	服务对象可依托企业登记信息远程核实系统，经人脸识别技术核准，并通过视频进行基本信息查询及意思表示确认后，依法办理股权转让登记。	市场监管总局	自贸试验区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32	融资租赁公司 风险防控大数据平台	对申请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利用大数据平台信息与所提交材料进行比对，识别评估风险，将异常情况转至相关部门认定、处理。对已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平台定期对接监管、公检法及互联网等信息，进行风险动态评估监测。将通过平台对比、分析形成的需重点关注企业名单，及时与相关部门共享，以采取针对性措施。	银保监会	全国
33	边检行政许可 网上办理	设立边检行政许可网上办理窗口，实现上下外国船舶许可、搭靠外轮许可的在线申请、审批、签发。个人和企业用户可通过互联网客户端等渠道，申请办理人员登轮、船舶搭靠等边检许可证件。	国家移民局	全国
34	野生动植物进 出口行政许可 审批事项改革	将国家林草局实施的野生动植物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实施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政许可事项委托自贸试验区所在地的省级林草主管部门和国家濒管办办事处办理，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	国家林草局	自贸试验区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35	大型机场运行协调新机制	建立以机场运管委为组织机构、联合运控中心为运行载体、机场协同决策（A—CDM）系统为平台支撑的协同运行体系，实现从管理框架向管理体系的转变，提升大型机场整体运行协调能力。	中国民航局	全国
36	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生产模式	医疗器械注册人除自行生产产品外，可委托具备相应生产条件的企业生产产品。	国家药监局	全国
37	知识产权证券化	依托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构建知识产权证券化交易体系。根据知识产权数量、公司资产规模、利润水平、行业领先度等因素选取标的企业。对基础资产现金流的质量、稳定性、权属状况严格把关，试行将知识产权相关债权资产实现真实出售。	国家知识产权局、证监会、银保监会、国家版权局	全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出口产品 转内销的实施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在鼓励企业拓展国际市场的同时，支持适销对路的出口产品开拓国内市场，着力帮扶外贸企业渡过难关，促进外贸基本稳定，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工作原则

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帮助外贸企业纾困，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坚持市场化运作，鼓励外贸企业拓展销售渠道，促进国内消费提质升级。落实地方属地责任，因地制宜推动出口产品转内销工作，重点帮扶本地区重

要产业链供应链外贸企业和中小微外贸企业。

二、支持出口产品进入国内市场

(一) 加快转内销市场准入。在 2020 年底前，对依据出口目的国标准生产且相关标准技术指标达到我国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出口产品，因疫情影响转内销的，允许企业作出相关书面承诺，通过自我符合性声明的方式进行销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外贸企业要对出口转内销产品加贴的中文和外文标签、标识的一致性负责。（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卫生健康委、应急部、铁路局、民航局、煤矿安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出口转内销产品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的，应当依法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继续深化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改革，简化出口转内销产品认证程序，缩短办理时间。（市场监管总局负责）简化企业办税程序。（税务总局负责）

(二) 促进“同线同标同质”发展。支持企业发展“同线同标同质”（以下称“三同”）产品，即在同一生产线上按照相同标准、相同质量要求生产既

能出口又可内销的产品，帮助企业降低成本、实现内外销转型。扩大“三同”适用范围至一般消费品、工业品领域。（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开通国内生产销售审批快速通道。加快完善“三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功能。（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开展“三同”产品宣传推广活动，提升知名度和影响力。（中央宣传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知识产权保障。支持外贸企业与品牌商协商出口转内销产品涉及的知识产权授权，做好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和著作权登记。加强对外贸企业知识产权运用的指导和服务。（中央宣传部、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多渠道支持转内销

（四）搭建转内销平台。鼓励外贸企业对接电商平台，依托各类网上购物节，设置外贸产品专区。在符合国内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引导主要步行街组织开展出口产品转内销专题活动。组织各地大型商业企业与外贸企业开展订单直

采，设立外贸产品销售专区、专柜。组织国内采购商在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等采购外贸产品。（商务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

（五）发挥有效投资带动作用。重点结合各地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和重大工程（“两新一重”）建设需要，组织对接一批符合条件的出口产品转内销，帮助企业融入投资项目产业链供应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引导外贸企业积极补链固链强链，推动产业链协同创新和产业结构调整、加大技术和工艺升级改造力度，参与工业和通信业重大项目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

（六）精准对接消费需求。引导外贸企业精准对接国内市场消费升级需求，发挥质量、研发等优势，应用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技术，通过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研发适销对路的内销产品，创建自有品牌，培育和发展新的消费热点，推动消费回升。鼓励外贸企业充分利用网上销售、

直播带货、场景体验等新业态新模式，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加大支持力度

（七）提升转内销便利化水平。对符合条件可集中办理内销征税手续的加工贸易企业，在不超过手（账）册有效期或核销截止日期的前提下，由每月15日前申报，调整为最迟可在季度结束后15天内申报。（海关总署负责）

（八）做好融资服务和支持。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对出口产品转内销提供金融支持，加强供应链金融服务，结合实际开展内销保险项下的保单融资业务，加大流动性资金贷款等经营周转类信贷支持，积极开展应收账款、存货、机器设备、仓单、订单等质押融资，依托大型电商平台加强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直贷业务。（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大保险支持力度。支持保险公司加大对出口产品转内销的保障力度，提供多元化的

保险服务。（银保监会负责）

（十）加强资金支持。用足用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出口转内销相关业务培训、宣传推介、信息服务等，支持外贸企业参加线上线下内销展会。（财政部、商务部负责）

五、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方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工作。各地方要根据本地区实际出台针对性配套措施，商务部要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组织引导媒体集中开展宣传报道，营造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良好环境，引导拓展国内市场空间，促进公平竞争。（中央宣传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6月17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 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

国办发〔2020〕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为市场主体减负松绑、增添活力。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针对部分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和监管不到位等突出问题，从严监管、综合施策、标本兼治，全面规范各类收费行为，进一步完善监管机制，做到对违法违规收费“零容忍”，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有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清理取消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

（一）严禁强制入会和强制收费。除法律法

规另有规定外，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入会并收取会费，不得阻碍会员退会。行业协会商会不得依托行政机关或利用行业影响力，强制市场主体参加会议、培训、考试、展览、出国考察等各类收费活动或接受第三方机构有偿服务，不得强制市场主体付费订购有关产品、刊物，不得强制市场主体为行业协会商会赞助、捐赠。（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禁利用法定职责和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未经批准，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利用法定职责增设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行业协会商会不得继续实施或变相实施已经取消的行政许可，未与行政机关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开展与业务主管单位所负责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行政机关委托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相关工作，将行业协会商会服务事项作为行政行为前置条件，以及赋予行业协会商会推荐权、建议权、监督权等，均应实施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同时应合理安排支出，保障相关工作正常开展。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行

政机关委托或授权的事项，以及相关办事流程、审查标准、办理时限、行政机关拨付经费情况等，严禁向市场主体违规收取费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按职责分别牵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负责）

（三）严禁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行业协会商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自身章程，不得超出活动地域和业务范围，做到奖项设置合理、评选范围和规模适当、评选条件和程序严格、评选过程透明，严禁向评选对象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未经批准，不得对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全国”、“中华”、“国家”、“国际”、“世界”等字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负责）

（四）严禁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行业协会商会可以根据市场需要和行业需求，自行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但不得以此为由变相开展职业资格认定，颁发的证书不得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全国”、“中华”、“国家”、“职业资格”或“人员资格”等字样和国旗、国徽标志。

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要求承担相关职业资格认定工作的，不得收取除考试费、鉴定费外的其他任何费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五）组织开展自查抽查。2020 年底前，各行业协会商会要按照上述要求，对收费情况开展全面自查，对于违法违规收费，要立即全面清理取消并限期退还违法违规所得。2021 年 3 月底前，有关部门要对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自查自纠情况组织开展抽查检查，确保整改到位。（市场监管总局、民政部按职责分别牵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负责）

二、进一步提升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规范性和透明度

（六）持续规范会费收取标准和程序。行业协会商会应按照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要求，合理、自主确定会费标准和档次，并明确会员享有的基本服务，严禁只收费不服务或多头重复收费。会费标准须经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未按规定程序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的，

一律不得收取会费。对已脱钩和直接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确定的会费标准，行政机关不得通过行政手段强制要求调整。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利用分支（代表）机构多头收取会费，不得采取“收费返成”等方式吸收会员、收取会费。（民政部负责）

（七）合理设定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对于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具有一定垄断性和强制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要通过放宽准入条件、引入多元化服务主体等方式破除垄断，实现服务价格市场化；暂时无法破除垄断的，应按照合法合理、弥补成本、略有盈余的原则确定收费标准，并经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对于其他能够由市场调节价格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根据服务成本、市场需求和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确定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示。2020年底前，各行业协会商会要按照上述要求完成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调整和规范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

银保监会、证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别负责)

(八) 推动降低部分重点领域行业协会商会偏高收费。依法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特别是银行、证券、基金、期货、资产评估等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项目的成本审核。2020 年底前, 有关地区和部门要针对部分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项目多、标准高、经费使用不透明等突出问题, 督促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综合考虑会员经营状况、承受能力、行业发展水平等因素, 严格核定成本, 合理制定收费标准, 防止过高收费。(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 民政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长效监管机制

(九) 强化收费源头治理。2020 年底前, 基本完成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 从根本上解决行业协会商会依托行政机关或利用行政影响力乱收费问题。推动出台《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严把行业协会商会登记入口关, 探索

完善行业协会商会退出机制，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优化整合，减轻市场主体多头缴费负担。（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司法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进一步落实部门监管职责。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政策相关组织实施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及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行为，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切实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监管力度。各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要分别对未脱钩、已脱钩行业协会商会的业务活动加强指导和监管，地方各级政府要落实对本地区行业协会商会的监督管理责任。（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审计署、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一）完善投诉举报机制。依托各级减轻企业负担举报机制、“12315”举报平台和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举报系统等，畅通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问题投诉举报渠道，建立投诉举报处理

反馈机制，对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定期曝光行业协会商会的违法违规收费典型案例。（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二）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自身建设。行业协会商会要健全内部监督制度，严格约束收费行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协会商会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性质、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依据等信息，向会员公示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负责）

（十三）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更好发挥作用。各级行政机关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积极作用，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的管理服务。行业协会商会要推动行业企业自律，并及时反映行业企业诉求，维护行业企业合法权益，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服务。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积极参与相关标准和政策性文件制修订，鼓励行政机关向行业协会商会购买服务。及时总结推广行业协会商会在行

业自治、服务企业等方面的典型经验做法，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持续规范健康发展。（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负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和自身职责，抓紧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和具体管理办法，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民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7月2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0〕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近年来，我国营商环境明显改善，但仍存在一些短板和薄弱环节，特别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企业困难凸显，亟需进一步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既立足当前又着眼长远，更多采取改革的办法破解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堵点痛点，强化为市场主体服务，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这是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抓手。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持续提升投资建设便利度

（一）优化再造投资项目前期审批流程。从办成项目前期“一件事”出发，健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加强项目立项与用地、规划等建设条件衔接，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对项目可行性研究、用地预审、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水土保持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等事项，实行项目单位编报一套材料，政府部门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统一反馈，加快项目落地。优化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审批流程，实现批复文件等在线打印。（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新建、改扩建项目，由政府部门发布统一的企业开工条件，企业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相关承诺，政府部门直接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审批、规划、消防等管理系统数据实时共享，实现信息一次填报、

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和审批结果即时推送。2020年底前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行政许可、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纳入线上平台，公开办理标准和费用。（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推进“多规合一”。抓紧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积极推进各类相关规划数据衔接或整合，推动尽快消除规划冲突和“矛盾图斑”。统一测绘技术标准和规则，在用地、规划、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各阶段，实现测绘成果共享互认，避免重复测绘。（自然资源部牵头，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简化企业生产经营审批和条件

（四）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围绕工程建设、教育、医疗、体育等领域，集中清理有关部门和地方在市场准入方面对企业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等设置的不合理条件，列出台账并逐项明确解决措施、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研究对诊所设置、诊所执业实行备案管理，扩大

医疗服务供给。对于海事劳工证书，推动由政府部门直接受理申请、开展检查和签发，不再要求企业为此接受船检机构检查，且不收取企业办证费用。通过在线审批等方式简化跨地区巡回演出审批程序。（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体育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精简优化工业产品生产流通等环节管理措施。2020年底前将保留的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全部下放给省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机动车生产、销售、登记、维修、保险、报废等信息的共享和应用，提升机动车流通透明度。督促地方取消对二手车经销企业登记注册地设置的不合理规定，简化二手车经销企业购入机动车交易登记手续。2020年底前优化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车型目录和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车型目录发布程序，实现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一次申报、一并审查、一批发布”，企业依据产品公告即可享受相关

税收减免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降低小微企业等经营成本。支持地方开展“一照多址”改革，简化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登记手续。在确保食品安全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合理放宽对连锁便利店制售食品在食品处理区面积等方面的审批要求，探索将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改为备案，合理制定并公布商户牌匾、照明设施等标准。鼓励引导平台企业适当降低向小微商户收取的平台佣金等服务费用和条码支付、互联网支付等手续费，严禁平台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收取不公平的高价服务费。在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前提下，对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适当降低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频次。在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领域，推行以保险、保函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市场监管总局、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

运输部、水利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外贸外资企业经营环境

(七) 进一步提高进出口通关效率。推行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企业提前办理申报手续，海关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后即办理货物查验、放行手续。优化进口“两步申报”通关模式，企业进行“概要申报”且海关完成风险排查处置后，即允许企业将货物提离。在符合条件的监管作业场所开展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试点。推行查验作业全程监控和留痕，允许有条件的地方实行企业自主选择是否陪同查验，减轻企业负担。严禁口岸为压缩通关时间简单采取单日限流、控制报关等不合理措施。(海关总署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加快“单一窗口”功能由口岸通关执法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实现港口、船代、理货等收费标准线上公开、在线查询。除涉密等特殊情况下，进出口环节涉及的监管证件原则上都应通过“单一

窗口”一口受理，由相关部门在后台分别办理并实施监管，推动实现企业在线缴费、自主打印证件。（海关总署牵头，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进一步减少外资外贸企业投资经营限制。支持外贸企业出口产品转内销，推行以外贸企业自我声明等方式替代相关国内认证，对已经取得相关国际认证且认证标准不低于国内标准的产品，允许外贸企业作出符合国内标准的书面承诺后直接上市销售，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授权全国所有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降低就业创业门槛

（十）优化部分行业从业条件。推动取消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并将相关考试培训内容纳入相应等级机动车驾驶证培训，驾驶员凭培训结业证书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

证。改革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便利兽医相关专业高校在校生报名参加考试。加快推动劳动者入职体检结果互认，减轻求职者负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促进人才流动和灵活就业。2021年6月底前实现专业技术人才职称信息跨地区在线核验，鼓励地区间职称互认。引导有需求的企业开展“共享用工”，通过用工余缺调剂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统一失业保险转移办理流程，简化失业保险申领程序。各地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在保障安全卫生、不损害公共利益等条件下，坚持放管结合，合理设定流动摊贩经营场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完善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加快评估已出台的新业态准入和监管政策，坚决清理各类不合理管理措施。在保证医疗安全和质量前提下，进一步放宽互联网诊疗范围，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制定公

布全国统一的互联网医疗审批标准，加快创新型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并推进临床应用。统一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标准，推动实现封闭场地测试结果全国通用互认，督促封闭场地向社会公开测试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简化测试通知书申领及异地换发手续，对测试通知书到期但车辆状态未改变的无需重复测试、直接延长期限。降低导航电子地图制作测绘资质申请条件，压减资质延续和信息变更的办理时间。（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药监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增加新业态应用场景等供给。围绕城市治理、公共服务、政务服务等领域，鼓励地方通过搭建供需对接平台等为新技术、新产品提供更多应用场景。在条件成熟的特定路段及有需求的机场、港口、园区等区域探索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建立健全政府及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开放共享规则，推动公共交通、路政管理、医疗卫生、养老等公共服务领域和政府部门数据有

序开放。（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涉企服务质量和效率

（十四）推进企业开办经营便利化。全面推行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提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核名智能化水平，在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积金、商业银行等服务领域加快实现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应用。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场所限制。探索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许可证，实现“一证准营”、跨地互认通用。梳理各类强制登报公告事项，研究推动予以取消或调整为网上免费公告。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市场监管总局、国务院办公厅、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持续提升纳税服务水平。2020年底

前基本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主要涉税服务事项基本实现网上办理。简化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申报程序，原则上不再设置审批环节。强化税务、海关、人民银行等部门数据共享，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推行无纸化单证备案。（税务总局牵头，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进一步提高商标注册效率。提高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数据更新频率，提升系统智能检索功能，推动实现商标图形在线自动比对。进一步压缩商标异议、驳回复审的审查审理周期，及时反馈审查审理结果。2020年底前将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压缩至4个月以内。（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十七）优化动产担保融资服务。鼓励引导商业银行支持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生产设备、产品、车辆、船舶、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进行担保融资。推动建立以担保人名称为索引的电子数据库，实现对担保品登记状态信息的在线查询、修改或撤销。（人民银行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

(十八) 建立健全政策评估制度。研究制定建立健全政策评估制度的指导意见,以政策效果评估为重点,建立对重大政策开展事前、事后评估的长效机制,推进政策评估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使政策更加科学精准、务实管用。(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十九) 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联系机制。加强与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常态化联系,完善企业服务体系,加快建立营商环境诉求受理和分级办理“一张网”,更多采取“企业点菜”方式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政务服务热线整合,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热线受理、转办、督办、反馈、评价流程,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诉求。(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抓好惠企政策兑现。各地要梳理公

布惠企政策清单，根据企业所属行业、规模等主动精准推送政策，县级政府出台惠企措施时要公布相关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实行政策兑现“落实到人”。鼓励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等方式，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对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惠企政策，要合理设置并公开申请条件，简化申报手续，加快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

（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本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和要求，围绕市场主体需求，研究推出更多务实管用的改革举措，相关落实情况年底前报国务院。有关改革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调整的，要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抓紧推动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对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业务指导，强化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7月15日

国务院发布《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8 号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已经 2020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第 9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20 年 7 月 5 日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第一条 为了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应当遵守本

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所称大型企业，是指中小企业以外的企业。

中小企业、大型企业依合同订立时的企业规模类型确定。中小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订立合同时，应当主动告知其属于中小企业。

第四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完善行业自律，禁止本行业大型企业利用优势地位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

项，规范引导其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第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中小企业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第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展采购。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大型企业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按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款项。

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

第九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与小企业约定以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合同双方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明确、合理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并在该期限内完成检验或者验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延检验或者验收的，付款期限自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第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使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在合同中作出明确、合理约定，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第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

据，但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除依法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工程建设中不得收取其他保证金。保证金的收取比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将保证金限定为现金。中小企业以金融机构保函提供保证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接受。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与中小企业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第十三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第十四条 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担保融资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自中小企业提出确权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确认债权债务关系，

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第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履行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第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通过网站、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大型企业应当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纳入企业年度报告，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七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拒绝或者迟延履行中小企业款项的投诉。

受理投诉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将投诉转交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处理，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应

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同时反馈受理投诉部门。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情节严重的，受理投诉部门可以依法依规将其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将相关涉企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第十八条 被投诉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投诉人进行恐吓、打击报复。

第十九条 对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在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二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督查制度，对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国家依法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和营商环境评价时，应当将及时支付中小

企业款项工作情况纳入评估和评价内容。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建立企业规模类型测试平台，提供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服务。

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争议的，可以向主张为中小企业一方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申请认定。

第二十四条 国家鼓励法律服务机构为与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存在支付纠纷的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对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公益宣传，依法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行为的舆论监督。

第二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二）拖延检验、验收；

（三）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或者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四）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合同约定，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五）违法收取保证金，拒绝接受中小企业提供的金融机构保函，或者不及时与中小企业对保证金进行核实、结算；

（六）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七）未按照规定公开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

（八）对投诉人进行恐吓、打击报复。

第二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

责任：

（一）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未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二）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第二十七条 大型企业违反本条例，未按照规定在企业年度报告中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国有大型企业没有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依据，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部分或者全部使用财政资金的团组织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参照本条例对机关、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军队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按照军队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国家高新区）经过30多年发展，已经成为我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增强国际竞争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道路。为进一步促进国家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发挥好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继续坚持“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方向，以深化体制机制改

革和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为抓手，以培育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和产业为重点，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培育发展新动能，提升产业发展现代化水平，将国家高新区建设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驱动，引领发展。以创新驱动发展根本路径，优化创新生态，集聚创新资源，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引领高质量发展。

坚持高新定位，打造高地。牢牢把握“高”和“新”发展定位，抢占未来科技和产业发展制高点，构建开放创新、高端产业集聚、宜创宜业宜居的增长极。

坚持深化改革，激发活力。以转型升级为目标，完善竞争机制，加强制度创新，营造公开、公正、透明和有利于促进优胜劣汰的发展环境，充分释放各类创新主体活力。

坚持合理布局，示范带动。加强顶层设计，

优化整体布局，强化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区域协调可持续发展。

坚持突出特色，分类指导。根据地区资源禀赋与发展水平，探索各具特色的高质量发展模式，建立分类评价机制，实行动态管理。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国家高新区布局更加优化，自主创新能力明显增强，体制机制持续创新，创新创业环境明显改善，高新技术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建立高新技术成果产出、转化和产业化机制，攻克一批支撑产业和区域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一批自主可控、国际领先的产品，涌现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 and 产业集群，建成若干具有世界影响力的高科技园区和一批创新型特色园区。到 2035 年，建成一大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高科技园区，主要产业进入全球价值链中高端，实现园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四）大力集聚高端创新资源。国家高新区要面向国家战略和产业发展需求，通过支持设立

分支机构、联合共建等方式，积极引入境内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创新资源。支持国家高新区以骨干企业为主体，联合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建设市场化运行的高水平实验设施、创新基地。积极培育新型研发机构等产业技术创新组织。对符合条件纳入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的，给予优先支持。

（五）吸引培育一流创新人才。支持国家高新区面向全球招才引智。支持园区内骨干企业等与高等学校共建共管现代产业学院，培养高端人才。在国家高新区内企业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经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科技行政部门（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部门）批准，申请工作许可的年龄可放宽至 65 岁。国家高新区内企业邀请的外籍高层次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可按规定申办多年多次的相应签证；在园区内企业工作的外国人才，可按规定申办 5 年以内的居留许可。对在国内重点高等学校获得本科以上学历的优秀留学生以及国际知名高校毕业的外国学生，在国家高新区从事创新创业活动的，提供办理居留许可便利。

（六）加强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和成果转移转化。国家高新区要加大基础和应用研究投入，加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联合攻关和产业化应用，推动技术创新、标准化、知识产权和产业化深度融合。支持国家高新区内相关单位承担国家和地方科技计划项目，支持重大创新成果在园区落地转化并实现产品化、产业化。支持在国家高新区内建设科技成果中试工程化服务平台，并探索风险分担机制。探索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改革。加强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成果交易平台建设，培育科技咨询师、技术经纪人等专业人才。

三、进一步激发企业创新发展活力

（七）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壮大。引导国家高新区内企业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建立健全研发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加强商标品牌建设，提升创新能力。建立健全政策协调联动机制，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等政策。持续扩大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

创新型企业。进一步发挥高新区的发展潜力，培育一批独角兽企业。

（八）积极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科技人员携带科技成果在国家高新区内创新创业，通过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途径，孵化和培育科技型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扩大首购、订购等非招标方式的应用，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重大创新技术、产品和服务采购力度。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孵化情况列入国家高新区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

（九）加强对科技创新创业的服务支持。强化科技资源开放和共享，鼓励园区内各类主体加强开放式创新，围绕优势专业领域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机构，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继续支持国家高新区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高端人才引领型等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完善园区创新创业基础设施。

四、推进产业迈向中高端

（十）大力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加强战略前沿领域部署，实施一批引领型重大项目和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构建多元化应用场景，发展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推动数字经济、平台经济、智能经济和分享经济持续壮大发展，引领新旧动能转换。引导企业广泛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促进产业向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发展。探索实行包容审慎的新兴产业市场准入和行业监管模式。

（十一）做大做强特色主导产业。国家高新区要立足区域资源禀赋和本地基础条件，发挥比较优势，因地制宜、因园施策，聚焦特色主导产业，加强区域内创新资源配置和产业发展统筹，优先布局相关重大产业项目，推动形成集聚效应和品牌优势，做大做强特色主导产业，避免趋同化。发挥主导产业战略引领作用，带动关联产业协同发展，形成各具特色的产业生态。支持以领军企业为龙头，以产业链关键产品、创新链关键技术为核心，推动建立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机

制，集成大中小企业、研发和服务机构等，加强资源高效配置，培育若干世界级创新型产业集群。

五、加大开放创新力度

（十二）推动区域协同发展。支持国家高新区发挥区域创新的重要节点作用，更好服务于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实施。鼓励东部国家高新区按照市场导向原则，加强与中西部国家高新区对口合作和交流。探索异地孵化、飞地经济、伙伴园区等多种合作机制。

（十三）打造区域创新增长极。鼓励以国家高新区为主体整合或托管区位相邻、产业互补的省级高新区或各类工业园区等，打造更多集中连片、协同互补、联合发展的创新共同体。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依托国家高新区按相关规定程序申请设立综合保税区。支持国家高新区跨区域配置创新要素，提升周边区域市场主体活力，深化区域经济和科技一体化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整合国家高新区资源，打造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在更高层次探索创新驱动发展新路径。

（十四）融入全球创新体系。面向未来发展和国际市场竞争，在符合国际规则和通行惯例的前提下，支持国家高新区通过共建海外创新中心、海外创业基地和国际合作园区等方式，加强与国际创新产业高地联动发展，加快引进集聚国际高端创新资源，深度融合国际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服务园区内企业“走出去”，参与国际标准和规则制定，拓展新兴市场。鼓励国家高新区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园区合作，支持国家高新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人才交流、技术交流和跨境协作。

六、营造高质量发展环境

（十五）深化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建立授权事项清单制度，赋予国家高新区相应的科技创新、产业促进、人才引进、市场准入、项目审批、财政金融等省级和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建立国家高新区与省级有关部门直通车制度。优化内部管理架构，实行扁平化管理，整合归并内设机构，实行大部门制，合理配置内设机构职能。鼓励有条

件的国家高新区探索岗位管理制度，实行聘用制，并建立完善符合实际的分配激励和考核机制。支持国家高新区探索新型治理模式。

（十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国家高新区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实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容缺受理制，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干预和审批备案事项。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放宽市场准入，简化审批程序，加快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在国家高新区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相关改革试点政策，加强创新政策先行先试。

（十七）加强金融服务。鼓励商业银行在国家高新区设立科技支行。支持金融机构在国家高新区开展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开发完善知识产权保险，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等相关政策。大力发展市场化股权投资基金。引导创业投资、私募股权、并购基金等社会资本支持高成长企业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投贷联动模式，积极探索开展多样化的科技金融服务。创新国有资本创投管理机制，

允许园区内符合条件的国有创投企业建立跟投机制。支持国家高新区内高成长企业利用科创板等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高新区开发建设主体上市融资。

（十八）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强化国家高新区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强度、投资强度、人均用地指标整体控制，提高平均容积率，促进园区紧凑发展。符合条件的国家高新区可以申请扩大区域范围和面积。省级人民政府在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应统筹考虑国家高新区用地需求，优先安排创新创业平台建设用地。鼓励支持国家高新区加快消化批而未供土地，处置闲置土地。鼓励地方人民政府在国家高新区推行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政策，依法依规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创新创业等产业载体。

（十九）建设绿色生态园区。支持国家高新区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入驻。加大国家高新区绿色发展的指标权重。加快产城融合发展，鼓励各类社会主体在国家高新区投资建设信息化等基础设

施，加强与市政建设接轨，完善科研、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推进安全、绿色、智慧科技园区建设。

七、加强分类指导和组织管理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国家高新区工作的统一领导。国务院科技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高新区规划引导、布局优化和政策支持等相关工作。省级人民政府要将国家高新区作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加强对省内国家高新区规划建设、产业发展和创新资源配置的统筹。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国家高新区建设的主体责任，加强国家高新区领导班子配备和干部队伍建设，并给予国家高新区充分的财政、土地等政策保障。加强分类指导，坚持高质量发展标准，根据不同地区、不同阶段、不同发展基础和创新资源等情况，对符合条件、有优势、有特色的省级高新区加快“以升促建”。

（二十一）强化动态管理。制定国家高新区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突出研发经费投入、

成果转移转化、创新创业质量、科技型企业培育发展、经济运行效率、产业竞争能力、单位产出能耗等内容。加强国家高新区数据统计、运行监测和绩效评价。建立国家高新区动态管理机制，对评价考核结果好的国家高新区予以通报表扬，统筹各类资金、政策等加大支持力度；对评价考核结果较差的通过约谈、通报等方式予以警告；对整改不力的予以撤销，退出国家高新区序列。

国务院

2020年7月13日

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国家药监局关于调整疫情期间进口化妆品 相关证明性文件提交形式的通告

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口化妆品在申报注册和办理备案时，申请人无法提交产品在生产国（地区）或原产国（地区）生产和销售的证明文件、化妆品企业良好生产规范证明文件等原件。经研究，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在产品注册或备案时，因受进口化妆品生产企业所在国家或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的影响，提交进口化妆品生产国（地区）或原产国（地区）生产和销售证明、化妆品企业良好生产规范等证明性文件原件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交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在华申报责任单位或境内责任人应当同时提供相关书面说明，并承诺疫情结束后补充提交相应原件。

二、如发现办理注册或备案时提交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存在造假行为的，按虚假申报有关规定处理。疫情结束后逾期不补充提交相应原件的，

将不予办理相关产品的行政许可延续或取消产品备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将根据全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进展情况，对通告的要求进行动态调整。

特此通告。

国家药监局

2020年6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关于印发《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 规范宣传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指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全面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以下简称《规范》）要求，推动《规范》更加准确、有效实施，市场监管总局编制了《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宣传册》（以下简称《宣传册》），以漫画图解的方式对《规范》进行解读。《宣传册》既可以作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自学教材，也可以作为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培训的辅助教材。

《宣传册》电子版可通过市场监管总局网站“总局文件”栏目下载，供你们在工作中参考使用。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0年6月11日

关于调整《实行进口报告管理的大宗农产品目录》的公告

商务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根据《大宗农产品进口报告和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8 年第 10 号，以下简称《办法》），商务部对《实行进口报告管理的大宗农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将关税配额外食糖（产品目录见附件 1）纳入《目录》，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实行进口报告管理。进口上述商品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按照《办法》履行有关进口信息报告义务。

二、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橄榄油进口报告管理。

三、商务部委托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负责上述商品进口报告信息的收集、整理、汇总、分析和核对等日常工作。

四、进口上述商品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原糖

加工生产型企业应向中国糖业协会备案，食糖进口国营贸易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向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备案，并将《关税配额外食糖进口报告企业备案登记表》（见附件2）抄报企业注册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在京中央企业抄报商务部（对外贸易司）。

五、商务部每半个月一次（遇节假日顺延），在商务部政府网站“大宗农产品进口信息发布专栏”发布有关进口信息。

- 附件：1. 产品目录
2. 关税配额外食糖进口报告企业备案登记表

商 务 部
2020年6月29日

附件 1

产品目录

海关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备注	计量 单位
1701120090	未加香料或着色剂的甜菜原糖	按重量计干燥状态的糖含量低于旋光读数 99.5 度（配额外）	千克
1701130090	未加香料或着色剂的本章子目注释二所述的甘蔗原糖	按重量计干燥状态的蔗糖含量对应的旋光读数不低于 69 度，但低于 93 度（配额外）	千克
1701140090	未加香料或着色剂其他甘蔗原糖	按重量计干燥状态的糖含量低于旋光读数 99.5 度（配额外）	千克
1701910090	加有香料或着色剂的糖	指甘蔗糖、甜菜糖及化学纯蔗糖（配额外）	千克
1701991090	砂糖	配额外	千克
1701992090	绵白糖	配额外	千克
1701999090	其他精制糖	配额外	千克

附件 2

关税配额外食糖进口报告企业 备案登记表

备案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8位)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10位)	
进出口企业代码(13位)	
拟进口食糖品种	
近3年食糖进口实绩(原糖加工生产型企业填写,不含加工贸易方式进口。2020年备案企业填写2017-2019年数据,以此类推)	20 年 吨
	20 年 吨
	20 年 吨
近3年食糖进口实绩(食糖进口国营贸易企业和其他企业填写,不含加工贸易方式进口。2020年备案企业填写2017-2019年数据,以此类推)	20 年 吨
	20 年 吨
	20 年 吨

商务部 公安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 展览活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 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体防控策略，规范展览活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安全有序推进展览活动复展复业，经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依法科学开展展览活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充分发挥展览业在扩大开放、增加就业、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

拉动消费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展览业防控和应变能力，确保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各项展览活动科学稳妥、安全有序开展，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向好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属地管理原则。各地人民政府要对属地举办的展览活动疫情防控工作负责，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依法防控、科学防控、联防联控。展览活动疫情防控按照分区分级标准，根据举办地疫情应急响应级别相应的疫情防控标准和要求组织实施。

（二）群防群控原则。坚持底线思维，牢固树立群防群控意识，所有展览活动参与者（包含展览场所单位、展览举办单位、参展商、服务商、观众、现场工作人员等）都必须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自觉执行防控要求，严格履行防控职责，确保全员参与、全面覆盖，全方位、全过程、全领域防控，做到不留死角。

（三）科学专业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卫生健

康委和疾控部门的专业防控要求，在卫健、疾控部门的指导下，科学防控、专业防控；制订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防控到位，处置及时，信息收集要完整和可追溯。

（四）分级分类原则。根据疫情响应级别，结合展览活动特点和各地实际情况，针对来自市内、省（区）内、跨省（区）、境外不同区域和低、中、高不同等级风险地区的展览活动参与人员，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审慎举办大型涉外展览活动，要按照国家和各地防控疫情境外输入的要求做好防控并落实管理责任。鼓励境外参展商和观众通过在线方式参展参会，或委托其在华分支机构、代表处或合作伙伴等参加线下展会。

（五）动态调整原则。根据疫情形势发展变化和本地区疫情响应级别调整变化，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和本地区疫情防控总体要求，各地要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合理调整展览活动防控措施。

（六）风险可控原则。中、高风险地区原则上暂不举办展览活动。在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的前提下，低风险地区可举办必要的展览活动。举办展览活动要做好疫情风险评估，有效管控并防范重大风险隐患，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确保展览活动风险总体可控。

三、严格落实展览活动举办地防控责任

（一）举办地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根据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的原则，按照展览活动举办地疫情应急响应级别，分别由相应的省级、地市级、区县级疫情防控领导机构对展览活动出具举办必要性和已落实防控举措、具备举办条件的评估意见。商务、公安、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要强化协同联动、加强信息沟通，根据各级疫情防控领导机构出具的意见和职责分工做好展览活动的审批、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各有关单位制订并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二）督促展览活动有关单位落实疫情防控责任。按照“谁举办、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展览活动举办单位（主、承办单位，下同）承担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负责制定展览活动期间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和应急处置预案，指定专人负责疫情防控工作。

展览场所单位承担展览活动疫情防控现场管理责任，负责展览场所防疫消杀、通风保洁、现场疫情防控设备、相关防疫物资、应急处置场地的安排配置。

其他展览活动参与者承担联防联控责任，要按照展览活动疫情防控要求自觉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科学戴口罩，做好自我防护。如在现场出现发热、咳嗽等疑似症状，要立即自我隔离并及时通知疾控工作人员。

（三）鼓励展览活动创新服务。地方政府要支持和鼓励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做好展览活动，采取线上预登记、错峰观展、人员限流、实名入场等方式，做好展商观众注册、安检、门禁、自助取证、顺序入场、精准对接等服务工作。

（四）加强工作人员防疫培训。地方政府要指导督促展览活动举办单位、展览场所单位、相关服务企业等提前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健康排查，开展防疫知识培训，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宣传，确保防疫措施落到实处。

（五）加大疫情防控宣传工作。地方政府要引导和支持展览活动举办单位采取线上线下多样化宣传方式积极开展展览活动期间防疫宣传，确保所有展览活动参与人员知悉防疫要求，主动配合疫情防控工作。

四、压实压紧展览活动举办单位、场所单位等疫情防控责任

展览活动举办单位和展览场所单位要根据展览活动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有针对性地做好现场应急医疗、人员隔离、消防安全、防疫物资配备等服务保障安排；要依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和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规定，全面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四早”措施；严格遵循信息必验、身份必录、体温必测、消毒必做、突发必处的“五必”要求。

（一）展览活动举办单位的防控责任

1. 提前通知相关人员参加展览活动的安全防护要求及健康查验程序，做好注册人员健康状况信息核验和登记，对展览活动参与人员实施健康排查，确保人员信息可追溯。

2. 按防控要求合理规划展览活动人员动线，提出流量管控方案。根据场地规模控制入馆人员数量，实行预约分流、分批错时入馆等管控措施，引导参观观展人员保持合理间距。

3. 合理规划场地分区及展位布局，通道宽度和展位间距要符合防控要求。加强现场人流管控，引导人员有序观展，有序进出。

4. 加强防疫物资保障，展前做好口罩、消毒用品等必要的防疫物资储备。

5. 对所有展览活动参与人员实施健康排查，并做好疫情防控宣传和培训工作。

6. 一旦发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须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实施。

7. 主动配合展览活动举办地相关管理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要求。

（二）展览场所的防控责任

8. 根据展览活动规模情况，展览场所应划定明确的功能分区，如落客区、测温区、安检区、登录区、展览展示区等，做好观展线路的指引，有效控制人流和人员活动间距。

9. 展览场所单位应配备必要的门禁、安检、测温设备，设置临时隔离区，并配备适量应急防疫物资。

10. 应建立现场工作人员健康档案，做好日常健康监测。工作人员须戴口罩，人员入场须进行体温检测。

11. 展览场所单位在展览活动举办前，应对展览场所和设备，特别是空调、通风系统进行全面检查、清洁消杀。

在展览活动布展、开展和撤展期间，应加强展馆通风换气，每日定时高频做好公共区域、高频接触点位的清洁消毒，并在相关区域更新公示消毒情况。

12. 展览场所单位要协助展览活动举办单位做好展览活动参与人员的健康排查、安全检查、秩序维护、现场巡视、流量管控、应急处置等现场疫情防控工作。

13. 通过海报、广播、短信、电子屏、宣传视频等形式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倡导良好卫生习惯，增强健康防护意识，营造文明参展参观

良好氛围。

（三）服务商、参展商的联防联控责任

14. 预先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健康排查，按要求向展览活动举办单位如实报备。

15. 负责做好本单位展位和服务区域的日常消毒、人员防护工作。

16. 如本单位工作人员出现发热、咳嗽等疑似症状，要主动自我隔离并及时告知展览活动举办单位，配合做好早期排查等工作。

（四）餐饮管理防控措施

17. 餐饮服务商必须具备法定经营资质，做好服务人员的卫生防护，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防控措施的规定开展工作。

18. 设立专用就餐区，间隔安全距离取餐用餐。

19. 加强就餐区卫生管理，定时做好防疫消毒工作。

（五）垃圾处置防控措施

20. 加强垃圾密闭化、分类化管理，及时收集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21. 展览场所内应设置“废弃口罩垃圾桶”并作好标识。安排专人每日及时收集、集中消毒，并按有毒有害垃圾进行处置。

各地要根据本指导意见，结合本地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实际，指导展览活动有关单位进一步细化、优化和完善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确保展览活动疫情防控工作不折不扣落细落实落地。

商 务 部

公 安 部

卫生健康委

2020年7月3日

商务部办公厅

关于推广江苏省23条稳外资新措施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四川省经合局：

5月1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省政府关于促进利用外资稳中提质做好招商安商稳商工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若干意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稳外资决策部署，围绕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以下简称国发23号文），结合江苏实际，从落实国家对外开放政策、强化外商投资促进和服务、提高外商投资便利化程度、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提高利用外资质量效益等五个方面，提出23条稳外资措施，有助于对冲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稳定外资规模，提高利用外资质量。

现将《若干意见》印送你们参考借鉴。请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结合

本地实际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大国发 23 号文及今年以来出台的各项助企纾困政策落实力度，全力以赴做好稳外资工作。

附件：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利用外资稳中提质做好招商安商稳商工作的若干意见

商务部办公厅

2020 年 6 月 4 日

附件：

省政府关于促进利用外资稳中提质做好招商安商稳商工作的若干意见

苏政发〔2020〕4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外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精神，以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做好招商、安商、稳商工作，稳定外资规模，提高利用外资质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落实国家对外开放政策

（一）拓宽利用外资领域。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学习借鉴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经验，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对外开放，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提高金融

业对外开放水平，落实汽车领域外资政策，鼓励外商投资新开放领域。（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等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支持自贸试验区开展先行先试。贯彻落实《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支持自贸试验区进一步加大开放力度，深入推进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动自贸试验区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完善外商投资促进、项目跟踪服务和投诉工作机制。鼓励自贸试验区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外商投资促进政策，加大项目招引力度，加快推动外资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在自贸试验区集聚。加快推动自贸试验区地方立法，为更深层次的改革创新提供法治保障。按照“下放是原则，不下放是例外”原则，将省级能够下放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依法下放给自贸试验区。支持江苏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的举措经验率先在国家级开发区复制推广。（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政务办等有关部门，南京市、

苏州市、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外商投资促进和服务

(三) 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下企业服务。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减税降费、就业稳岗、降低要素成本、强化金融支持等各项惠企援企政策举措，确保内外资企业同等享受助企纾困政策。协助外资企业解决用工、物流、资金等共性问题，“一对一”帮助企业解决个性化问题。推动上下游协同复工达产，重点支持龙头外资企业及其关键配套企业加快恢复产能，保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在严防境外疫情输入前提下，指导并协助重点外资企业和外资项目办理外籍员工来苏邀请手续，做好有关防疫保护和复工返岗工作。(责任单位：省外贸外资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充分发挥外资工作专班作用。强化省外贸外资协调机制，建立完善重点外资企业、项目监测平台，加强形势研判和工作调度，帮助企业解决需跨地区协调、需省级层面支持的问题，加强用地、用能、资金等方面要素保障。对符合

当地产业发展导向的外商投资新设或增资项目，各地可按照其对当地的经济社会综合贡献度给予奖励。（责任单位：省外外贸外资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投资促进工作体系。发挥和借鉴“新加坡—江苏合作理事会”等机制作用，积极探索与相关国家（地区）建立招商引资常态化合作机制。强化我省驻国（境）外经贸代表机构促进招商引资工作职能，建立年度招商服务目标责任制，加大考核激励。整合境内外招商资源，鼓励各地和开发区与省驻国（境）外经贸代表机构建立联动招商机制。各地要整合资源，统筹招商，因地制宜建立灵活的招商组织架构，鼓励成立区域招商联盟。（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招商引资激励。鼓励各地出台招商工作激励措施，将招商成果、服务成效等纳入考核激励，对招商部门、团队非公务员岗位允许实行更加灵活的激励措施，可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探索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多种分配

机制。鼓励专业化社会组织、招商机构引进符合当地产业发展导向的外资项目，各地可按照其引进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贡献度给予奖励。鼓励各地对出境开展招商活动的团组在出国批次、人员数量和经费方面予以适度倾斜。（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外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创新投资促进工作方式。运用信息化手段，“面对面”“屏对屏”并举，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进一步完善全省外资项目库，面向全球推介重点合作项目。支持外资企业将未分配利润进行再投资，扩大生产经营，各地可适当给予奖励。支持各地编制发布外商投资指引，及时公布各类法规政策、办事指南等，为外国投资者和外资企业提供服务和便利。（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发挥开发区引资平台作用。完善开发区考核评价办法，提高利用外资考核评价指标权重。支持省级以上开发区建设特色创新示范园区、国际合作园区和智慧园区，围绕主导产业发展，

瞄准发达经济体、世界 500 强企业、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引进一批龙头型、旗舰型外资项目。深化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推进区域评估工作，为外资企业提供良好服务。推动有条件的开发区建设国际化社区和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完善高水平医疗、养老、文化教育等功能配套。支持开发区引进境外创新型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等，推动外资创新发展。（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科技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建立健全协调服务工作机制。开展“三访三服务”活动，倾力服务外资企业、服务招商引资、服务项目落地，广泛走访、专访、回访企业，加强与外资企业面对面沟通交流。发挥重大外资项目领导挂钩联系机制作用，为外资重大项目提供“直通车”服务。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投诉工作机制，通过建立投诉处理联席会议制度、设立或指定外资企业投诉受理机构，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及时处理外资企业投诉。发挥外资企业政企协调服务机制作用，定期举办“江苏开放创新发展国际咨

询会议”，强化部门协同合作，解决企业实际困难。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牵头，省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高外商投资便利化程度

（十）降低资金跨境使用成本。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跨境人民币创新试点业务，推动实施允许外资企业人民币资本金用于向境内关联企业发放委托贷款等措施。全面推广资本项目收入支出便利化。推进外债登记管理便利化。落实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政策，支持外商投资企业自主选择借用外债模式。允许非投资性外资企业在不违反现行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且境内所投资项目真实、合规的前提下，依法开展境内股权投资。（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提高来苏工作便利度。对急需紧缺的创新创业人才、高级技能人才等专业人才来苏工作，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申请人情况放宽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限制。对毕业后在江苏从事创新创业活动的外国留学生，可凭中国高校毕业

证书和创新创业证明材料，申办有效期 2 至 5 年的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加注“创业”）。连续两次办理 1 年以上工作类居留许可且无违法行为的外国人，可在第三次申请时按规定签发 5 年有效期的工作类居留许可。优化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和工作类居留许可办事流程，建立部门信息共享机制，探索整合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和工作类居留许可。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优化外资项目规划用地审批程序。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动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合并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对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合并，统一核发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对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

（十三）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规政策。各地各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认真做好宣传解读。严格遵照外商投资法、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对外商投资实施行政许可，不得擅自改变行政许可范围、程序及标准等，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行政强制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转让技术。各地各部门制定出台涉及外商投资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加强合法性审核，并事先征求外资代表企业、相关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建议，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施行间隔期，提高政策可预见性和透明度。（责任单位：省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保持外资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各地要严格兑现向投资者及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等活动中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持续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行业准入、资质标准、产业补贴等规定和做法，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统一内外资建筑业企业承揽业务范围。落实外国投资者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经营等业务相关规定。按照内外资同等待遇原则，落实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资质审批相关规定。（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和政府采购。推动内外资企业公平参与标准化工作，鼓励外资企业参与医疗器械、食品药品、信息化产品等标准制定。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条件确定、评标标准等方面，不得对外资企业实行歧视性待遇，不得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产品或服务品牌等。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牵头，省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作用。充分

发挥诉讼保全的制度效能，依法适用举证妨碍和信息披露制度。运用精细化裁判的理念和方式，全面弥补权利人损失。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发挥技术专家、技术调查官等查明技术事实的作用，快速有效认定技术事实。依法审理标准必要专利案件。发挥行业协会、专业调解组织的作用，推进网络调解，引导当事人多渠道、多途径解决纠纷。结合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周活动，集中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和典型案例。（责任单位：省法院）

（十八）强化知识产权应用保护。加大政府采购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外资企业产品的支持力度。鼓励知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江苏设立办事机构，各地可结合实际给予支持。健全省、市、县三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体系，完善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移送制度，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维中心、维权援助中心建设。推进知识产权仲裁和调解，探索多元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强化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推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电商企业政企协作，

引导电商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研究制定实体市场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地方标准。（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发布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制定安全生产年度执法计划，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常态化，合理设定监督执法检查频次。依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采取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完善《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精准采取应急管控措施。落实《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高利用外资质量效益

（二十）支持外资企业研发创新。引导外资企业加强自主研发，加快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鼓励跨国公司与本土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建立联合研发机构，开展研发合作。坚持招才引

智与招商引资相结合，引进一批全球前沿技术和适应产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创新人才。做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培训、指导和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制定出台江苏省外资企业研发中心鼓励政策。（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教育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鼓励外资参与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鼓励各地结合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和本地产业地标，聚焦“强核、补链、延链”，进一步梳理产业链图谱和关键环节清单，强化产业链招商和要素集聚，重点打造生物医药和新型医疗器械、集成电路、高端装备、汽车及零部件等外商投资先进制造业集群。支持外资企业整合上下游产业链，拓展产业布局。鼓励外商投向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积极发展外资总部经济。加强外资总部经济规划，完善外资总部经济鼓励政策。

研究制定外资总部经济集聚区管理办法，在重点地区设立外资总部经济集聚区。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立外资总部经济服务中心，进一步优化企业服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提高外贸外资协同发展水平。支持外资企业利用现有技术和生产能力，开拓国内市场，创建自主品牌，形成出口和内贸并重的多元发展能力。推进综合保税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全覆盖，全面推进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试点，降低外资企业内销成本。鼓励外资企业扩大先进设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提升技术含量和装备水平。（责任单位：南京海关、省税务局、省商务厅）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重要意义，主动作为，强化责任，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研究制定配套举措，协力抓好落地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9日

商务部办公厅等八部门 关于加快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 有序推动家政服务企业复工营业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国办发〔2019〕30号，以下简称《意见》）的要求，加快推进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有序推动家政服务企业复工营业，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应用和宣传推广

（一）强化信用平台应用。商务部拟正式启用“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用平台）。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强化信用信息应用，主动公布登录信用平台的家政服务企业名单，引导消费者积极使用信用平台“家政信用查”手机 App 或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家政服务员信用信息查询服

务，优先选择信用记录良好的家政服务企业和家政服务员。鼓励家政服务员将相关培训证书数据上传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及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供消费者查询。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宣传部、文明办要加强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工作，通过“诚信建设万里行”等多种渠道宣传信用平台。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在《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启用相关工作的通知》（商办服贸函〔2019〕293号）要求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信用平台宣传推广工作，推进宣传深入社区、深入乡村、深入企业，实现宣传海报家政服务企业门店全覆盖。

二、支持家政服务员返岗复工

（一）支持家政服务员进社区。在做好疫情防控基础上，低风险地区要支持家政服务员在其服务对象向社区组织报备后，凭相关健康证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防疫健康信息码“未见异常”，各地防疫健康信息码、健康通行码绿码，隔离医学观察期满证明等）进入社区，并自觉接受出入登记

和体温检测，不得再设置超出社区防控要求的措施。高风险、中风险地区按本地区要求做好家政服务员健康管理，支持家政服务企业集中居住的家政服务员做好生活保障。

（二）支持家政服务员健康上门服务。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指导家政服务企业加强家政服务员健康管理，做好个人安全防护，引导家政服务员使用“家政信用查”手机 App 或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家政服务员信用信息查询服务，积极向消费者查询展示防疫健康信息和个人信用记录。

三、提高项目建设绩效

（一）加快执行进度。各地要严格按照《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9〕50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19年服务业发展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财建〔2019〕306号）和《商务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商办服贸函〔2019〕254号）等文件要求，安全、规范、有效使用服务业发展资金，加快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进度。对体系建设工作开展不力，导致财政资金闲置浪

费的，将收回支持资金并统筹用于其他亟需支持的领域。

（二）加强绩效管理。各级财政和商务主管部门要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密切跟踪预算执行进度、项目建设实施、项目产出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请于2020年7月底前，向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商务部（服贸司）报送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总结（绩效指标及解释见附件）。绩效情况将作为以后年度服务业发展资金安排参考因素。

各地相关部门要加强横向协作、纵向联动，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强化主动作为、责任担当，加快推动信用平台建设、宣传等各项工作，依法依规保障家政服务员信息安全，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推动家政服务消费加快回补。

商务部办公厅
中央宣传部办公厅
中央文明办秘书局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0年6月19日

商务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 加强和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

商办资函〔2020〕2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四川省经济合作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扩大对外开放、促进外商投资的决策部署，扎实做好稳外资工作，充分发挥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对加强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的支撑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现就进一步做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积极作为

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开幕式上讲话指出，要完善投资促进和保护、信息报告等制度，不断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进一步细化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相关规定。做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工作，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实施《外商投资法》，抓好稳外资各项工作的重要保障。实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是进一步深化外商投资领域“放管服”改革，规范外商投资管理、提升精准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对于支持各级政府决策，制定和完善外资政策措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增强外资企业获得感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高度重视，主动作为，加强协作，从人员、资金、技术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确保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得到有效实施。

二、明确分工，强化协同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及各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机构（以下统称各地商

务主管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外商投资法》及《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有关规定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完善沟通协调机制,加强系统对接和工作衔接,共同推动信息报告制度顺利实施、不断完善。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统筹负责本地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工作,接收初始、变更、注销报告信息,并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推进企业登记系统改造,优化登记注册业务流程,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做好保障。

三、畅通渠道,确保质量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登记系统改造技术方案》,改造企业登记系统,并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业务流程及平台建设要点》(见附件)完善数据项设计、数据打包传输,将外商投资企业的初始、变更、注销报告及时汇总至市场监管总局大数据中心。各地商

务主管部门要及时开展数据核查，如发现数据丢失等问题，要第一时间向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反映。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配合解决数据推送问题，确保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向总局的数据推送及时、准确、完整。

四、加大宣传培训，提升服务水平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及官方网站、公示展板等，多渠道、多方式开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宣传解读，协助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充分了解信息报告的权利和义务。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确保企业登记系统、办理登记手续的网站、办事大厅相关的业务指引、流程图、宣传材料等，包括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内容并及时更新。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线上系统提示服务，精准提供线上指引和咨询，并公示业务咨询电话，确保信息报告主体知悉报送义务、了解报送流程。两部门要协同做好线下登记窗口的咨询和指导工作，根据职责分工

开展答疑，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外资加挂数据项含义的相关咨询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企业登记系统操作流程的相关咨询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可派员进驻窗口，与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一道开展现场咨询、指导等服务，及时解答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信息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大力开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有关政策解读，有条件的地方可开展两部门联合培训。外资集中的地市、园区可组织有针对性的专场培训，并可视情将培训对象拓展至登记服务中介机构。可开展面向重点外资企业和重点外资项目的“上门宣传”，提供一对一重点跟踪服务。两部门还要重点组织覆盖一线窗口人员的培训，帮助其增强对信息报告填报要求的了解，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可探索向商务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开放系统测试环境，以便更有针对性的指导填报。

五、坚持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维

护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权威性。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发现不正确履行或违反《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行为，要及时纠正，同时加强宣传引导，公布典型案例，发挥警示、教育作用。对明知故犯的情形，要及时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查处。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配合做好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依法履行监管职能，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健全公开透明的监管规则和标准体系，坚持在法律面前各类市场主体一律平等，行政执法对各类市场主体做到一视同仁，以公正监管促公平竞争。不断创新监管方式，大力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入推行“互联网+监管”，实行包容审慎监管，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监管效能，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切实依法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

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将加强对各地工作推进的督促、指导。各地在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工作中遇有问题，请及时与商务部（外资司）、市场

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联系。

附件：略

商务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0年6月30日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关于延长港口建设费和船舶油污损害 赔偿基金减免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为支持疫情防控，助力企业纾困，促进外贸稳定发展，现就有关政策执行期限公告如下：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减免港口建设费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公告》（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0 年第 14 号）规定的免征进出口货物港口建设费和减半征收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

特此公告。

财 政 部

交通运输部

2020 年 6 月 4 日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配合国务院及相关部门关于推动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租金减免政策的落实，简化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会计处理，减轻企业负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等，我部制定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现予印发。

为落实企业会计准则持续趋同和等效，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作为出租人不适用本规定。除上述要求外，本规定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
规定

财 政 部

2020年6月19日

附件：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 会计处理规定

为规范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等，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承租人与出租人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也可以选择采用本规定的简化方法：

（一）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二）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 年 6 月 30 日

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

（三）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的，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企业应当将该选择一致地应用于类似租赁合同，不得随意变更。

租金减让导致租赁对价基本不变但支付时点延迟的，包括在减免一定期间租金的同时等量调增后续租赁期间租金，或者在减免一定期间租金的同时将租赁期延长不超过减免期的期间并收取等量租金等情形，应当视为延期支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

租金减让导致租赁对价减少且支付时点延迟的，包括在减免一定期间租金的同时减量调增后续租赁期间租金，或者在减免一定期间租金的同时将租赁期延长不超过减免期的期间并收取减量租金等情形，应当视为租金减免和延期支付租金的组合进行会计处理。

二、确认和计量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06〕3 号)的企业。

1. 承租人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承租人应当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承租人应当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科目；延期支付租金的，承租人应当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对于融资租赁，承租人应当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融资租入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发生租金减免的，承租人应当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冲减“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科目，并相应调整长期应付款，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的，还应调整未确认融资费用；延期支

付租金的，承租人应当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付款。

2. 出租人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出租人应当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出租人应当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出租人应当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对于融资租赁，出租人应当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租赁内含利率将未实现融资收益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出租人应当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长期应收款，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的，还应调整未实现融资收益；延期收取租金的，出租人应当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二)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的企业。

1. 承租人会计处理。

承租人应当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发生租金减免的，承租人应当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承租人应当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按照准则第三十二条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应当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承租人应当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承租人应当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出租人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出租人应当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出租人应当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出租人应当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对于融资租赁，出租人应当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出租人应当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出租人应当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三、披露

企业按照本规定采用简化方法的，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一）是否对属于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采用简化方法。如果不是，还应当披露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的租赁合同的性质。

（二）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对当期损益的影响金额。

企业首次执行本规定，无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五条的规定披露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

四、附则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企业按照本规定采用简化方法的，可以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本规定进行调整。

关于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出口监管试点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75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跨境电子商务（以下简称“跨境电商”）新业态发展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跨境电商稳外贸保就业等积极作用，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商健康快速发展，现就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出口（以下简称“跨境电商 B2B 出口”）试点有关监管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一）境内企业通过跨境电商平台与境外企业达成交易后，通过跨境物流将货物直接出口送达境外企业（以下简称“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或境内企业将出口货物通过跨境物流送达海外仓，通过跨境电商平台实现交易后从海外仓送达购买者（以下简称“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并根据海关要求传输相关电子数据的，按照本公告接受海关监管。

二、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

(二)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710”，全称“跨境电商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直接出口”，简称“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适用于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的货物。

(三)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810”，全称“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简称“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适用于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的货物。

三、企业管理

(四)跨境电商企业、跨境电商平台企业、物流企业等参与跨境电商 B2B 出口业务的境内企业，应当依据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向所在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

开展出口海外仓业务的跨境电商企业，还应当在海关开展出口海外仓业务模式备案。

四、通关管理

(五)跨境电商企业或其委托的代理报关企业、境内跨境电商平台企业、物流企业应当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互联网+海关”向海关提交申报数据、传输电子信息，并对数据真实性承担

相应法律责任。

（六）跨境电商 B2B 出口货物应当符合检验检疫相关规定。

（七）海关实施查验时，跨境电商企业或其代理人、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合海关查验。海关按规定实施查验，对跨境电商 B2B 出口货物可优先安排查验。

（八）跨境电商 B2B 出口货物适用全国通关一体化，也可采用“跨境电商”模式进行转关。

五、其他事项

（九）本公告有关用语的含义：

“跨境电商 B2B 出口”是指境内企业通过跨境物流将货物运送至境外企业或海外仓，并通过跨境电商平台完成交易的贸易形式。

“跨境电商平台”是指为交易双方提供网页空间、虚拟经营场所、交易规则、信息发布等服务，设立供交易双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信息网络系统。包括自营平台和第三方平台，境内平台和境外平台。

（十）在北京海关、天津海关、南京海关、

杭州海关、宁波海关、厦门海关、郑州海关、广州海关、深圳海关、黄埔海关开展跨境电商 B2B 出口监管试点。根据试点情况及时在全国海关复制推广。

（十一）本公告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海关有关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0 年 6 月 12 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以下称离岛免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离岛免税政策是指对乘飞机、火车、轮船离岛（不包括离境）旅客实行限值、限量、限品种免进口税购物，在实施离岛免税政策的免税商店（以下称离岛免税店）内或经批准的网上销售窗口付款，在机场、火车站、港口码头指定区域提货离岛的税收优惠政策。离岛免税政策免税税种为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本公告所称旅客，是指年满 16 周岁，已购买离岛机票、火车票、船票，并持有效身份证件（国内旅客持居民身份证、港澳台旅客持旅行证件、国外旅客持护照），离开海南本岛但不离境的国内外旅客，包括海南省居民。

三、离岛旅客每年每人免税购物额度为 10 万

元人民币，不限次数。免税商品种类及每次购买数量限制，按照本公告附件执行。超出免税限额、限量的部分，照章征收进境物品进口税。

旅客购物后乘飞机、火车、轮船离岛记为1次免税购物。

四、本公告所称离岛免税店，是指具有实施离岛免税政策资格并实行特许经营的免税商店，目前包括：海口美兰机场免税店、海口日月广场免税店、琼海博鳌免税店、三亚海棠湾免税店。

具有免税品经销资格的经营主体可按规定参与海南离岛免税经营。

五、离岛旅客在国家规定的额度和数量范围内，在离岛免税店内或经批准的网上销售窗口购买免税商品，免税店根据旅客离岛时间运送货物，旅客凭购物凭证在机场、火车站、港口码头指定区域提货，并一次性随身携带离岛。

六、已经购买的离岛免税商品属于消费者个人使用的最终商品，不得进入国内市场再次销售。

七、对违反本公告规定倒卖、代购、走私免

税商品的个人，依法依规纳入信用记录，三年内不得购买离岛免税商品；对于构成走私行为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协助违反离岛免税政策、扰乱市场秩序的旅行社、运输企业等，给予行业性综合整治。

离岛免税店违反相关规定销售免税品，由海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给予处理、处罚。

八、离岛免税政策监管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公布。

离岛免税店销售的免税商品适用的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相关管理办法由税务总局商财政部另行制定。

九、本公告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公告 2011 年第 14 号、2012 年第 73 号、2015 年第 8 号、2016 年第 15 号、2017 年第 7 号，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2018 年公告第 158 号、2018 年第 175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离岛免税商品品种及每人每次购买数量范围

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税 务 总 局

2020年6月29日

附件

离岛免税商品品种及每人每次购买数量范围

序号	商品品种	每人每次限购数	备注
1	首饰	不限	
2	工艺品	不限	
3	手表	不限	
4	香水	不限	
5	化妆品	30 件	
6	笔	不限	
7	眼镜 (含太阳镜)	不限	
8	丝巾	不限	
9	领带	不限	
10	毛织品	不限	
11	棉织品	不限	
12	服装服饰	不限	
13	鞋帽	不限	
14	皮带	不限	
15	箱包	不限	
16	小皮件	不限	
17	糖果	不限	
18	体育用品	不限	
19	美容及保健器材	不限	

序号	商品品种	每人每次限购数	备注
20	餐具及厨房用品	不限	
21	玩具（含童车）	不限	
22	零售包装的婴幼儿配方奶粉及辅食	不限	
23	咖啡 （咖啡豆；浓缩咖啡）	不限	
24	参制品 （西洋参；红参；高丽参胶囊及冲剂）	不限	非首次进口，即已取得进口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25	谷物片；麦精、粮食粉等制食品及乳制品；甜饼干；华夫饼干及圣餐饼；糕点，饼干及烘焙糕饼及类似制品	不限	
26	保健食品	不限	非首次进口，即已取得进口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27	蜂王浆制剂	不限	非首次进口，即已取得进口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28	橄榄油	不限	
29	尿不湿	不限	
30	陶瓷制品 （骨瓷器皿等）	不限	
31	玻璃制品 （玻璃器皿等）	不限	
32	家用空气净化器及配件	不限	
33	家用小五金 （锁具；水龙头；淋浴装置）	不限	
34	钟 （挂钟；座钟；闹钟等）	不限	

序号	商品品种	每人每次限购数	备注
35	转换插头	不限	
36	表带、表链	不限	
37	眼镜片、眼镜框	不限	
38	一、二类家用医疗器械 (血糖计; 血糖试纸、电子血压计; 红外线人体测温仪; 视力训练仪; 助 听器; 矫形固定器械; 家用呼吸机)	不限	已取得进口医疗 器械注册证或备 案凭证
39	天然蜂蜜及其他食用动物产品 (天然蜂蜜; 燕窝; 鲜蜂王浆; 其他 蜂及食用动物产品)	不限	
40	茶、马黛茶以及以茶、马黛茶为基本 成分的制品 (绿茶; 红茶; 马黛茶; 茶、马黛茶 为基本成分的制品)	不限	
41	平板电脑; 其他便携式自动数据处理 设备; 小型自动数据处理设备; 微型 机; 其他数据处理设备; 以系统形式 报验的小型计算机; 以系统形式报验 的微型机	不限	
42	穿戴设备等电子消费产品 (无线耳机; 其他接收、转换并发送 或再生音像或其他数据用的设备; 视 频游戏控制器及设备的零件及附件)	不限	
43	手机 手持(包括车载)式无线电话机	4 件	
44	电子游戏机	不限	
45	酒类 (啤酒、红酒、清酒、洋酒及 发酵饮料)	合计不超过 1500 毫升	

注: 1 件商品是指具有单一、完整包装及独立标价的商品, 但套装商品按包装内所含商品的实际件数计算。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执行的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已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为贯彻落实资源税法，现将税法施行后继续执行的资源税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1.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运营期间自采自用的砂、石等材料免征资源税。具体操作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1号）第三条规定执行。

2. 自2018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对页岩气资源税减征30%。具体操作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页岩气减征资源税的通知》（财税〔2018〕26号）规定执行。

3.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

减征资源税。具体操作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有关规定执行。

4. 自2014年12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50%。

特此公告。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2020年6月24日

财政部关于下达2020年度财政支持深化 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 试点城市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根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号）、《财政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开展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工作的通知》（财金〔2019〕62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向你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下统称省）下达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奖励资金预算，具体情况见附件。该项指标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 农林水支出”，项目名称“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代码“Z155110010001”。

根据各省评审推荐结果，确定北京市顺义区等60个市（州、区）为2020年度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请

你厅（局）按照《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进一步加强资金规范化管理，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专款专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请按照《通知》有关要求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请你厅（局）严格按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号）有关要求，于2021年3月31日前将2021年度试点城市申报材料、上年度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绩效自评报告（含绩效考核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报送我部（金融司），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附件：2020年度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奖励资金预算下达情况表

财 政 部

2020年6月24日

附件：

2020年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 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奖励资金 预算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试点城市	金 额
1	北 京	顺义区	3,000
2		通州区	3,000
3	天 津	滨海新区	3,000
4		北辰区	3,000
5	河 北	唐山市	4,000
6		石家庄市高新区	4,000
7	山 西	运城市	4,000
8		晋城市	4,000
9	内 蒙 古	呼和浩特市	5,000
10		乌兰察布市	5,000
11	辽 宁	营口市	3,000
12		沈阳市浑南区	3,000
13	大 连	高新园区	3,000
14	吉 林	吉林市	4,000
15	黑 龙 江	哈尔滨新区	4,000
16		双鸭山市	4,000

序号	地区	试点城市	金 额
17	上 海	浦东新区	3,000
18		金山区	3,000
19	江 苏	苏州市	3,000
20		徐州市	3,000
21	浙 江	温州市	3,000
22		台州市	3,000
23	宁 波	镇海区	3,000
24	安 徽	滁州市	4,000
25		合肥市包河区	4,000
26	福 建	龙岩市	3,000
27	厦 门	集美区	3,000
28	江 西	抚州市	4,000
29		宜春市	4,000
30	山 东	枣庄市	3,000
31		日照市	3,000
32	青 岛	即墨区	3,000
33	河 南	驻马店市	4,000
34		长垣市	4,000
35	湖 北	荆州市	4,000
36		咸宁市	4,000
37	湖 南	益阳市	4,000
38		湘江新区	4,000

序号	地区	试点城市	金 额
39	广 东	江门市	3,000
40		湛江市	3,000
41	深 圳	福田区	3,000
42	广 西	玉林市	5,000
43		柳州市	5,000
44	海 南	儋州市	4,000
45	重 庆	渝中区	5,000
46		垫江县	5,000
47	四 川	成都市青白江区	5,000
48		雅安市	5,000
49	贵 州	安顺市	5,000
50	云 南	大理州	5,000
51		普洱市	5,000
52	西 藏	拉萨市城关区	5,000
53	陕 西	商洛市	5,000
54		杨凌示范区	5,000
55	甘 肃	平凉市	5,000
56		金昌市	5,000
57	青 海	西宁市城西区	5,000
58	宁 夏	中卫市	5,000
59	新 疆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5,000
60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	5,000
合 计			238,000

财政部关于下达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贴息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信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财政贴息资金审核工作的通知》（财办预〔2020〕30号）要求，现向你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达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资金预算，具体金额见附件。支出请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7金融支出”，项目名称“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代码“Z155110010001”。本项资金全部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3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你厅（局）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专款专用。

一是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尽快直接向企业拨付贴息资金，满足企业实际还息资金需求，切实减轻企业融资负担，强化企业资金保障。如因特殊情况，确需由市县向企业拨付，请你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在10日内提出有关直达资金分配到市县基层的方案报我部备案，待我部审核同意后再行下达到市县。在向市县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是强化贴息资金全流程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合规、有效。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作和信息共享，因企业提前还款等情况出现贴息资金结余，或贷款用途不符合要求等，应及时予以收回，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收回资金情况应在申请2021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时一并报告。

三是持续加强贴息资金绩效管理，2021年3

月 31 日前将贴息资金使用和绩效评价情况纳入年度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材料，向我部（金融司）和当地监管局报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表中增加如下指标：产出指标—数量指标—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资金拨付率（目标值 90%），产出指标—数量指标—符合疫情防控重点保障贴息要求的企业数量、平均贷款数量（根据实际情况填报），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满意度（目标值 85%）。

附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资金下达情况表

财 政 部
2020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 资金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 区	中央财政拨付贴息资金
1	北 京	24105
2	天 津	4541
3	河 北	7344
4	山 西	2366
5	内 蒙 古	2069
6	辽 宁	1121
7	大 连	868
8	吉 林	4492
9	黑 龙 江	1375
10	上 海	9317
11	江 苏	2895
12	浙 江	48940
13	宁 波	6742
14	安 徽	13810
15	福 建	6456
16	厦 门	189
17	江 西	13877

序号	地 区	中央财政拨付贴息资金
18	山 东	6992
19	青 岛	348
20	河 南	10029
21	湖 北	46762
22	湖 南	13237
23	广 东	25098
24	深 圳	1784
25	广 西	2997
26	海 南	937
27	四 川	6174
28	重 庆	14695
29	贵 州	3171
30	云 南	2523
31	西 藏	150
32	陕 西	1708
33	甘 肃	1191
34	青 海	213
35	宁 夏	987
36	新 疆	3382
合 计		2928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 第 78 号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开拓国内市场，根据国务院有关部署要求，进一步放宽加工贸易内销申报纳税办理时限：

一、对符合条件按月办理内销申报纳税手续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加工贸易企业，在不超过手册有效期或账册核销截止日期的前提下，最迟可在季度结束后 15 天内完成申报纳税手续。

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加工贸易企业，采用“分送集报”方式办理出区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手续的，在不超过账册核销截止日期的前提下，最迟可在季度结束后 15 天内完成申报纳税手续，或按照现行规定进行申报纳税。

三、按季度申报纳税不得跨年操作，企业需

在每年4月15日、7月15日、10月15日、12月31日前进行申报。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0年7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 32 号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予以发布，自2020年7月23日起施行。2019年6月3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布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何立峰

商 务 部 部 长：钟 山

2020年6月23日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负面清单)(2020年版)

说 明

一、《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统一列出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资准入方面的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

二、《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对部分领域列出了取消或放宽准入限制的过渡期,过渡期满后将按时取消或放宽其准入限制。

三、境外投资者不得作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从事投资经营活动。

四、有关主管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境外投资者拟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内领域,但不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不予办理许可、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事项;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的,不予办理相关核准事项。投资有股权要求的领域,不得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五、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特定外商投资可以不适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相关领域的规定。

六、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公司，按照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有关规定办理。

七、《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未列出的文化、金融等领域与行政审批、资质条件、国家安全等相关措施，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八、《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后续协议、《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后续协议、《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及其后续协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境外投资者准入待遇有更优惠规定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等特殊经济区域对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实施更优惠开放措施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九、《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

序号	特别管理措施
一、农、林、牧、渔业	
1	小麦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的中方股比不低于34%、玉米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须由中方控股。
2	禁止投资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
3	禁止投资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
4	禁止投资中国管辖海域及内陆水域水产品捕捞。
二、采矿业	
5	禁止投资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勘查、开采及选矿。
三、制造业	
6	出版物印刷须由中方控股。
7	禁止投资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
8	除专用车、新能源汽车、商用车外，汽车整车制造的中方股比不低于50%，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2022年取消乘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以及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的限制）
9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件生产。
四、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	核电站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
五、批发和零售业	
11	禁止投资烟叶、卷烟、复烤烟叶及其他烟草制品的批发、零售。
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	国内水上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
13	公共航空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且一家外商及其关联企业投资比例不得超过25%，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通用航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其中农、林、渔业通用航空公司限于合资，其他通用航空公司限于中方控股。
14	民用机场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相对控股。外方不得参与建设、运营机场塔台。
15	禁止投资邮政公司、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

序号	特别管理措施
七、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	电信公司：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的外资股比不超过50%（电子商务、国内多方通信、存储转发类、呼叫中心除外），基础电信业务须由中方控股。
17	禁止投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出版服务、网络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文化经营（音乐除外）、互联网公众发布信息服务（上述服务中，中国入世承诺中已开放的内容除外）。
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	禁止投资中国法律事务（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除外），不得成为国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19	市场调查限于合资，其中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须由中方控股。
20	禁止投资社会调查。
九、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1	禁止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
22	禁止投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23	禁止投资大地测量、海洋测绘、测绘航空摄影、地面移动测量、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形图、世界政区地图、全国政区地图、省级及以下政区地图、全国性教学地图、地方性教学地图、真三维地图和导航电子地图编制，区域性的地质填图、矿产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地质灾害、遥感地质等调查（矿业权人在其矿业权范围内开展工作不受此特别管理措施限制）。
十、教育	
24	学前、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限于中外合作办学，须由中方主导（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国国籍，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中方组成人员不得少于1/2）。
25	禁止投资义务教育机构、宗教教育机构。
十一、卫生和社会工作	
26	医疗机构限于合资。
十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7	禁止投资新闻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社）。
28	禁止投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制作业务。
29	禁止投资各级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站）、广播电视频道（率）、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发射台、转播台、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卫星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及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等），禁止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和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

序号	特别管理措施
30	禁止投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含引进业务）公司。
31	禁止投资电影制作公司、发行公司、院线公司以及电影引进业务。
32	禁止投资文物拍卖的拍卖公司、文物商店和国有文物博物馆。
33	禁止投资文艺表演团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 33 号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予以发布，自2020年7月23日起施行。2019年6月3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布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何立峰

商 务 部 部 长：钟 山

2020年6月23日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负面清单)(2020年版)

说 明

一、《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统一列出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资准入方面的特别管理措施,适用于自由贸易试验区。《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

二、《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对部分领域列出了取消或放宽准入限制的过渡期,过渡期满后将按时取消或放宽其准入限制。

三、境外投资者不得作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从事投资经营活动。

四、有关主管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境外投资者拟投资《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内领域,但不符合《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规定的,不予办理许可、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事项;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的,不予办理相关核准事项。投资有股权要求的领域,不得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五、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特定外商投资可以不适用《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中相关领域的规定。

六、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公司，按照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有关规定办理。

七、《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中未列出的文化、金融等领域与行政审批、资质条件、国家安全等相关措施，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八、《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后续协议、《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后续协议、《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及其后续协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境外投资者准入待遇有更优惠规定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九、《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负面清单)(2020年版)

序号	特别管理措施
一、农、林、牧、渔业	
1	小麦、玉米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的中方股比不低于34%。
2	禁止投资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
3	禁止投资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
二、采矿业	
4	禁止投资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勘查、开采及选矿。(未经允许,禁止进入稀土矿区或取得矿山地质资料、矿石样品及生产工艺技术。)
三、制造业	
5	除专用车、新能源汽车、商用车外,汽车整车制造的中方股比不低于50%,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2022年取消乘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以及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的限制)
6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件生产。
四、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	核电站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
五、批发和零售业	
8	禁止投资烟叶、卷烟、复烤烟叶及其他烟草制品的批发、零售。
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	国内水上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且不得经营或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及其辅助业务;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但经中国政府批准,在国内没有能够满足所申请运输要求的中国籍船舶,并且船舶停靠的港口或者水域为对外开放的港口或者水域的情况下,水路运输经营者可以在中国政府规定的期限或者航次内,临时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海上运输和拖航。)
10	公共航空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且一家外商及其关联企业投资比例不得超过25%,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通用航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其中农、林、渔业通用航空公司限于合资,其他通用航空公司限于中方控

序号	特别管理措施
	股。（只有中国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才能经营国内航空服务，并作为中国指定承运人提供定期和不定期国际航空服务。）
11	民用机场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相对控股。外方不得参与建设、运营机场塔台。
12	禁止投资邮政公司（和经营邮政服务）、信件在国内快递业务。
七、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电信公司：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的外资股比不超过50%（电子商务、国内多方通信、存储转发类、呼叫中心除外），基础电信业务须由中方控股（且经营者须为依法设立的专门从事基础电信业务的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原有区域（28.8平方公里）试点政策推广至所有自贸试验区执行。
14	禁止投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出版服务、网络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文化经营（音乐除外）、互联网公众发布信息服务（上述服务中，中国入世承诺中已开放的内容除外）。
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	禁止投资中国法律事务（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除外），不得成为国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外国律师事务所只能以代表机构的方式进入中国，且不得聘用中国执业律师，聘用的辅助人员不得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如在华设立代表机构、派驻代表，须经中国司法行政部门许可。）
16	市场调查限于合资，其中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须由中方控股。
17	禁止投资社会调查。
九、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8	禁止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
19	禁止投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20	禁止投资大地测量、海洋测绘、测绘航空摄影、地面移动测量、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形图、世界政区地图、全国政区地图、省级及以下政区地图、全国性教学地图、地方性教学地图、真三维地图和导航电子地图编制，区域性的地质填图、矿产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地质灾害、遥感地质等调查（矿业权人在其矿业权范围内开展工作不受此特别管理措施限制）。
十、教育	
21	学前、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限于中外合作办学，须由中方主导（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定居），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中方组成人员不得少于1/2）。（外国教育机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单独设立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不包括非学制类职业培训机构、学制类职业教育机构），但是外国教育机构可以同中国教育机构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机构。）
22	禁止投资义务教育机构、宗教教育机构。

序号	特别管理措施
十一、卫生和社会工作	
23	医疗机构限于合资。
十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4	禁止投资新闻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社）。（外国新闻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常驻新闻机构、向中国派遣常驻记者，须经中国政府批准。外国通讯社在中国境内提供新闻的服务业务须由中国政府审批。中外新闻机构业务合作，须中方主导，且须经中国政府批准。）
25	禁止投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制作业务。（但经中国政府批准，在确保合作中方的经营主导权和内容终审权并遵守中国政府批复的其他条件下，中外出版单位可进行新闻出版中外合作出版项目。未经中国政府批准，禁止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
26	禁止投资各级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站）、广播电视频道（率）、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发射台、转播台、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卫星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及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等），禁止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和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对境外卫星频道落地实行审批制度。）
27	禁止投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含引进业务）公司。（引进境外影视剧和以卫星传送方式引进其他境外电视节目由广电总局指定的单位申报。对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实行许可制度。）
28	禁止投资电影制作公司、发行公司、院线公司以及电影引进业务。（但经批准，允许中外企业合作摄制电影。）
29	禁止投资文物拍卖的拍卖公司、文物商店和国有文物博物馆。（禁止不可移动文物及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抵押、出租给外国人。禁止设立与经营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机构；境外组织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应采取与中国合作的形式并经专门审批许可。）
30	文艺表演团体须由中方控股。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紧紧围绕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现就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实施范围继续为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

二、具体措施

自2020年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

户)电费时,统一延续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

三、工作要求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形势下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对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的重要性,指导电网企业认真抓好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确保政策平稳实施,做好政策解读宣传;积极配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创新方式方法,切实加强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确保降电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增加企业获得感。电网企业要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告知,尽快将政策执行到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年6月24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的通知

发改办环资〔2020〕5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坚实的产业基础和技术支撑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保障。为搭建绿色发展促进平台，不断提高绿色产业发展水平，现就组织开展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示范引领绿色产业发展为目标，以提高绿色产业规模、质量、效益为重点，以增强绿色产业综合竞争力为核心，选择一批产业园区开展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着力推动绿色产业集

聚、提升绿色产业竞争力、构建技术创新体系、打造运营服务平台、完善政策体制机制，培育形成绿色产业发展新动能。

（二）工作目标。到 2025 年，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取得阶段性进展，培育一批绿色产业龙头企业，基地绿色产业集聚度和综合竞争力明显提高，绿色产业链有效构建，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基本建立，基础设施和服务平台智能高效，绿色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对全国绿色产业发展的引领作用初步显现。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绿色产业集聚。根据《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进一步明确绿色产业示范基地主导产业，不断提高绿色产业集聚度，扩大绿色产业规模。加快推进原有存量绿色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培育绿色产业增量，促进各项生产要素投向绿色产业。

（二）提升绿色产业竞争力。积极培育拥有自主品牌、掌握核心技术、市场占有率高、引领作用强的绿色产业龙头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绿

色产业企业上市融资。推进绿色产业链延伸，促进绿色产业基地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挖掘产业关联性，推动企业间物质交换利用、能源梯级利用，提高产业协同效应。

（三）构建技术创新体系。积极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加强绿色技术和绿色产业协同创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大对企业绿色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支持龙头企业整合创新资源建立绿色技术创新联合体、绿色技术创新联盟，强化绿色核心技术攻关、促进技术成果转化推广。

（四）打造运营服务平台。强化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推动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支持园区探索功能混合布局和复合开发，促进产城融合。积极开展能源托管服务、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模式，推广整体式、全过程服务。提高园区管理信息化、可视化、精准化水平，构建能耗监测与预警、资源智能化管理、污染源全流程管理系统。

（五）完善政策体制机制。围绕绿色产业示

范基地建设，创新政府引导产业集聚方式，大力推进绿色产业招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管理，建立绿色招商引资准入门槛。加强对安全、行政、金融、财税等园区管理工作的改革创新，落实好国家和地方支持绿色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信息沟通，宣讲绿色产业政策，畅通企业意见诉求渠道。强化专业咨询，聘请第三方研究机构提供智力支持和跟踪辅导。

三、组织方式

（一）推荐条件。拟申请绿色产业示范基地的，应为《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中的产业园区，主导产业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规定，近3年来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园区所在地及园区管理机构对开展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积极性高，有一定条件和基础，有明确的建设思路和目标。

（二）工作程序。

1. 推荐备选基地。围绕上述重点任务，园区所在地、园区管理机构结合园区发展实际需求编

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申报书》。省级发展改革委作为汇总申报单位，履行必要审核程序，提出审核意见，按照“好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推荐。原则上，各地推荐备选基地不超过3家，于2020年7月31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两份，附电子版光盘）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在组织评审后确定第一批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并印发名单。

2. 编制建设方案。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名单及有关要求，省级发展改革委指导园区所在地、园区管理机构结合园区发展实际需求编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方案》，提出园区功能定位和总体建设思路，明确建设目标，确定重点任务、重大项目、责任分工及保障措施，确保建设方案可量化、可执行、可考核，形成特色鲜明、亮点突出的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实施路径和政策措施。建设方案编制过程中，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加强指导，采取适当方式提出意见和建议。建设方案编制完成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3. 做好建设组织工作。园区所在地、园区管理机构要切实做好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方案的组织实施工作，要将建设方案中的建设目标、重点任务等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统筹安排好各项工作任务。要对建设方案进行细化分解，制定相应的时间表、路线图，明确责任主体和责任人，提出年度重点任务和进度安排，完善措施、精准发力，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相关工作要纳入当地政府工作报告中，加强工作督办。

（三）事中事后监管。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期5年。建设期内，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应开展年度总结，形成总结报告按程序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将采取第三方评估方式，对基地建设运营情况进行中期和终期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工作进展成效显著的基地将加大资金、政策支持力度，对工作进度滞后、建设成效较差的基地将视情况采取督促整改、通报批评等措施，对于评估不达标的基地将及时调整退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园区管理机构要高度重视示范基地建设工作，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领导协调机制，统筹研究解决基地建设的重大问题，确保示范工作稳妥有序推进。省级发展改革委要对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加强指导和管理，对示范基地建设加大支持力度，对建设过程中出现的规划设计、土地保障、项目审批、能评、环评等问题及时予以协调解决，提高示范工作成效。

（二）强化政策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统筹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的相关政策，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予以倾斜支持。对列入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方案内的绿色技术创新服务平台等公共服务及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生态文明建设专项予以适当支持。各地要加大对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工作的支持力度，在统筹规划、资金支持、用地安排、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对符合相关条件的事项予以优先支持。加大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的支持力度，支持绿色产业示范

基地开展绿色金融创新。

（三）做好经验推广。园区所在地、园区管理机构要加强对工作进展情况的总结，及时梳理形成有推广价值的经验模式、发展案例和成功做法。省级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示范基地建设的动态跟踪，组织好信息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适时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建设经验交流及推广活动，切实发挥示范基地的率先示范作用。

联系人：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 杨鑫

电 话：010-68505172

附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申报书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7月7日

附件

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申报书

申报园区（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2020 年 月 日

一、园区概况

重点阐述：1. 园区所在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2. 园区基本概况，包括经济发展指标、规划布局等情况（含区位图和功能区划图）；3. 产业基础，包括园区主导产业及发展水平、重点企业情况；4. 园区资源环境现状，包括主要能源及资源消耗水平、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基础设施建设情况；5. 园区及所在省/市绿色产业发展政策、规划、制度或工作方案等情况。

二、建设基础

系统总结，包括但不限于：1. 绿色产业培育工作基础，包括园区在绿色产业体系构建、绿色产业结构调整、空间布局优化等方面的基础；2. 存量绿色产业集聚情况，包括园区绿色产业占比、主要绿色企业、绿色产品及绿色供应链情况；3. 增量绿色产业培育情况，包括围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产业开展的招商引资、产业链构建等情况；4. 园区资源能源绿色化与环境治理现状，包括明确资源能源绿色化和生态环境绿色化指标完成情况；5. 绿色科技创新现状，包括绿

色工艺技术、装备和创新主体发展情况；6. 园区绿色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运营管理现状。

三、示范基地建设工作考虑

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的通知》中重点任务为指导，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提供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1. 基地功能定位与建设总体思路；2. 基地建设目标，包括定性及定量提出从产业绿色化（产业集聚与结构调整）、资源能源绿色化、基础设施绿色化、生态环境绿色化、技术创新体系绿色化、运营服务及管理绿色化等方面综合提出园区绿色化程度目标（0-100%）；3. 推动绿色产业集聚，包括明确绿色主导产业、推进存量绿色产业转型升级、培育绿色产业增量、扩大绿色产业规模等；4. 提升绿色产业竞争力，包括培育绿色产业龙头企业、推进绿色产业链延伸、提高产业协同效应等；5. 构建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包括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联合开展技术创新等；6. 推动绿色基础设施与绿色产

业平台建设，包括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提升绿色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水平等；7. 绿色体制机制，包括绿色产业招商、绿色考评、信息沟通、专业咨询等机制创新；8. 以表格形式总结重大绿色工程与项目，包括建设内容、建设主体、建设周期、投资估算和效益分析等；9. 保障措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 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市管理委、城市管理局、绿化市容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商务厅（局、委）、文化和旅游厅（局）、市场监管局（委、厅）、供销合作社：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以下简称《意见》）印发以来，各地、各部门积极推动落实，整体工作平稳开局，但各地各领域工作进度还不平衡。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确保如期完成2020年底塑料污染治理各项阶段性目标任务，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做好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大工作落实

力度。8月中旬前出台省级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层层压实责任；督促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地级以上城市等结合本地实际，重点围绕2020年底阶段性目标，分析评估各领域重点难点问题，研究提出可操作、有实效的具体推进措施，确保如期完成目标任务。

二、狠抓重点领域推进落实

（一）加强对禁止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的监督检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行为；按照《意见》规定的禁限期限，对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开展执法工作。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当地部署要求，组织对辖区内涉及生产淘汰类塑料制品的企业进行产能摸排，引导相关企业及时做好生产调整等工作。

（二）加强对零售餐饮等领域禁限塑的监督管理。各地商务等部门要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法》要求，结合当地政府工作安排，加强对商品零售场所、外卖服务、各类展会活动等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的监督管理。各地商务、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当地政府部门部署要求，推动集贸市场建立购物袋集中购销制度，进一步规范集贸市场塑料购物袋的销售和使用。各地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要按照当地政府部门部署要求，加强景区景点餐饮服务禁限塑的监督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明确餐饮行业禁限塑的具体监管部门并加强监督管理，引导督促相关企业做好产品替代并按照《意见》规定期限停止使用一次性塑料吸管和一次性塑料餐具。

（三）推进农膜治理。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与供销合作社协作，组织开展以旧换新、经营主体上交、专业化组织回收等，推进农膜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试点，推进农膜回收示范县建设，健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对市场销售的农膜加强抽检抽查，将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违规用于农田覆盖的包装类塑料薄膜等纳入农资打

假行动。

（四）规范塑料废弃物收集和处置。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结合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分类收集和處理力度，推动将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低值塑料废弃物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资源化利用，减少塑料垃圾的填埋量。

（五）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按时完成已排查出的规模较大的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整治任务。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开展农田残留地膜清理整治。沿海地区生态环境部门要牵头组织开展清洁海滩等行动。

三、强化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

（一）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各地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商务、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要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等法律政策要求，

做好日常监管；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将涉塑料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的线索移交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由其依法立案查处。

（二）开展联合专项行动。8月底前，各地要对照本通知要求，启动商场超市、集贸市场、餐饮行业等重点领域禁限塑推进情况专项执法检查。年底前，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将会同各相关部门开展塑料污染治理督促检查联合专项行动，对各地实施方案制定、工作推进和监督执法情况进行部委联合督查，联合专项行动方案另行印发；视情将联合专项行动发现的塑料污染治理相关突出问题纳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畴，强化督查问责。

四、加强宣传引导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宣传引导，通过政策图解、短视频等多种形式深入介绍各领域推进的时间表和路线图，组织相关媒体投放公益广告、宣传片等，进一步增加公众对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认同和支持，扩大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及时总结、宣传、交流塑料污染治理的好经验、

好做法。组织相关行业、企业发布联合倡议，进一步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同时，坚持问题导向，加大曝光力度，开展建设性舆论监督工作。

塑料污染治理专项工作机制将加强统筹指导和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持续开展督促检查，对制定实施方案不及时、重点工作不落实的地方进行通报。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市场监管总局
供销合作总社
2020年7月10日

附件

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 (2020年版)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相关规定，分地区、分领域、分阶段对部分塑料制品实行禁限管理。为便于实际操作，对2020年底涉及禁限的部分品类，设定细化标准如下：

一、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且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适用范围参照GB/T 21661《塑料购物袋》标准。

二、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制成且厚度小于0.01毫米的不可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适用范围和地膜厚度、力学性能指标参照GB13735《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标准。

三、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用泡沫塑料制成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四、一次性塑料棉签

以塑料棒为基材制造的一次性棉签，不包括相关医疗器械。

五、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为起到磨砂、去角质、清洁等作用，有意添加粒径小于5毫米的固体塑料颗粒的淋洗类化妆品（如沐浴剂、洁面乳、磨砂膏、洗发水等）和牙膏、牙粉。

六、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禁止以纳入《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管理的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

七、不可降解塑料袋

商场、超市、药店、书店、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展会活动等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的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不包括基于卫生及食品安全目的，用于盛装散装生鲜食品、熟食、面食等商品的塑料预包装袋、连卷袋、保鲜袋等。

八、一次性塑料餐具

餐饮堂食服务中使用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

刀、叉、勺，不包括预包装食品使用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九、一次性塑料吸管

餐饮服务中用于吸饮液态食品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吸管，不包括牛奶、饮料等食品外包装上自带的塑料吸管。

十、细化标准将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动态更新调整。在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期间，用于特定区域应急保障、物资配送、餐饮服务等的一次性塑料制品免于禁限使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延续阶段性降低港口收费标准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交通运输部各直属海事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阶段性降低港口收费标准等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20〕33号），明确2020年3月1日至6月30日，对实行政府定价的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两项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降低20%，为服务稳外贸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根据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有关精神，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研究决定，将阶段性降低港口收费政策延续到2020年12月31日。

港口经营人要严格执行政府定价。各级交通

运输（港口、海事）管理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市场监管，进一步规范港口收费行为。

本通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交 通 运 输 部
国 家 发 展 改 革 委
2020 年 6 月 28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部分征信服务收费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精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尽力帮助企业共渡难关，现决定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减免部分征信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91号）中规定的有关征信服务收费减免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年6月29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

近年来，我国天然气市场快速发展，对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大气污染防治以及改善人民生活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同时，部分地区天然气供气环节过多、加价水平过高、收费行为不规范等问题仍然存在。为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梳理供气环节减少供气层级。各地要组织力量、集中对本辖区天然气供气环节及各环节价格进行梳理，厘清天然气购进价格、省内管道运输价格、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合理规划建设省内天然气管道，减少供气层级，天然气主干管网可以实现供气的区域，不得强制增设供气环节进行收费；通过多条省内管道层层转售的，要尽快合并清理规范，压缩供气环节；对没有实

质性管网投入的“背靠背”分输站或不需要提供输配服务的省内管道，要尽快取消。

二、合理制定省内管道运输价格和城镇燃气配气价格。天然气输配价格按照“准许成本+合理收益”原则核定。省内管道运输价格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管理，各地要严格按照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制定管道运输价格，尚未制定管道运输价格的，要于2020年底前制定并对外公布；已制定价格的，要根据市场形势和运输气量变化，适时校核调整；对新投产管道，要及时制定价格；严禁管道运输企业自行制定管输价格或擅自收费。各地要根据《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制定配气价格管理办法并核定独立的配气价格，准许收益率按不超过7%确定，地方可结合实际适当降低。鼓励各地探索建立管输企业与用户利益共享的激励机制，激励企业提高经营效率，进一步降低成本。

三、严格开展定价成本监审。成本监审是制定天然气输配价格的重要程序。各地要严格按照《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等有关规定，严

格对天然气输配企业的有效资产、准许成本等进行监审。有效资产根据经有权限的行业投资主管部门认定的符合规划的线路、输气设备以及其他与输气业务相关的资产核定。未经有权限的行业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建设的管道资产，政府无偿投入、政府补助和社会无偿投入形成的固定资产，从天然气输配企业分离出去的辅业、多种经营资产等，不纳入有效资产核定范围，不得计提折旧。准许成本的核定应当遵循合法性、相关性和合理性原则，凡与输配气业务无关的成本均应剔除。

四、加强市场价格监管。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市场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通过改变计价方式、增设环节、强制服务等方式提高或变相提高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秩序。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跨行政区域的天然气管网价格违法违规行为，要报告上级有关部门。逐步推行成本信息公开制度，强化社会监督。

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是降低用气成本、促进天然气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措施。各地要高度重视，接到本通知后，迅速部署，精心组

织，尽快落实相关要求，降低过高的省内管道运输价格、城镇燃气配气价格，取消不合理收费，切实减轻用户用气负担。有关落实情况、降价减负具体成效，于2020年11月30日前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和市场监管总局（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2020年7月1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 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自2020年2月起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轻了企业负担，有力支持了企业复工复产。为进一步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应对风险、渡过难关，减轻企业和低收入参保人员今年的缴费负担，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对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

各省（除湖北省外）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下同）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6月底。湖北省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继续执行到2020年6月底。

二、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继续缓缴社会保险费至2020年12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各省2020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可继续执行2019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个人缴费基数上限按规定正常调整。

四、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加三项社会保险的，继续参照企业办法享受单位缴费减免和缓缴政策。

五、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0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1年可继续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对2020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1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1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

六、各省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减免范围、减免时限和划型标准执行，确保各项措施准确落实到位，不得突破本通知的政策要求，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要统筹考虑今年减免政策等因素，按程序调整 2020 年社保基金收支预算。

七、各省级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加快推进三项社会保险省级统筹工作，确保 2020 年底前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要加强资金调度，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

各省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 10 日内出台，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要抓紧组织实施，进一步将减免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等各项政策落细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将适时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2020 年 6 月 22 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 信息化支撑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明电〔2020〕14号）要求，充分发挥信息化在支撑疫情监测分析、创新诊疗模式、提升服务效率、促进人员安全有序流动等方面的作用，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疫情监测预警，支撑疫情防控工作

1. 强化疫情信息监测预警。加强区域统筹，完善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系统，提升软硬件环境，支撑医疗卫生机构根据疾病监测数据集标准实现与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系统的数据交换，打通疾控、医疗、实验室等信息，实现医疗卫生机构、疾控机构疫情相关核心信息快速报送；以重大传染病哨点医院为重点，强化信息整合共享，

逐步实现疫情信息自动推送，完善传染病监测体系；积极运用大数据支撑重点人群排查，突出疫情防控重点，提升精准防控能力。

2. 完善预警指挥系统。鼓励以省为单位，在空港、码头、陆路边境等重点地区完善疫情防控信息平台建设，积极推动跨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强化人员追踪管理、信息快速上报、疫情态势分析、应急指挥处置等功能，支撑疫情输入防控。

二、完善健康通行码政策标准，推动人员安全有序流动

3. 优化防疫健康服务。国家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中国政府网提供健康通行码、密切接触者查询、核酸检测定点机构查询、疫情风险等级查询等服务，实现核酸和抗体检测等信息共享。

4. 完善健康通行码“一码通行”。各地要及时向国家卫生健康委报送确诊、疑似、阳性检测、核酸检测、抗体检测、人员转归等疫情防控相关信息，并纳入健康通行码统一管理。加强制度和

标准建设，完善健康通行码“绿码”判定标准、“红码”退出机制，提高健康通行码的准确性。

5. 推进多“码”融合。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确保安全前提下，推动健康通行码与电子健康卡（码）等融合发展，减轻群众扫码负担。

三、推广疫情期间线上服务经验，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

6. 鼓励“互联网+医疗健康”规范有序发展。各地要推广普及疫情防控期间有效做法，创新服务模式，积极推动远程医疗、预约诊疗、信息化便民服务、在线支付、药品配送、健康管理等服务。强化互联网医疗技术和能力储备，探索纳入公共卫生应急服务体系。

7. 发挥平台作用。要以省为单位，加快建设“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监管平台，支撑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便捷入驻并提供服务。支持互联网医疗服务平台与多类型、多层次医疗服务主体合作，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全流程服务，构建“医联体式”的互联网医院格局，打造符合分级诊疗要求的“互联网+医疗健康”新秩序。

8. 强化数据共享。对于互联网医院为第二名称的，地方卫生健康部门要推动互联网医院与实体医疗机构之间尽快实现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推进互联网医院与区域信息平台、各级医疗机构的数据对接，衔接线上线下服务环节，为患者提供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全流程连续服务。探索构建患者主导的医疗数据共享机制，应用区块链等技术实现安全流动和授权访问。

9. 完善标准规范。加强“互联网+医疗健康”标准的规范管理，制订完善医疗服务、卫生应急、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信息共享等基础标准，支持医疗卫生机构、社会组织制定相关团体标准，逐步将符合实际、行之有效的团体标准上升为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

10. 扩大试点创新。支持各地特别是 11 个“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省，按照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的原则，在标准规范、监管模式、医保支付、利益分配等方面加强探索，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管理、电子健康档案应用、人工智能辅助诊疗等政策研究，打造“互联网+医疗健康”升级版。

四、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政务信息共享和“一网通办”

11.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实现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强化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拓展网上办事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证照制作、决定公开、收费、咨询等环节全流程在线“一网通办”。加快建设各级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推动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

12. 统筹推进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证照建设应用。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或规范，推动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等电子证照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共享，积极稳妥推进电子证照应用。

13. 积极推广“出生一件事”。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入推进出生医学证明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共享，做好出生医学证明电子证

照文件在线核验、出生医学证明电子证照共享复用等应用推广工作，方便群众办事，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14. 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持续推进信息化为基层减负，加快改造垂直业务信息系统，并依托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与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强化垂直系统信息在国家级和省级平台之间的跨层级共享。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9号）要求，加大信息系统清理整合力度，清理后动态发布信息系统目录清单，凡未列入目录清单内的，基层可拒绝报送数据。

五、推进信息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立应急指挥系统

15. 持续完善平台功能。坚持部门协同、多方参与，进一步加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完善平台功能，改造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基础数据接口并接入相应平台，推进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和统一监管。

16. 建立基础数据库。推进公共卫生与医疗

服务的数据融合应用，健全完善全员人口信息数据库、电子健康档案数据库、电子病历数据库、卫生应急数据库，完善行政区划代码、卫生机构（组织）分类与代码、应急资源、医学术语、疾病分类与代码、手术操作分类代码等基础资源数据库建设，与地理位置结合实现医疗资源可视化。

17. 建立应急指挥系统。基于监测预警数据的研判分析、仿真建模、预测分析，建设跨部门多元融合数据平台和高效协同、上下联动的统一指挥平台，快速提升数据采集能力，实现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控及应对。

18. 开展大数据综合分析。参照“城市智慧大脑”建设思路，汇聚公共卫生、医疗、人口家庭等多源数据，推动跨部门、跨行业、跨层级数据开放共享，开展大数据智能分析，包括时空分析、研判分析等，利用可视化技术进行综合展示，为决策提供综合数据支撑。

六、强化网络安全工作，切实保障个人信息和网络安全

19. 落实网络安全责任。按照《关于落实卫

生健康行业网络信息与数据安全责任的通知》(国卫办规划函〔2019〕8号)的要求,落实管理责任,将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责任逐级分解责任到单位、到岗位、到个人。

20. 加大网络安全投入。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按照中央网信办要求提高信息化建设中网络安全投入的比例,提升信息化产品和服务安全可控水平,推进商用密码应用的深度和广度。

21. 加强网络安全防护和保障能力。严格按照《网络安全法》及其配套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等法规标准的要求,建立完善网络安全相关制度,健全网络安全信息通报预警机制。指导属地医疗卫生机构持续保证涉疫情防控网络信息系统和数据安全,做好个人信息保护工作,防范供应链安全风险,加大督促检查和监测力度。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22. 强化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提高卫生健康行业网络安全意识,提升网络安全能力,结合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等系列活动,持续深入

开展网络安全教育。开展卫生健康行业网络安全技能大赛，在比赛平台中发现、选拔、推荐优秀网络安全专业人才。灵活运用线上课程、远程培训等形式增加培训人数，探索持证上岗模式，提升培训质量。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0年6月28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决策部署，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和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改革工作安排，现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二、2020年7月1日前，我部已受理的资质延续申请事项，不再进行审批，相关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三、上述资质证书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

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

四、企业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申请办理企业合并、跨省变更事项取得有效期1年资质证书的，不适用前述规定，企业应在1年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按相关规定申请重新核定。

五、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延续有关政策由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相关企业资质证书信息应及时报送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六、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我部不再受理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届满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延续申请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0年6月28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统一延长企业债券核准 批复文件有效期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企业债券工作，优化企业债券发行环境，实现与注册制的有效衔接，现就统一延长企业债券核准批复文件有效期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债券核准批复文件在 2020 年 2 月至 6 月期间到期的，批文在原有效期基础上延长 12 个月；在 2020 年 7 月之后到期的，批文有效期统一延长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批文有效期为 24 个月或已个案办理过延期的企业债券，不适用该延期政策。

三、豁免发行人履行以上批文延期事项申请程序，我委不再个案办理批文延期申请事项。

四、发行人应在债券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根

据市场情况和融资需求，尽快完成债券发行，按照核准的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发债资金。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应继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债券发行条件，并应在发行首日前 10 个工作日报我委备案。

五、发行人和有关中介机构应积极配合省级发展改革委和我委指定的审核机构，持续做好债券存续期管理工作，认真落实偿债保障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 年 6 月 29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五部门发布 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 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教育、科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商务、市场监管、统计、银保监、证监、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有关单位：

服务型制造是制造与服务融合发展的新型制造模式和产业形态，是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的重要方向。《发展服务型制造专项行动指南》（工信部联产业〔2016〕231号）印发以来，服务型制造快速发展，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有效推动了制造业转型升级。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服务型制造的决策部署，推动制造业高

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制造业企业主体地位，完善政策和营商环境，加强示范引领，健全服务型制造发展生态，积极利用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新制造、催生新服务，加快培育发展服务型制造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制造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为制造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到 2022 年，新遴选培育 200 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100 家示范平台（包括应用服务提供商）、100 个示范项目、20 个示范城市，服务型制造理念得到普遍认可，服务型制造主要模式深入发展，制造业企业服务投入和服务产出显著提升，示范企业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30% 以上。支撑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标准体系、人才队伍、公

共服务体系逐步健全，制造与服务全方位、宽领域、深层次融合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带动作用更加明显。

到 2025 年，继续遴选培育一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和城市，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显现，服务型制造模式深入应用。培育一批掌握核心技术的应用服务提供商，服务型制造发展生态体系趋于完善，服务提升制造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作用显著增强，形成一批服务型制造跨国领先企业和产业集群，制造业在全球产业分工和价值链中的地位明显提升，服务型制造成为制造强国建设的有力支撑。

二、推动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

（一）工业设计服务。实施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加强工业设计基础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建立开放共享的数据资源库，夯实工业设计发展基础。创新设计理念，加强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支持面向制造业设计需求，搭建网络化的设计协同平台，开展众创、众包、众设等模式的应用推广，提升工业设计服务水平。

推进设计成果转化应用，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完善工业设计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构建设计发展良好生态。

（二）定制化服务。综合利用 5G、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立数字化设计与虚拟仿真系统，发展个性化设计、用户参与设计、交互设计，推动零件标准化、配件精细化、部件模块化和产品个性化重组，推进生产制造系统的智能化、柔性化改造，增强定制设计和柔性制造能力，发展大批量个性化定制服务。

（三）供应链管理。支持制造业企业合理安排工厂布局，优化生产管理流程，建设智能化物流装备和仓储设施，促进供应链各环节数据和资源共享。支持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面向行业上下游开展集中采购、供应商管理库存（VMI）、精益供应链等模式和服务，建设供应链协同平台，推动供应链标准化、智能化、协同化、绿色化发展。鼓励发展供应链服务企业，提供专业化、一体化生产性服务，形成高效协同、弹性安全、绿色可

持续的智慧供应链网络。

（四）共享制造。积极推进共享制造平台建设，把生产制造各环节各领域分散闲置的资源集聚起来，弹性匹配、动态共享给需求方。鼓励企业围绕产业集群的共性制造需求，集中配置通用性强、购置成本高的生产设备，建设提供分时、计件、按价值计价等灵活服务的共享制造工厂，实现资源高效利用和价值共享。创新资源共享机制，鼓励制造业企业开放专业人才、仓储物流、数据分析等服务能力，完善共享制造发展生态。

（五）检验检测认证服务。鼓励发展面向制造业全过程的专业化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提供商，加强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机构的资质管理和能力建设，提升检验检测认证服务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开放检验检测资源，参与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有条件的认证机构创新认证服务模式，为制造企业提供全过程的质量提升服务。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加强相关仪器设备和共性技术研发，发展工业相机、激光、大数据等新检测模式，提高检验检测认证

服务水平。

（六）全生命周期管理。鼓励制造业企业以客户为中心，完善专业化服务体系，开展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到状态预警、故障诊断、维护检修、回收利用等全链条服务。围绕提升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维护检修水平，拓展售后支持、在线监测、数据融合分析处理和产品升级服务。建设贯穿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平台、产品数字孪生体等，提高产品生产数据分析能力，提升全生命周期服务水平。

（七）总集成总承包。鼓励制造业企业提高资源整合能力，提供一体化的系统解决方案，开展总集成总承包服务。支持制造业企业依托核心装备、整合优质产业资源，建设“硬件+软件+平台+服务”的集成系统，为客户提供端到端的系统集成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发展建设-移交（BT）、建设-运营-移交（BOT）、建设-拥有-运营（BOO）、交钥匙工程（EPC）等多种形式的工程总承包服务，探索开展战略和管理咨询服务。

（八）节能环保服务。鼓励制造业企业加大

节能环保技术和产品研发力度，逐步开展产品回收及再制造、再利用服务，节约资源、减少污染，实现可持续发展。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发展节能诊断、方案设计、节能系统建设运行等服务。继续发展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鼓励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提供节能环保服务。引导制造业企业与专业环保治理公司合作，开展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合同水资源管理等新型环保服务。

（九）生产性金融服务。鼓励融资租赁公司、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生产制造提供融资租赁、卖（买）方信贷、保险保障等配套金融服务。支持领军企业整合产业链与信息链，发挥业务合作对风险防控的积极作用，配合金融机构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提高上下游中小企业融资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利用债券融资、股权融资、项目融资等多种形式，强化并购重组等资本运营，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支持开展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金融服务新模式。

（十）其他创新模式。鼓励和支持制造业企

业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构建开放式创新平台，发展信息增值服务，探索和实践智能服务新模式，大力发展制造业服务外包，持续推动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促进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

三、夯实筑牢发展基础

（十一）提升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引导制造业企业稳步提升数字化、网络化技术水平，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面向企业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网络需求，加快利用 5G 等新型网络技术开展工业互联网内网改造，推动 5G 在智能服务等方面的应用。利用好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加快标识集成创新应用。持续推进网络安全建设，强化工业互联网设备、控制、网络、平台、数据安全防护，制定数据保护的相关举措，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充分利用工业互联网安全监测与态势感知平台，提升工业互联网安全监测预警能力。

（十二）完善服务规范标准。引导制造业各领域各行业分类制定服务型制造评价体系。推动

面向应用的产品、服务标准制订，聚焦数据集成、互联共享等问题，加快制订关键技术标准和细分行业应用标准，探索开展应用标准的试验验证。加强基于质量的工业服务标准化管理，加强标准运用，完善相关标准认证认可体系。开展相关领域服务型制造标准和关键共性技术联合攻关，支持设计等服务创新成果申请专利，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研究制定相关仪器设备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探索开展检验检测领域服务质量监测工作。

（十三）提升人才素质能力。强化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构建服务型制造人才体系。整合大专院校及相关培训机构，面向需求和应用开发服务型制造课程体系。支持重点企业以项目为依托，组织开展技术攻关和服务创新，提升人才的专业能力与经验水平。完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和人才评价制度。支持发展职业教育，建设掌握相关技术技能的高素质工人队伍。鼓励专业服务机构创新人才培育模式，培养高端复合型人才。

（十四）健全公共服务体系。聚焦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协同发展，整合研发设计、系统集成、检测认证、专业外包、市场开拓等服务资源，健全服务型制造公共服务体系。培育发展一批服务型制造解决方案供应商和咨询服务机构，推动建设面向服务型制造的专业服务平台、综合服务平台和共性技术平台。研究完善服务型制造统计体系，分模式制定评价指标。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作用，强化服务支撑。

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在国家制造强国建设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各地各部门密切配合，建立健全横向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体系。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会同同级相关部门完善推进机制，制定本地区工作方案，推动工作落实。充分发挥服务型制造联盟、行业协会等行业组织的作用，加强标准研制、应用推广等公共服务，通过举办服务型制造大会、发布白皮书、模式征集活动等方式，搭建交流推广平台，加强服务型制造创新应用宣贯推广，合力推进服务型制造发

展。

（十六）开展示范推广。持续开展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活动，培育和发现一批示范带动作用强、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及时跟踪、总结、评估示范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新经验，发挥先进典型引领带动作用。统筹行业协会、研究机构、产业联盟和制造业企业等多方资源，开展“服务型制造万里行”主题系列活动，促进模式创新和应用推广。支持各地结合发展实际开展示范遴选工作，建设服务型制造产业集聚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先试，培育探索新业态、新模式、新经验。指导专业机构编制发布服务型制造发展指数，编写出版服务型制造发展报告，加强典型经验和模式总结、推广与应用。

（十七）强化政策引导。支持服务型制造产业生态、标准体系、公共服务平台、共性技术平台及重大创新应用项目等薄弱环节建设，完善政府采购政策，鼓励在采购文件中提出针对产品的升级改造、回收利用等服务要求，更多地采购个性化定制产品、一体化解决方案和租赁服务等。

加大资本市场对服务型制造企业的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创新支持服务型制造发展的金融产品，持续推动企业在手订单的质押、担保，不断推进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及应收账款、仓单等动产质押贷款业务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实际，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十八）深化改革创新。进一步破除制造业企业进入服务业领域的隐性壁垒，持续放宽市场准入，支持装备企业取得工程和设备总承包资质，支持汽车企业开展车载信息服务。鼓励制造业企业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利用自有工业用地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土地用途和权利类型可暂不变更。消除制造业与服务业在适用优惠政策和能源资源使用上的差别化待遇，制造业企业的服务业务用电、用水、用气等采取与一般工业同价的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服务型制造企业按照规定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十九）推进国际合作。积极拓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合作，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分工体系，推动产业合作由加工制造环节向研发、设计、

服务等环节延伸。鼓励有实力的国外企业、设计机构等在国内投资，发展服务型制造。积极参与服务型制造国际标准体系和服务贸易规则制定，推动产品和服务标准、认证等双多边国际互认，引导制造业企业取得国际认可的服务资质，积极承揽国际项目，带动中国装备、技术、标准、认证和服务“走出去”。鼓励地方、园区、企业、行业组织、研究机构创新合作方式，举办服务型制造国际交流活动，搭建多层次国际交流合作平台。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国 家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教 育 部
科 学 技 术 部
财 政 部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部
自 然 资 源 部
生 态 环 境 部
商 务 部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 家 统 计 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6月30日

商务部 公安部 卫生健康委 关于展览活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 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体防控策略，规范展览活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安全有序推进展览活动复展复业，经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依法科学开展展览活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充分发挥展览业在扩大开放、增加就业、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

拉动消费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展览业防控和应变能力，确保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各项展览活动科学稳妥、安全有序开展，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向好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属地管理原则。各地人民政府要对属地举办的展览活动疫情防控工作负责，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依法防控、科学防控、联防联控。展览活动疫情防控按照分区分级标准，根据举办地疫情应急响应级别相应的疫情防控标准和要求组织实施。

（二）群防群控原则。坚持底线思维，牢固树立群防群控意识，所有展览活动参与者（包含展览场所单位、展览举办单位、参展商、服务商、观众、现场工作人员等）都必须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自觉执行防控要求，严格履行防控职责，确保全员参与、全面覆盖，全方位、全过程、全领域防控，做到不留死角。

（三）科学专业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卫生健

康委和疾控部门的专业防控要求，在卫健、疾控部门的指导下，科学防控、专业防控；制订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防控到位，处置及时，信息收集要完整和可追溯。

（四）分级分类原则。根据疫情响应级别，结合展览活动特点和各地实际情况，针对来自市内、省（区）内、跨省（区）、境外不同区域和低、中、高不同等级风险地区的展览活动参与人员，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审慎举办大型涉外展览活动，要按照国家和各地防控疫情境外输入的要求做好防控并落实管理责任。鼓励境外参展商和观众通过在线方式参展参会，或委托其在华分支机构、代表处或合作伙伴等参加线下展会。

（五）动态调整原则。根据疫情形势发展变化和本地区疫情响应级别调整变化，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和本地区疫情防控总体要求，各地要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合理调整展览活动防控措施。

（六）风险可控原则。中、高风险地区原则上暂不举办展览活动。在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的前提下，低风险地区可举办必要的展览活动。举办展览活动要做好疫情风险评估，有效管控并防范重大风险隐患，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确保展览活动风险总体可控。

三、严格落实展览活动举办地防控责任

（一）举办地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根据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的原则，按照展览活动举办地疫情应急响应级别，分别由相应的省级、地市级、区县级疫情防控领导机构对展览活动出具举办必要性和已落实防控举措、具备举办条件的评估意见。商务、公安、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要强化协同联动、加强信息沟通，根据各级疫情防控领导机构出具的意见和职责分工做好展览活动的审批、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各有关单位制订并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二）督促展览活动有关单位落实疫情防控责任。按照“谁举办、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展览活动举办单位（主、承办单位，下同）承担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负责制定展览活动期间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和应急处置预案，指定专人负责疫情防控工作。

展览场所单位承担展览活动疫情防控现场管理责任，负责展览场所防疫消杀、通风保洁、现场疫情防控设备、相关防疫物资、应急处置场地的安排配置。

其他展览活动参与者承担联防联控责任，要按照展览活动疫情防控要求自觉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科学戴口罩，做好自我防护。如在现场出现发热、咳嗽等疑似症状，要立即自我隔离并及时通知疾控工作人员。

（三）鼓励展览活动创新服务。地方政府要支持和鼓励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做好展览活动，采取线上预登记、错峰观展、人员限流、实名入场等方式，做好展商观众注册、安检、门禁、自助取证、顺序入场、精准对接等服务工作。

（四）加强工作人员防疫培训。地方政府要指导督促展览活动举办单位、展览场所单位、相关服务企业等提前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健康排查，开展防疫知识培训，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宣传，确保防疫措施落到实处。

（五）加大疫情防控宣传工作。地方政府要引导和支持展览活动举办单位采取线上线下多样化宣传方式积极开展展览活动期间防疫宣传，确保所有展览活动参与人员知悉防疫要求，主动配合疫情防控工作。

四、压实压紧展览活动举办单位、场所单位等疫情防控责任

展览活动举办单位和展览场所单位要根据展览活动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有针对性地做好现场应急医疗、人员隔离、消防安全、防疫物资配备等服务保障安排；要依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和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规定，全面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四早”措施；严格遵循信息必验、身份必录、体温必测、消毒必做、突发必处的“五必”要求。

（一）展览活动举办单位的防控责任

1. 提前通知相关人员参加展览活动的安全防护要求及健康查验程序，做好注册人员健康状况信息核验和登记，对展览活动参与人员实施健康排查，确保人员信息可追溯。

2. 按防控要求合理规划展览活动人员动线，提出流量管控方案。根据场地规模控制入馆人员数量，实行预约分流、分批错时入馆等管控措施，引导参展观展人员保持合理间距。

3. 合理规划场地分区及展位布局，通道宽度和展位间距要符合防控要求。加强现场人流管控，引导人员有序观展，有序进出。

4. 加强防疫物资保障，展前做好口罩、消毒用品等必要的防疫物资储备。

5. 对所有展览活动参与人员实施健康排查，并做好疫情防控宣传和培训工作。

6. 一旦发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须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实施。

7. 主动配合展览活动举办地相关管理部门，认真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要求。

（二）展览场所的防控责任

8. 根据展览活动规模情况，展览场所应划定明确的功能分区，如落客区、测温区、安检区、登录区、展览展示区等，做好观展线路的指引，有效控制人流和人员活动间距。

9. 展览场所单位应配备必要的门禁、安检、测温设备，设置临时隔离区，并配备适量应急防疫物资。

10. 应建立现场工作人员健康档案，做好日常健康监测。工作人员须戴口罩，人员入场须进行体温检测。

11. 展览场所单位在展览活动举办前，应对展览场所和设备，特别是空调、通风系统进行全面检查、清洁消杀。

在展览活动布展、开展和撤展期间，应加强展馆通风换气，每日定时高频做好公共区域、高频接触点位的清洁消毒，并在相关区域更新公示消毒情况。

12. 展览场所单位要协助展览活动举办单位做好展览活动参与人员的健康排查、安全检查、秩序维护、现场巡视、流量管控、应急处置等现场疫情防控工作。

13. 通过海报、广播、短信、电子屏、宣传视频等形式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倡导良好卫生习惯，增强健康防护意识，营造文明参展参观

良好氛围。

（三）服务商、参展商的联防联控责任

14. 预先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健康排查，按要求向展览活动举办单位如实报备。

15. 负责做好本单位展位和服务区域的日常消毒、人员防护工作。

16. 如本单位工作人员出现发热、咳嗽等疑似症状，要主动自我隔离并及时告知展览活动举办单位，配合做好早期排查等工作。

（四）餐饮管理防控措施

17. 餐饮服务商必须具备法定经营资质，做好服务人员的卫生防护，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防控措施的规定开展工作。

18. 设立专用就餐区，间隔安全距离取餐用餐。

19. 加强就餐区卫生管理，定时做好防疫消毒工作。

（五）垃圾处置防控措施

20. 加强垃圾密闭化、分类化管理，及时收集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21. 展览场所内应设置“废弃口罩垃圾桶”并作好标识。安排专人每日及时收集、集中消毒，并按有毒有害垃圾进行处置。

各地要根据本指导意见，结合本地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实际，指导展览活动有关单位进一步细化、优化和完善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确保展览活动疫情防控工作不折不扣落细落实落地。

商 务 部

公 安 部

卫 生 健 康 委

2020年7月3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二部门 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交通基础设施 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局、委）、交通运输厅（局、委）、市场监管局、银保监局、证监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能源局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各地区铁路监管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铁路局集团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9〕49号）精神，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活力和创造力，加快推进交通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现就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各类投资主体一视同仁，遵循交通基础设施经济属性和发展规律，聚焦重点领域，优化市场环境，强化要素支持，鼓励改革创新，减轻企业负担，切实解决民营企业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构建民营企业合理盈利的参与机制，充分发挥民营企业作用，提升交通基础设施发展质量和效率，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破除市场准入壁垒，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合理设置资格条件，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民营企业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设置限制性门槛，不得以施工企业必须在施工所在地设立子公司为由限制民营企业参与项目投标，不得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明显超出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资质

资格、业绩、奖项等要求。以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为原则，全面清理交通基础设施领域现有资质资格限制性规定，分类提出处理措施。在不影响铁路路网完整统一的前提下，研究将部分路段或部分工程分开招标，单独组建项目公司。（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民航局、铁路局、国铁集团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民航各地区管理局、铁路各地区监管局负责）

三、创新完善体制机制，营造良好政策环境

加快研究制定和完善符合市场原则的铁路行业调度、收费定价、财务清算等方面的规则和制度。健全运输企业间协商调度机制，平等协商处理相关事务。完善行业清算平台，制定公开透明、公平合理的铁路运输收入清算规则，完善清算收费标准体系，保证各类主体平等准入、公平竞争，调动企业参与建设投资积极性，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路网接轨技术标准和办理程序。公平配置航权时刻等资源，不得因企业性质不同对航线、时刻、航油、航材、飞行员、机场等要

素实施差异化供给。推广站城融合开发新模式，以多层次轨道交通衔接枢纽为重点，将枢纽地上地下及周边区域开发作为一个整体，构建“一个主体”的建设开发新体制，建立各类开发主体公平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风险分担机制和协商机制，鼓励民营企业通过独资、股权合作等方式参与依托既有枢纽的城市更新和新建枢纽区域综合开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民航局、铁路局、国铁集团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民航各地区管理局、铁路各地区监管局负责）

四、塑造新型商业模式，拓展企业参与领域

支持和鼓励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铁路项目建设以及铁路客货站场经营开发、移动互联网服务、快递物流等业务经营，推动铁路站城融合投融资改革，因地制宜规划建设以铁路车站为载体的城市商业综合体，打造公铁、铁水联运中心。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以货运功能为主的机场、通用机场、直升机起降点项目建设，获取航空货运国内和国际航权，与上下游产业链深度融合，加快国际物

流供应链体系建设；参与机场服务配套设施建设运营，对机场周边物业、商业、广告等资源综合开发。研究支持从事航空货运的民营企业扩大货运飞机引进规模。鼓励具备专业经验的民营企业参与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活动。拓宽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停车设施建设运营渠道，加快探索政府投入公共资源产权与社会资本共同开发的PPP模式，构建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城市智慧停车发展模式，支持和鼓励民营企业推动5G、物联网、互联网等智能技术与停车设施建设、管理、运营深度融合。完善政府采购政策，推动民营企业提供拥堵治理、交通大数据平台建设等服务。引导、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绿色维修、绿色驾培、绿色物流、绿色公路、绿色航运等绿色交通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民航局、铁路局、国铁集团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民航各地区管理局、铁路各地区监管局负责）

五、减轻企业实际负担，保障企业合法收入

优化营商环境，税费优惠政策平等对待各类

所有制主体。不得向民营企业收取不合理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贷款承诺费、资金管理费等。对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情况实行台账管理，限期清零，对应收账款优先使用现金支付，暂无法现金支付的应主动使用商业汇票支付款项或对账款进行确权，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便利，切实杜绝新增拖欠款。对交工验收且投入运营的交通基础设施，符合验收条件的原则上不得晚于1年内开展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前，对工程尾款、保证金，可在第三方金融机构监管、确保承包企业有承担能力的前提下，由第三方金融机构按照业主指令先行支付给承包企业。（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市场监管总局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六、强化资源要素支持，解决企业实际困难

对民营企业投资建设的公益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与其他市场主体享受相同投资支持政策。支持民营企业规范参与交通基础设施 PPP 项目，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融

资支持。对民营企业投资建设铁路，按有关规定程序审批由电网企业投资建设的铁路配套外部电源电力工程，相关建设成本费用纳入省级电网输配电成本，通过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回收。吸引更多民营企业参与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股改上市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交通领域民营企业在科创板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铁路企业实施债转股或资产股改上市融资。引导金融机构结合职能定位，按照市场化原则对民营企业参与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提供信贷支持。（人民银行、证监会、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家能源局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负责）

七、畅通信息获取渠道，强化有效沟通交流

建立民营企业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沟通协商机制，加强对示范项目的全过程跟踪服务，定期组织召开协调推进会议，调度进展、协调解决困难问题。系统梳理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形成鼓励民营企业投资建设的项目库，定期向社会公开推介。发挥交通运输领域行业协会作用，引导

民营企业参与标准制定和技术攻关，鼓励协会灵活采取多种形式定期听取本领域民营企业的意见建议，汇总后报送有关部门研究解决。（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民航局、铁路局、国铁集团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民航各地区管理局、铁路各地区监管局负责）

八、切实转变思想观念，加强宣传推广评估

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提高思想认识，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深刻认识发展民营经济的重要意义，深刻认识民营企业在创新交通基础设施发展体制机制、提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效率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在制定和实施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政策过程中认真听取民营企业意见，推动民营企业不断提升企业发展质量、守法合规经营，积极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要分区分级分类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达产，确保在建项目正常运转和新建项目按期开工。要组织落实好现有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及时梳理总结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的好经验、好做法，积极发掘和总结典型

案例，通过召开现场经验交流会等形式，积极推广先进经验。（各部门各地方负责）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 通 运 输 部
人 民 银 行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银 保 监 会
证 监 会
能 源 局
铁 路 局
民 航 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8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 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现就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是指采用焊接、铆接或者螺栓连接等方式固定安装专用设备或者器具，不以载运人员或者货物为主要目的，在设计和制造上用于专项作业的车辆。

二、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通过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有关列入《目录》车辆的技术要求、《目录》的编列与管理等事项，由税务总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另行规定。

三、列入《目录》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车辆生产企业、进口车辆经销商

或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在上传《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以下简称车辆电子信息）时，将“是否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字段标注“是”（即免税标识）。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申请人上传的车辆电子信息中的免税标识进行审核，并将通过审核的信息传送给税务总局。税务机关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后的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为纳税人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

四、申请人应当保证车辆电子信息与车辆产品相一致，对因提供虚假信息等造成车辆购置税税款流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予以处理。

五、从事《目录》管理、免税标识审核和办理免税手续的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时，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本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7 月 1 日

**商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税务总局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小店经济
推进行动的通知**

商办流通函〔2020〕2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银保监会：

发展小店经济对于促进就业、扩大消费、提升经济活力、服务改善民生、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截至2019年底，全国注册小店8000多万户，带动就业约2亿人，规模数量大，吸纳就业多，行业分布广泛，服务和业态多元，集聚发展增添了市场活力，繁荣了商

业文化，但小店经济发展也面临生存成本高、融资难融资贵、营商环境有待优化等问题。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内需、稳就业、惠民生等决策部署，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驱动经济多元化创新发展，今年起拟开展小店经济推进行动，促进小店经济健康繁荣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消费者选择，以加快小店便民化、特色化、数字化发展为主线，以升级小店集聚区、赋能创新服务、优化营商环境为主攻方向，以稳定就业、扩大内需、促进消费、提升经济活力为目标，推动形成多层次、多类别的小店经济发展体系，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发挥市场主体作用，以服务

消费为导向，以业态创新为动力，以市场化运作推动转型升级、激发小店经济活力，畅通城市经济活动的“毛细血管”。

坚持问题导向。重点解决小店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放宽准入，取消限制，优化营商环境，稳就业、促消费，完善扶持政策。

坚持因地制宜。按照推进行动明确的框架、方向、任务，既做到全国一盘棋，又做到分类实施、典型引路、试点先行，边试点边推广，一店影响一片、一区带动一城。

发展目标

至 2025 年，培育小店经济试点城市（区）100 个，赋能服务企业 100 家，形成人气旺、“烟火气”浓的小店集聚区 1000 个，达到“百城千区亿店”目标，小店主体更为壮大，民众就业更有保障，经济弹性和活力进一步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小店经济基础设施。合理规划布局，盘活存量房屋设施，释放闲置空间资源，增加商业资源供给。推动社区、批发市场、现代商

圈、特色街区等各类小店集聚区，进一步加强市政管线、车辆停靠、网络通信、监测监控、环境卫生、物流、前置仓、末端配送等标准化基础设施建设，优化购物环境和消费体验。推动整合信息、产品、渠道、流量、集聚区等小店商业资源，在细分市场、深耕专业上下功夫，形成数字化、非赢利性、服务本地的商联体平台，以开放、共享理念拓展综合服务功能，为小店经济发展提供赋能和支撑。

（二）推动集聚发展转型升级。鼓励社区小店“一店多能”，标准化连锁经营，以延长营业时间、拓展品类项目、人性化管理等方式为居民提供便利化、多样化服务，保障民生需求。鼓励现代商圈、购物中心的小店创新业态，以时尚、潮流、品牌、文化为特色吸引往来客流，依托商联体平台打造“吃喝玩乐购看”一站式消费的新体验、新标杆。鼓励批发市场的小店差异化发展，搭载借力电商平台，创新营销模式和交易方式，以“质量优、服务好、讲诚信”的经营理念拓展市场。鼓励旅游景点、特色街区的小店，以异域风情、地方特色、

历史文化等新奇体验留住国内外游客，增强美食街、酒吧街、茶叶街、文创街等街区“烟火气”。鼓励电商平台的小店在线集聚，利用平台技术、流量、场景和资源优势，创新云逛街、云购物、云展览、云直播、云体验、云办公，拓展批发、零售、餐饮、民宿、美发等领域数字化营销活动，打造“小而美”网红品牌，提升“人气”口碑。

（三）“以大带小”促进共赢发展。以市场化手段推动“以大带小”、“以小促大”、大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合作共赢、共建生态。支持电商平台为小店提供批发、广告营销、移动支付、数据分析、软件系统等数字化服务，鼓励采取降低门槛、发展增值服务等方式减免佣金和基本服务费，减轻小店信息成本和经营负担。支持物流企业为小店开展统仓、共配、冷链、托盘和周转箱循环共用等供应链服务，降低物流成本。支持商贸企业拓展分销业务，为小店提供集采、批发、配送、技术等赋能服务，实时同步小店管理数据，鼓励减免连锁加盟费用，以价换量换市场。支持品牌供应商开放产品和渠道资源，线上线下同质同价，

鼓励减免小店代理费用，合力做大市场。支持发展中央厨房，为小店提供集中采购、统一加工、检验包装、净菜半成品、冷链配送和周转箱循环共用等标准化服务。

（四）倡导小店先进文化理念。宣传推广以“诚信、服务、创新、责任”为宗旨的文化理念，鼓励以“产品优、服务好、环境美、营销广”为标准打造特色小店，加强诚信自律，防止销售假冒伪劣和侵犯知识产权。鼓励小店在产品、服务、文化、技术、装修、体验等方面体现特色，树立市场口碑和品牌，满足居民消费升级需求。鼓励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电商平台在地方主管部门指导下，开展示范创优和就业推荐活动，组织现场培训或网络培训，提高小店员工技能和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激发创业创新积极性，强化小店经济的韧性和弹性。

（五）夯实小店经济工作基础。鼓励第三方专业机构为小店提供代理注册、代理记账、信息咨询、装修设计、营销策划、经营分析等服务，推动电商平台利用技术和数据优势将政策精准传

导给入驻平台的小店，政策宣传落实到位。综合运用传统数据和大数据资源，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完善统计制度，做好小店及集聚区店铺的数量、就业人数、客流量、营业额、投资额等指标统计。研究全国小店经济就业景气指数，推动成为小店经济发展的“晴雨表”。创新工作宣传和交流方式，边试点、边总结、边推广成熟经验，提高社会认同度和影响力。

三、工作安排

小店遍布大街小巷，涉及行业多，贴近居民生活需求，开展小店经济推进行动，既要自上而下的高位推动、试点引路，也要自下而上的广泛参与、全面推进。

（一）组织全国试点。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开展全国小店经济试点，经逐级推荐报送和组织评审后，部门联合发文确定试点城市和赋能服务企业名单，适时印发试点推广经验做法。城市（区）试点周期为两年（从确定试点时间算起），每年滚动开展试点选取工作。首批全国小店经济试点，请各省级主管部门于2020年9月底前申报，

具体要求见附件。

（二）地方广泛参与。按照统一部署、因城施策、因地制宜、全面推进的要求，地方即日起开展小店经济推进行动，自行启动省、市级小店经济试点，分行业、分类别培育小店集聚区、赋能服务企业和特色小店，明确相关指标要求，逐步扩大覆盖面并建立数据库，统筹安排扶持政策，上级主管部门将加强业务指导，优先将省级试点地区纳入全国试点。

请各省级主管部门于每年6月底、12月底主动报送以上工作进展情况。

四、保障措施

各地要落实好现行扶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减税降费、金融支持、优化营商环境等政策。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把促进小店经济发展摆在重要位置，作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举措，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地方专项规划，在用地、用房、财政、金融、营商环境等方面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重点解决小店经济发展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加强工作协调，商务主

管部门重点加强业务指导、促进小店发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税务、金融部门落实好支持政策，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相关部門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管理监督、优化营商环境，共同促进小店经济健康繁荣发展。

（二）放宽准入条件。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优化证照办理流程和手续，全面推行网上办理、“先照后证”、“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改革，支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且经利害关系方同意的小店以住宅、电子商务经营者以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注册营业执照，畅通小店准入“绿色通道”。因地制宜，放宽临时外摆限制，允许有条件的沿街小店在不影响公共交通和周边居民生活的情况下开展外摆经营。对以中央厨房统一制售半成品配送为主，门店简单加工即可出餐的小店，降低营业面积和厨房比例要求。

（三）降低经营成本。鼓励以共享办公、规范增设室外经营摊位等方式，平抑市场租金水平。规范经营用房租赁市场，不得在转租分租环节哄抬租金。积极推行小店“一户一表”，清理转供电环

节不合理加价，规范小店用水排污等费用收缴程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政企联合，探索消费券支持小店发展的长效机制。引导小店采用非全日制用工、招用兼职人员、共享用工等方式，更好满足小店用工需求。鼓励地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职工教育经费，对符合条件的小店按规定给予稳岗补贴等支持政策。

（四）破解融资难融资贵。符合条件的小店及其经营者个人，可按规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支持。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满足条件的小店提供贷款担保支持。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开展针对小店经营风险的保险业务，提高小店经营韧性和抵御风险能力。支持金融机构与供应链核心企业、电商平台合作，基于企业间信用关系，依法依规为小店提供信用贷款，及订单、仓单、应收账款融资等供应链金融产品。鼓励金融机构优化对小店信贷支持的考核方式和激励机制，进一步提升对小店的金融服务质效，降低小店综合融资成本，研发适合小店轻资产特点的普

惠型金融产品。银行机构通过专项再贷款获得的资金支持，要用于向小微企业发放优惠利率贷款，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改进授信审批和风控模型，提升融资需求响应效率，细化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和授信尽职免责要求，提高基层“敢贷、愿贷”积极性。

（五）依法规范管理。清理涉及小店的违规收费项目。推行“双随机、一公开”，采取信用监管、视频监管、网络举报等新型监管方式，加强对市场违法行为监管。探索符合小店人员流动性大等特点的本地或异地参加社会保险办法。加强小店经营者或法人信用管理，纳入商务信用信息共享应用、银行征信系统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推动数据应用，加强风险管控，降低信用成本。

联系方式：

商务部流通发展司 010-85093794，85093780

renhongwei@mofcom.gov.cn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010-6855252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 010-84201533

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 010-58933526

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 010-63417633

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 010-88650748

银保监会政策研究局 010-66278816

商 务 部 办 公 厅

财 政 部 办 公 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税 务 总 局 办 公 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银 保 监 会 办 公 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关于开展 2020 年国家中小企业 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享受 科技创新进口免税政策资格申报和 复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根据《关于“十三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70号）和《关于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16〕7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开展 2020 年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以下简称示范平台）享受科技创新进口免税资格申报和复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符合条件的示范平台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管理办法》要求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二、2018年获得免税资格的示范平台须按《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复审，将复审申请报告（随附免税资格审核表、资产总额和累计购置设备总额的专项审计报告）、两年工作总结（须包含服务中小企业情况和享受免税情况）报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三、请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好辖区内示范平台享受科技创新进口免税资格申报和复审工作，并于2020年8月20日前会同财政、海关、税务部门将审核意见及符合免税条件的示范平台相关纸质材料一式四份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报送我局，并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材料。

附件：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免税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2020年7月7日

附件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免税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 教学用品管理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示范平台（技术类）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范围，且平台类别为技术类；
2. 资产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3. 累计购置设备总额（国产和进口设备原值）不低于 300 万元；
4. 具有良好的服务资质和业绩，年服务中小企业在 150 家以上，用户满意度在 90% 以上；
5. 在专业服务领域或区域内有一定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

第二条 符合本管理办法第一条条件的示范平台（技术类），应于每年 3 月 1 日前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附以下材料：

1. 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资格审核表（见附1）；

2. 资产总额和累计购置设备总额的专项审计报告；

3. 年度服务中小企业情况的报告；

4.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平台服务中小企业户数及满意度的测评意见（具体测评要求以及测评意见表详见附2、3）。

5. 审核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三条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国税部门和示范平台（技术类）所在地直属海关对提出申请的示范平台的免税资格进行初审，并将审核意见于每年3月底前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对示范平台（技术类）的免税资格进行最终审核。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公布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示范平台（技术类）名单。

经认定符合免税资格条件的新增单位，自名单公布之日起，可按规定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

第四条 经认定符合免税资格条件的示范平台（技术类）免税进口范围按照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执行。

第五条 经认定符合免税资格条件的示范平台（技术类）应按照海关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相关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的减免税手续。

第六条 示范平台（技术类）免税资格每两年复审一次。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示范平台（技术类）将复审申请报告和两年的工作总结报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其服务中小企业的业绩进行测评，出具测评意见，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对示范平台（技术类）的免税资格进行复审。复审不合格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公布名单。

对复审不合格的示范平台（技术类），自名单公布之日起，取消其免税资格。

第七条 已经获得免税资格的示范平台（技术类），如存在以虚报情况获得免税资格的，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查实后，除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处理外，将撤销其免税资格。

工业和信息化部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有关示范平台（技术类）应补缴在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项下已免税进口有关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的相关税款。

第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应于每年6月底前，将汇总的经认定符合免税资格条件的示范平台（技术类）上一年度政策执行情况函告财政部，同时抄送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

第九条 财政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实际需要，适时对本办法第一条所列示范平台（技术类）免税资格的认定条件进行调整。

- 附：1.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资格审核表
2.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服务满意度测评要求
3.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服务满意度测评意见表

附 1: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 免税资格审核表

省(市):

平台机构名称				
国家示范平台 批准时间、类别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平台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服务内容				
资产总额(万元)		员工人数		
年营业收入 (万元)		专 职 技 术 人 员 数		
年服务小企业 数(家)		服 务 满 意 度 (%)		
累计购置 设备原值 (万元)			台(套) 数	
省市测评、 审核意见: (服务户数、 满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
省级部门签字 (盖章)	省级中小企业 管理部门	财政部门	直属海关	国税部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资产总额”是指为建设平台而投入的资产，包括即将投入并签订购置合同的资产，应提交已采购资产清单和即将采购资产合同清单。

“累计购置设备原值”是指将为建设本平台而进口的设备和采购的国产设备的原值合并计算，包括已签订购置合同并于当年内交货的设备原值，当年交货的设备应提交购置合同清单及交货期限。

附 2: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服务满意度测评要求

一、测评组织

由省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组织对申请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示范平台上年度的服务户数和满意度情况进行测评。

二、测评数量

根据示范平台上年度服务中小企业户数（不得低于 150 家）随机抽取 10%，了解其对示范平台服务情况和满意度。

三、测评方法

对随机抽取的中小企业客户，采取上门拜访、电话询问、网络互动、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并将测评意见表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附 3: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服务满意度测评意见表

服务平台名称						
测评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上门拜访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互动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抽样企业名称						
地址						
从业人员(人数)			主营业务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4 亿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000 万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00 万以下		
被访人员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很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服务质量						
服务价格						
服务态度						
总体评价						
省中小企业管理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加强 医疗器械强制性行业标准管理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监督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统一对强制性行业标准的认识，切实推进医疗器械强制性行业标准规范、有效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和《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现就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强制性行业标准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维护强制性行业标准的法律地位

医疗器械强制性行业标准是由国家药监局组织制修订、批准发布，在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中遵循的统一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对强制性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

例》第六条规定“医疗器械产品应当符合医疗器械强制性国家标准；尚无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医疗器械强制性行业标准。”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强制性行业标准的法律地位，切实维护强制性行业标准的权威性，确保强制性行业标准规范、有效实施。

二、进一步完善强制性行业标准体系

医疗器械强制性行业标准是为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涉及产品安全和基本性能要求的标准。制定强制性标准应当坚持通用性原则，优先制定针对某个或多个特定领域共性的技术要求。

国家药监局组织开展强制性行业标准全面评估论证，持续优化医疗器械强制性行业标准体系。需制定强制性行业标准的，尽快启动标准制定程序；需更新完善的，尽快启动修订程序；不宜强制的，转化为推荐性标准；不再适用的，及时予以废止。

三、完善强制性行业标准起草和实施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部门要加强标准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复审等全

过程精细化管理。强制性行业标准起草应当广泛调研、深入研究，积极借鉴国际标准。制定技术指标时，尽可能采用与产品使用功能相关的技术性能特征，而不简单用设计和描述特征表示。强制性行业的技术要求应当可验证、可操作，强制性行业标准编写应当遵守国家标准化工作有关规定，强制性行业标准前言中不再载明具体起草单位和起草人信息，可在标准编制说明中体现起草单位和起草人信息。

强制性行业标准实施日期应当依据产业和监管实际确定。强制性行业标准发布后实施前，医疗器械企业可选择执行新强制性行业标准或者原强制性行业标准。新强制性行业标准实施后，原强制性行业标准同时废止。

四、加强强制性行业标准的宣贯培训

各医疗器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技术归口单位）要全力承担好本专业领域标准的宣贯培训和解读工作。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已发布强制性标准的培训。医疗器械相关协会、学会等社会团体应当积极主动组织标准培训，规范提

升行业、团体贯彻标准能力。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积极参加培训并主动开展内部培训，提高标准理解力，确保标准实施到位。

五、规范强制性行业标准的执行

医疗器械技术审评部门应当加强技术审评过程中对产品执行强制性行业标准的审核，充分利用强制性行业标准进一步简化成熟产品技术审评要求，不断提升审评工作效率。

医疗器械相关科技和产业不断发展，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不断涌现，若新产品结构特征、预期用途、使用方式等与强制性行业标准的适用范围不一致，医疗器械企业在申请注册时，可提出不适用强制性行业标准的说明，并提供经验证的证明性资料。上述不适用强制性行业标准的说明和证明性资料由医疗器械技术审评部门组织判定，必要时可会同医疗器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技术归口单位）予以判定。强制性行业标准不适用情况应当在获准注册的产品技术要求中予以明确，并由医疗器械技术审评部门向国家药监局医

疗器械标准管理中心予以通报，医疗器械标准管理中心根据上述情况尽快组织修订完善强制性行业标准。

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在上市后监管工作中，应当将企业执行强制性行业标准情况作为日常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强化标准执行，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六、强化强制性行业标准的实施评估

强制性行业标准实施中，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医疗器械标准管理部门、技术审评部门等，应当将标准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相应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技术归口单位）。各医疗器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技术归口单位）应当对强制性行业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及时研究解决相关问题。需要进一步明确标准内容的，要及时发布标准解读，统一理解和认识；需要制修订相关标准的，要按程序提出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国家药监局医疗器械标准管理中心根据跟踪评估情况对强制性行业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形成统计分析报告，持续推进医疗器械强制性行业

标准制修订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不断提升标准质量和水平。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

2020年7月7日

科技部火炬中心印发《关于加强 对外资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导 和服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科技部相关工作要求，加强对外资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指导和服务，推动外资高新技术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服务工作，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以激发市场活力为出发点，以打造公开、透明的外商投资环境为着力点，进一步做好外资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导和服务工作，稳定外资高新技术企业群体，引导外资企业更多投向高新技术产业。

二、加强政策宣传，推动政策落实落地

面向外资企业加强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宣传和

培训力度，利用线上线下平台组织宣讲、答疑等服务，特别是对涉及疫情防控企业予以重点关注，鼓励更多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推动实现外资企业对高新技术企业政策的及时知晓、准确落实。

三、提升便利化水平，提高服务质量效率

建立基于网络的快速、便捷管理服务体系，优化管理流程，完善服务体系，加强对外资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动态信息整理与分析，进一步提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

四、加强调查研究，助力企业纾困解难

加强对外资高新技术企业政策落实情况的跟踪评估，分析外资高新技术企业面临的新形势、新特点、新挑战，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加大资源配置力度，推出切实举措，积极帮助外资高新技术企业解决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中出现的问题。

科技部火炬中心

2020年7月7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务楼宇宽带垄断 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通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各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企业、宽带接入网试点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整治商务楼宇宽带垄断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的通知》（工信厅通信函〔2018〕395号）印发以来，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全国商务楼宇宽带垄断专项整治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企业违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市场秩序得到明显好转。但部分商务楼宇、工业园区宽带被物业、代理商“卡脖子”问题仍然存在，中小企业享受宽带资费下降红利仍然面临“肠梗阻”。为巩固拓展专项整治成果，坚决保障宽带用户合法权益，现就进一步加强商务楼宇宽带垄断专项整

治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在疫情防控新常态前提下，以打通中小企业享受提速降费政策红利瓶颈为目标，持续保持高压整治态势，依法严查严处，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扎实推动问题整改，持续规范宽带市场秩序、进一步保障用户合法权益。

二、重点任务

（一）企业或其代理商是否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管理公司等达成排他性协议或约定限制平等接入，是否存在通过其他方式约束限制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公平接入和使用的情形，是否规范自身及代理商经营行为。

（二）企业是否合理制定宽带接入资费方案，是否以“清单”方式公示所有面向市场销售的在售资费方案。

（三）企业是否存在各类接入资源违规使用

的情形，是否存在为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电信业务的电信资源或者提供网络接入、业务接入服务的情形，是否严格审核资源租用方资质和用途，是否已完成商务楼宇宽带接入业务自查自纠。

三、组织实施

（一）全面部署阶段（2020年7月9日—7月2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部署进一步加强商务楼宇宽带垄断专项整治工作，各企业制定具体落实方案报属地通信管理局，明确整治工作安排。

（二）自查自纠阶段（7月25日—9月30日）。各企业围绕重点任务全面梳理，逐项盘点形成检视问题清单，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各通信管理局检查企业问题梳理情况，督促企业明确整改措施，确保排查问题全部整改完成。

（三）总结检查阶段（10月1日—12月底）。各通信管理局检查企业问题清单整改落实情况，举一反三，完善有关制度规定。各企业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书面报属地通信管理局。各通信管理局对本地区专项整治情况进行

总结，各基础电信企业集团公司对本集团专项整治情况进行总结。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通信管理局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加强监督检查，推动整治工作落到实处。各企业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切实减轻中小企业经营负担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对照重点任务，全面梳理问题，明确解决措施，逐一整改落实。

（二）密切协作配合。各通信管理局要持续加强与当地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协同推进专项整治工作，配合贯彻《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等国家标准，合力解决商务楼宇宽带垄断突出问题。

（三）严格监督执法。各通信管理局要加强突击检查和随机抽查，对于群众反映及媒体曝光的问题线索及时调查核实；对于受到依法行政处理、处罚的企业，要纳入电信业务经营不良或失信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曝光。

（四）畅通投诉渠道。各通信管理局、各企

业要通过公布举报投诉电话及邮箱、开展用户面对面座谈等方式，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及时了解并协调处理用户反映的问题。

请各通信管理局和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底前将本地区和本集团的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部（信息通信发展司、信息通信管理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0年7月9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三部门 关于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 激活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数字经济发展，先后出台实施“互联网+”行动和大数据战略等一系列重大举措，加快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发展，推动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数字经济助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增强了我国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特别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数字经济发挥了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成为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引擎。为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部署，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激活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实施数字经济战略。把支持线上线下融合的新业态新模式作为经济转型和促进改革创新的重要突破口，打破传统惯性思维。从问题出发深化改革、加强制度供给，更有效发挥数字化创新对实体经济提质增效的带动作用，推动“互联网+”和大数据、平台经济等迈向新阶段。以重大项目为抓手创造新的需求，培育新的就业形态，带动多元投资，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推动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原则

——打破惯性思维，创新治理理念。以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涌现的线上服务新模式发展为契机，打破传统业态按区域、按行业治理的惯性思维，探索触发式监管机制，建立包容审慎的新业态新模式治理规则。

——加快转型升级，拓展融合深度。深入推

进各行业各领域数字化转型，着力提升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能力和平台“赋能”水平，推进普惠性“上云用数赋智”服务，增强转型能力供给，促进企业联动转型、跨界合作，培育数字化新生态，提高转型效益。

——激发市场活力，开辟发展空间。营造鼓励就业模式创新的政策氛围，支持大众基于互联网平台开展微创新，探索对创造性劳动给予合理分成，降低创业风险，激活全社会创新创业创富积极性。

——提升要素效率，畅通经济循环。探索生产资料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改革，大力推进实物生产资料数字化，促进生产资料共享，促进数据要素流通，引导增值开发应用，激活数字化对实物生产资料倍增作用，提升全要素生产率。

三、积极探索线上服务新模式，激活消费新市场

（一）大力发展融合化在线教育。构建线上线下教育常态化融合发展机制，形成良性互动格局。允许购买并适当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市

场化优秀在线课程资源，探索纳入部分教育阶段的日常教学体系，并在部分学校先行先试。鼓励加大投入和教师培训力度，试点开展基于线上智能环境的课堂教学、深化普及“三个课堂”应用等。完善在线教育知识产权保护、内容监管、市场准入等制度规范，形成高质量线上教育资源供给。

（教育部牵头负责）

（二）积极发展互联网医疗。以互联网优化就医体验，打造健康消费新生态。进一步加强智慧医院建设，推进线上预约检查检验。探索检查结果、线上处方信息等互认制度，探索建立健全患者主导的医疗数据共享方式和制度。探索完善线上医疗纠纷处理办法。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规范推广慢性病互联网复诊、远程医疗、互联网健康咨询等模式。支持平台在就医、健康管理、养老养生等领域协同发展，培养健康消费习惯。（国家卫生健康委、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鼓励发展便捷化线上办公。打造“随时随地”的在线办公环境，在部分行业领域形成对线

下模式的常态化补充。支持远程办公应用推广和安全可靠的线上办公工具研发，满足日常性多方协同工作、异地协同办公需求，有效支撑工作效率提升、业务协同模式创新和业务组织方式变革。推动完善电子合同、电子发票、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认证等数字应用的基础设施，为在线办公提供有效支撑。（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商务部、国家保密局、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不断提升数字化治理水平。促进形成政企多方参与、高效联动、信息共享的现代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结合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建设，健全政府社会协同共治机制，构建政企数字供应链，以数据流引领带动物资流、技术流、人才流、资金流，有力支撑城市应急、治理和服务。支持民间资本参与水电路网等城市设施智慧化改造。结合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及生产力布局，加快推进5G、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完善智慧城市联网应用标准，推进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等区域一体化数字

治理和服务。（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

四、加快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壮大实体经济新动能

（五）培育产业平台化发展生态。着力发挥互联网平台对传统产业的赋能和效益倍增作用，打造形成数字经济新实体。开展重大工程布局，支持传统龙头企业、互联网企业打造平台生态，提供信息撮合、交易服务和物流配送等综合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依法依规为平台提供金融服务。建设跨产业的信息融通平台，促进农业全流程、全产业链线上一体化发展。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推广，发挥已建平台作用，为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支撑、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服务。发展服务衍生制造，鼓励电子商务、转型服务等行业企业向制造环节拓展业务。大力发展众包、云外包、平台分包等新模式。（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牵头，交通运输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加快传统企业数字化转型步伐。助力降低数字化转型难度，发展线上线下融合的业务发展模式，提升企业发展活力。组织数字化转型伙伴行动，建立政府-金融机构-平台-中小微企业联动机制，发展普惠性“上云用数赋智”。鼓励各类平台、机构对中小微企业实行一定的服务费用减免。培育一批数字化服务企业和创新应用企业，发挥引领带动作用。组织面向数字化转型基础软件、技术、算法等联合攻关。鼓励发展开源社区，支持开放软件源代码、硬件设计和应用服务。（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打造跨越物理边界的“虚拟”产业园和产业集群。实现产业供需调配和精准对接，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实施数字经济新业态培育行动，支持建设数字供应链，推动订单、产能、渠道等信息共享。支持具有产业链、供应链带动能力的核心企业打造产业“数据中台”，以信息流促进上下游、产供销协同联动，保产业链供

应链稳定，发展产业服务化新生态。支持出口园区和基地创新数字服务出口新业态新模式，大力发展数字贸易。（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交通运输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发展基于新技术的“无人经济”。充分发挥智能应用的作用，促进生产、流通、服务降本增效。支持建设智能工厂，实现生产过程透明化、生产现场智能化、工厂运营管理现代化。发展智慧农业，支持适应不同作物和环境的智能农机研发应用。支持建设自动驾驶、自动装卸堆存、无人配送等技术应用基础设施。发展危险作业机器人，满足恶劣条件应用需求。试点探索完善智能公共服务新业态涉及的交通、食品等领域安全发展政策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交通运输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鼓励发展新个体经济，开辟消费和就业新空间

（九）积极培育新个体，支持自主就业。进

一步降低个体经营者线上创业就业成本，提供多样化的就业机会。支持微商电商、网络直播等多样化的自主就业、分时就业。鼓励发展基于知识传播、经验分享的创新平台。鼓励商业银行推广线上线下融合的信贷服务，合理降低个体工商户融资成本。通过网络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可使用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个体工商户。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降低个体经营者使用互联网平台交易涉及的服务费，吸引更多个体经营者线上经营创业。加强新业态新模式就业统计监测研究。（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统计局、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大力发展微经济，鼓励“副业创新”。着力激发各类主体的创新动力和创造活力，打造兼职就业、副业创业等多种形式蓬勃发展格局。支持线上多样化社交、短视频平台有序发展，鼓励微创新、微应用、微产品、微电影等万众创新。引导“宅经济”合理发展，促进线上直播等服务新方式规范健康发展。探索运用区块链技术完善多元

价值传递和贡献分配体系。实施新业态成长计划，建立微经济等新业态成长型企业名录，及时跟踪推动解决企业的政策堵点。（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强化灵活就业劳动权益保障，探索多点执业。探索适应跨平台、多雇主间灵活就业的权益保障、社会保障等政策。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劳动权益保护、保费缴纳、薪酬等政策制度，明确平台企业在劳动者权益保障方面的相应责任，保障劳动者的基本报酬权、休息权和职业安全，明确参与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探索完善与个人职业发展相适应的医疗、教育等行业多点执业新模式。结合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支持建立灵活就业、“共享用工”服务平台，提供线上职业培训、灵活就业供需对接等就业服务。推进失业保险金的线上便利化申领，方便群众办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培育发展共享经济新业态，创造生产要

素供给新方式

（十二）拓展共享生活新空间。推动形成高质量的生活服务要素供给新体系。鼓励共享出行、餐饮外卖、团购、在线购药、共享住宿、文化旅游等领域产品智能化升级和商业模式创新，发展生活消费新方式，培育线上高端品牌。推动旅游景区建设数字化体验产品，丰富游客体验内容。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覆盖面，促进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鼓励康养服务范围向农村延伸，培育农村消费新业态。完善具有公共服务属性的共享产品相关标准，优化布局，规范行业发展。（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打造共享生产新动力。推动形成高质量的生产服务要素供给新体系。鼓励企业开放平台资源，共享实验验证环境、仿真模拟等技术平台，充分挖掘闲置存量资源的应用潜力。鼓励公有云资源共享，引导企业将生产流程等向云上迁移，提高云资源利用率。鼓励制造业企业探索

共享制造的商业模式和适用场景，促进生产设备、农用机械、建筑施工机械等生产工具共享。（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探索生产资料共享新模式。健全完善“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的生产资料管理新制度。取消各种不合理的限制，畅通共享经济合作机制，鼓励各类所有制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等法人主体生产资料共享。依托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盘活空余云平台、开发工具、车间厂房等闲置资源，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各类企业作为平等独立的市场主体，按市场化原则、商业化方式自主推进生产资料共享，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激发数据要素流通新活力。推动构建数据要素有序流通、高效利用的新机制。依托国家数据共享和开放平台体系，推动人口、交通、通信、卫生健康等公共数据资源安全共享开放。在修订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基础上，健全适应数据

要素特点的税收征收管理制度。加快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建设，建立完善跨部门、跨区域的数据资源流通应用机制，强化数据安全保障能力，优化数据要素流通环境。（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交通运输部、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保障措施

（十六）持续加强统筹协调。要打破惯性思维，拿出硬招、实招、新招，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政策联动和各部门协同配合，形成促进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合力。要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具体目标和任务，积极主动、大胆探索，全面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

（十七）有效释放改革活力。要继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要加快在知识产权保护、普惠金融支持等方面持续深化改革，降低新业态新模式创新发展成本。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等要重点发挥先行示范作用，率先探索改革举措，形成辐射带动效应。

（十八）坚持包容审慎监管。要探索创新监管模式，积极鼓励创新，健全触发式监管机制，构建各类主体参与的多方协同治理体系。要及时修订完善监管政策制度，为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留足空间。要坚守安全和质量底线，强化安全监测和风险评估，对于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违背公平竞争秩序等违法行为要坚决依法打击。

（十九）积极营造良好氛围。要认真抓好相关政策出台、解读和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预期，激发市场创新活力。要及时总结宣传发展新业态新模式的好做法、好经验，充分调动社会各界推动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的积极性，发挥各类主体创造潜力，增强广大群众参与感、获得感和幸福感，凝聚广泛共识。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央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交 通 运 输 部
农 业 农 村 部
商 务 部
文 化 和 旅 游 部
国 家 卫 生 健 康 委
国 资 委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国 家 医 疗 保 障 局
2020 年 7 月 14 日

国家电影局关于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有序推进电影院恢复开放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影主管部门，各电影院线公司，各制片单位，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中国电影制片人协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经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同意，现就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有序推进电影院恢复开放通知如下。

一、坚持分区分级原则。低风险地区在电影院各项防控措施有效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可于7月20日有序恢复开放营业。中高风险地区暂不开放营业。一旦从低风险地区调整为中高风险地区，要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规定，从严从紧落实防控措施，电影院及时按要求暂停营业。

二、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和行业管理责任。各

地电影主管部门将关于恢复开放电影院的工作安排报当地党委和政府同意后，商当地疫情防控部门有序推进恢复营业。要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对复工电影院加强指导和巡查，密切关注电影院疫情防控及复工经营情况。各地具体复工时间及有关安排向国家电影局报备。

三、精准科学落实防控措施。电影院恢复开放要把防疫安全放在第一位，夯实院线、影院的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部门要求，健全制度，完善措施，切实做到常态防控到位、预约限流到位、排片间隔到位、人员排查到位、环境消毒到位、应急处置到位。

各地区各单位要认真执行本通知要求，按照《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电影放映场所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指南》，抓紧抓实抓细各项防控工作，稳妥有序推进电影院恢复开放，执行过程中遇有情况及时上报。

附件：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电影放映场所
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指南

国家电影局

2020年7月16日

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 电影放映场所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指南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推进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电影行业发展，指导全国电影放映场所继续做好防疫、稳步有序恢复营业，制定本指南。

一、总体要求

（一）坚持属地管理，有序复工复产。各地电影放映场所要严格按照属地党委政府统一部署，在地方电影主管部门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指导下，推进复工复产工作。

（二）坚持常态防控，健全应急机制。拟复工复产的电影放映场所，要继续把疫情防控放在首位，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各项防控工作，提前做好预案，制定科学可行的具体措施，明确应急处置流程，并根据当地疾控部门最新指导意见及时进行动态调整，确保安全。

（三）落实防控主体责任，做到精细化防控。电影放映场所要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规定，健全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落实本场所防控应急预案，把防控责任细化到具体个人。

二、员工健康监测和管理

（四）做好员工健康管理。要按照当地要求做好员工健康管理，掌握员工出行轨迹等情况，对中高风险地区返岗的人员实行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员工上岗前要检查体温，出现发热（体温高于 37.3 度）、呼吸道症状时，要暂停工作、及时报告并就医。

（五）强化疫情防控培训。员工应当减少不必要的外出，避免前往人群聚集场所。应对员工开展传染病预防知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培训，确保员工具备必需的防控和处置知识与能力。

（六）严格岗位工作规范。指导员工做好个人防护，按照《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修订版）》等要求，正确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减少人员聚集，加强对员工用餐和工作会议的科学管

理。

三、场所防控管理

（七）配备防护用品。电影放映场所要配备口罩、手套等防护物资，并在洗手间配备洗手液及消毒用品，为员工和观众提供必要防护保障。

（八）保持良好通风。按照《夏季空调运行管理与使用指引（修订版）》要求，加强电影放映场所营业前和营业过程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运行管理。

（九）加强清洁消毒。

1.大堂、影厅、卫生间、走廊、疏散通道等公共区域，每日不少于2次喷雾消毒。

2.售取票机、商品售货区、自动贩卖机、公共区域座椅、入口闸机、卫生间等重点区域，每日不少于5次擦拭消毒。

3.影厅座椅扶手、3D眼镜等观众直接接触物品，每场消毒一次。

4.做好垃圾分类处理，防疫用品类垃圾应定点投放，日产日清。

（十）加强防疫宣传。电影放映场所应通过

设置提示牌、摆放宣传品、使用电子显示屏、播放映前公益广告片等多种方式，加强疫情防治知识科普宣传，使员工和观众充分了解掌握防治知识、支持配合防控工作。

四、观众进出管理

（十一）做好入场检测。电影放映场所应配备测量体温设施设备，并安排专人值守。登记观众信息，检查体温，未戴口罩和体温 37.3 度以上者不得进入。在电影院入口配备手消毒剂，引导员工和观众做好手卫生。

（十二）调整售票方式。全部采取网络实名预约、无接触方式售票；实行交叉隔座售票，保证陌生观众间距 1 米以上；每场上座率不得超过 30%。

（十三）建立值守制度。安排专人做好现场管理，监督进入影院区域的工作人员和观众必须全程佩戴口罩，对号入座；电影放映场所原则上不售卖零食和饮料，影厅内原则上禁止饮食。

（十四）合理安排场次。电影放映场所减少放映场次，日排片减至正常时期的一半，控制观

影时间，每场不超过两个小时，延长场间休息时间，对影厅充分清洁与消毒；不同影厅错时排场，避免进出场观众聚集。

五、设施设备管理

（十五）做好运行前检查。清洁打扫放映机房，设定合理的温度与湿度区间，对供电、排风、光源、还音、冷却等系统进行彻底检查，及时排查隐患。

（十六）加强维护保养。做好放映窗口、设备表面、放映镜头、空气滤尘网、冷镜及光管、散热金属网格等的专业清洁工作。定期进行试放映，防止器件老化。保证耗材的充足储备。

（十七）坚持正确操作。在使用放映机、服务器和还音系统等设备时，严格按照规定流程进行操作。

六、突发情况处置

（十八）加强沟通联动。建立疫情应急沟通机制，加强与当地卫生健康和电影主管部门联动，发生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十九）做好发现疫情时的应对处置。发现

疑似或确诊病例的电影放映场所，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好现场管理，配合疾控部门采取隔离措施，加强密切接触者追踪、疫点消毒等工作，并及时关闭场所。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做好 乡村旅游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加快市场 复苏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经过全国上下艰苦努力，我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向好态势进一步巩固，防控工作已从应急状态转为常态化。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和各项支持政策效应逐步显现，旅游市场不断恢复，旅游消费日益升温，乡村旅游成为当前人民群众出游的重要选择之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在乡村旅游领域全面贯彻“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体防控策略，在此基础上，加快推进市场复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接政策支持服务

积极对接相关部门，促进乡村旅游复工复产

复市各项扶持政策落实落地。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要指导乡村旅游企业和从业者用足用好包括财政资金、税费减免、金融贷款、融资担保、精简审批等政策措施。做好调剂部分旅游发展基金支出用途，支持乡村旅游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相关工作。指导经营主体对接人社部门，按规定争取“以工代训”补贴。指导乡村旅游企业对接税务部门、银行业金融机构，利用“银税互动”联席会议机制和“百行进万企”等平台，争取信贷支持。积极协调当地农业银行分行支行，全面落实《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中国农业银行办公室关于金融支持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建设的通知》，研究开发针对乡村旅游领域的普惠小微贷款、信用贷款、创业担保贷款等创新产品，给予一定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支持。

二、加快基建进度

加快推进 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涉及乡村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开工建设。统筹使用好 2020 年各级专项资金和各项涉农资金，支持一批带动性强、辐射面广的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项目。加

快各地计划内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进度，如乡村停车场、交通驿站、标识系统、乡村公厕、垃圾和污水处理等设施。加快推动智慧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宽带通信、移动互联、无线网络及监控摄像头等设施覆盖面。

三、推出新产品新线路

适时推出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要集中向社会推出一批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引导乡村旅游点顺应疫情防控形势和大众旅游消费需求，推出自然观光、亲子陪伴、健康养生、休闲度假、身心放松等类型服务项目。促进乡村观光向乡村旅居、乡村生活转型，提升乡村民宿品质，开发乡村美食、夜间游览、深度体验、主题研学等产品。扩大“创意下乡”覆盖面，吸纳社会创意资源对接乡村，丰富乡村创意产品体系。鼓励一批有条件的乡村通过直播、短视频、VR等多种形式，在线展示乡村优美自然风光和优秀传统文化，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促进乡村旅游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的普及应用。

四、加大宣传推介

利用好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中央媒体资源优势，加大乡村旅游宣传。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发挥本级广播电视媒体平台作用，加大对本地特色乡村旅游产品线路的宣传推介。注重加强与数字文化企业、网络传播平台开展深度合作，通过动漫、游戏、短视频、纪录片等形式推进乡村优秀文化和旅游资源数字转化和网络传播，提升乡村旅游影响力和吸引力。鼓励乡村旅游从业者塑造品牌形象、挖掘营销亮点、精准定位客户群体，提升信息技术应用、短视频拍摄、宣传文案创作、直播展示等实用技能水平，提高宣传营销的精准度、趣味性和有效性。

五、拓宽增收渠道

鼓励本地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加强对乡村特色产品的购买，鼓励各地将乡村旅游作为劳模、职工等疗休养优先选择点，鼓励在本地推出的各类消费券发放活动中，将乡村旅游作为重点内容之一。注重培育一批本地、本村网络直播带货能人，扩大乡村土特产品的直播销售。加强与淘宝、京东、美团、盒马鲜生等电商平台合作，

开设网上店铺、代销点，扩大销售覆盖面。拓展乡村物流布点，便利游客乡村购物的邮寄、快递服务，鼓励乡村旅游点、经营户主动向游客提供游后二次消费联络信息。充分挖掘利用当地优秀传统文化和农业资源，开发适应现代生活需求的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在乡村旅游扶贫中，提升贫困人口多类型从业技能，拓展就业收入渠道。

六、规范卫生服务

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和卫生整洁的村容村貌，为游客提供安全健康舒适的乡村旅游环境，规范提升乡村旅游景点、民宿、农家乐等旅游场所游览、餐饮、住宿等各环节卫生服务。以“公筷公勺 文明健康”为主题，开展乡村旅游“公筷公勺”行动，营造安全健康卫生放心用餐环境。鼓励提供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挖掘饮食文化，学习提升烹饪技巧，向游客提供有特色、有品位，安全健康的乡土美食。

七、保障旅游安全

统筹指导做好疫情防控、旅游安全、防汛抗

汛等各项工作，采取风险预警、安全提示、限制人流、加强防护等有针对性的措施，指导乡村旅游经营主体和游客做好安全防护。进一步压实乡村旅游经营主体责任，指导乡村旅游经营主体制定应急预案，明确疫情防控和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确保游客和工作人员健康安全。及时关注雨情预报和水情变化，密切关注汛情预报，根据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安排，加强安全检查，做好汛期安全工作。提高乡村旅游管理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乡村旅游安全纳入社会治理体系，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八、做好示范带头

各地在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遴选推荐和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名录建设工作中，要将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积极复工复产复市、稳定村民就业、带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等作为重要考量内容。指导乡村旅游重点村发挥示范带头作用，一手抓常态化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复市，带动贫困人口就业脱贫和农民增收致富。要加强经验总结推广，在推动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复市工

作中，发现积累一批创新性强、适用面广、示范性好的乡村旅游典型案例，通过组织线上培训、媒体宣传、现场交流等多种方式，大力宣传推广有效做法和典型经验。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20年7月17日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2020年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海关通关须知》和《海关支持2020年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便利措施》的公告

为保障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越办越好”，海关总署在总结提升前两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通关便利化措施的基础上，制定了《2020年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海关通关须知》和《海关支持2020年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便利措施》（见附件），现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 附件：1. 2020年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海关通关须知（略）
2. 海关支持2020年第三届中国国际进
口博览会便利措施（略）

海关总署

2020年7月14日

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 关于部分邮政用品用具生产企业 监制手续有效期顺延公告

为配合北京市做好疫情防控，保障邮政用品用具的正常生产，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复工复产和助企纾困的指示精神，对2020年6月1日至7月31日监制手续到期的邮政用品用具生产企业，暂延长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

2020年7月6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大型游乐设施专项排查整治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有关单位：

为保障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对在用大型游乐设施开展专项排查整治。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排查更新大型游乐设施使用登记信息，准确掌握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情况；进一步规范大型游乐设施使用管理，促进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特别是中小游乐园经营管理者落实大型游乐设施安全主体责任，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排查大型游乐设施使用登记信息。

负责使用登记的市场监管部门根据使用单位全面自查情况，重新核对大型游乐设施使用登记信息，特别是使用登记表和使用登记证中的登记

类别、设备种类、设备类别、设备品种、制造单位名称、使用单位名称、设备使用地点、检验机构名称、检验结论等信息，清理已拆除、报废的设备信息，做到对大型游乐设施底数清、状况明。

对在用大型游乐设施符合使用登记条件未办理使用登记的，应督促使用单位及时办理使用登记；改造、移装、变更使用单位或使用单位更名以及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应督促使用单位及时变更设备使用信息；停用或报废的，应督促使用单位及时填报《特种设备停用报废注销登记表》。

（二）重点整治大型游乐设施使用管理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工作实际，结合日常监督检查，重点整治大型游乐设施使用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查处在用大型游乐设施无证制造、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投入使用、未配置持证作业人员、持证作业人员配备不满足安全运营要求、设备运营期间安全管理人员脱岗，以及使用伪造证件等违法违规行为。

对使用 10 台以上（含 10 台）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单位应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应配备安全管理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员，并按规定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每台登记在册（不含已停用）的大型游乐设施应至少配备 1 名持证作业人员。

三、进度安排

（一）自查自纠阶段（2020 年 8 月前）。

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要认真开展大型游乐设施使用登记信息排查和使用管理自查。根据《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逐台排查设备使用信息，发现使用登记信息和使用设备不一致的，及时报送负责使用登记的市场监管部门；对发现使用管理和作业人员持证存在的问题，要逐一落实整改；并及时填写《大型游乐设施使用管理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1），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报送负责使用登记的市场监管部门。

（二）督促整改阶段（2020 年 9 月至 11 月）。

负责使用登记的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使用单位上报情况，对照使用登记证和使用登记表，核

对使用登记信息，对存在问题的，及时进行更新。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对辖区内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的使用管理和作业人员持证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三）总结阶段（2020年12月）。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总结分析本地区大型游乐设施专项排查整治的经验和问题，不断巩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成效，确保大型游乐设施安全风险可控。请于2020年12月15日前形成本地区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总结并填写《大型游乐设施专项排查整治情况汇总表》（见附件2），报送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局。

四、工作要求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排查整治工作，一是要周密部署，组织指导本地区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认真开展大型游乐设施使用登记信息排查和使用管理自查自纠；二是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及时完善大型游乐设施使用登记信息，并做好后续信息的动态更新，努力实现

安全监管与检验检测数据共享；三是要加大执法力度，重点查处使用管理违法违规行为，保障人民群众乘用大型游乐设施安全。

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与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局联系。

联系人：

宋伟科 010-82262252 tsjdtc@samr.gov.cn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0年6月29日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推进旅游企业扩大复工复产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结合当前疫情防控总体形势，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推进旅游企业扩大复工复产，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事项

（一）恢复跨省（区、市）团队旅游。各省（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经当地省（区、市）党委、政府同意后，可恢复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经营跨省（区、市）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业务。中、高风险地区不得开展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业务。出入境旅游业务暂不恢复。

（二）调整旅游景区限量措施。旅游景区要

继续贯彻落实“限量、预约、错峰”要求，接待游客量由不得超过最大承载量的30%调至50%。在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的前提下，采取预约、限流等方式，开放旅游景区室内场所。

二、工作要求

（一）强化疫情防控管理。各地要坚持把疫情防控摆在首位，统筹做好旅游安全等各项工作。要按照“谁组织、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压实旅游企业主体责任，指导旅游企业制定应急预案，明确疫情防控和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要督促旅行社控制团队规模，做好行程管理，将防控措施贯穿游客招徕、组织、接待各环节。在线旅游企业参照执行《旅行社有序恢复经营疫情防控措施指南》。

（二）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各地要创新发展理念，支持旅游企业综合运用科技创新成果，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扩大复工复产，加快转型升级，着力提升服务质量。行业组织要倡导诚信经营，强化行业自律，加强自我监督。旅游企业要落实质量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和

服务规范，不断增强游客满意度。

（三）加强旅游景区开放管理。各地旅游景区要按照《旅游景区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要求，加强清洁消毒和垃圾分类处理。要在重要游览点、观景平台、交通接驳点、狭窄通道、购票餐饮等容易形成游客拥堵的区域，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强疏导，指导游客做好安全防护。

（四）树立文明旅游新风尚。各地要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文明旅游宣传，引导游客遵守旅游活动中的疫情防护要求、安全警示和文明旅游规定；鼓励和支持旅游企业创新服务模式，推广“分餐制”“公筷制”等健康旅游新方式；加强对游客的宣传教育，引导游客讲究卫生、拒绝野味、理性消费，树立文明、健康、绿色旅游新风尚。

（五）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各地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与当地卫生健康部门之间的联动，强化旅游目的地和客源地主管部门之间的协作，提升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按照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隐患排查、风险评估等工作，及时发现苗头性问题并有效处置。发

生异常情况要及时上报并暂停有关经营活动。

（六）做好汛期旅游安全工作。各地要始终绷紧汛期旅游安全这根弦，进一步压实责任，根据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安排，加强对索道、缆车、大型游乐设施等设备的安全检查，达不到安全要求的坚决停止运营或使用；加大水上旅游项目检查指导，督促企业及时关注雨情预报和水情变化，密切关注汛情预报，避免组织旅游团到汛情严重的区域旅游；正在行程中的旅游团一旦遭遇突发汛情，要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必要时暂停旅游经营活动。

特此通知。

附件：旅行社有序恢复经营疫情防控措施指南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20年7月14日

旅行社有序恢复经营疫情 防控措施指南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结合当前疫情防控总体形势，为指导全国旅行社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和有序恢复经营工作，制定本指南。

一、总体要求

（一）坚持常态防控。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属地原则，把疫情防控摆在首位，结合团队旅游涉及范围广、流动性大、链条长等特点，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及时动态调整。指导旅行社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规定，按照相关技术指南，制定企业经营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建立应对机制，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处置能力。要按照“谁组织、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把防控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个人，从严做好游客招徕、组织、接待等环节

的疫情防控工作。要提醒游客增强安全意识，积极配合旅行社做好各项防控措施。

（二）坚持有序恢复。各省（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经当地省（区、市）党委、政府同意后，可恢复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经营跨省（区、市）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业务。中、高风险地区不得开展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业务。出入境旅游业务暂不恢复。

（三）坚持高质量发展。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创新发展理念，支持旅行社综合运用科技创新成果，推动线上线下融合，扩大复工复产，加快转型升级，着力提升服务质量。行业组织要倡导诚信经营，强化行业自律，加强自我监督。旅行社要落实质量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不断增强游客满意度。

二、行前管理

（四）加强风险研判。旅行社要对旅游产品进行安全评估，选择具有相应资质且符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的供应商、合作商，明确各方权责。

要加强沟通联系，及时了解和掌握旅游目的地和客源地卫生健康部门疫情防控情况，做好线路设计、产品对接和预订等工作。要强化数据分析，提高产品防疫标准。组团社和地接社应明确双方疫情防控相关责任，加强协作配合，实现信息共享，确保团队旅游平稳、有序、安全。

（五）控制组团规模。旅行社要严格落实各地防控要求，根据自身运营能力和供应商、合作商接待能力，提前发布组团人数等产品防疫要求，从严控制团队人数，提倡小规模旅游团队。要合理安排团队旅游线路、规模和出游时间，分时段、分批次、分区域开展旅游活动，避免游客聚集。

（六）配备防护用品。旅行社应当配备数量充足且符合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标准或相当防护级别的口罩、体温检测设备、洗手液、一次性手套、消毒用品等防护用品，为司机、导游和游客提供必要的防护保障。要正确储存和使用消毒物品，远离火源和电源，不得混用、混放，定期检查并及时补充更换。要督促供应商、合作商对旅游包车、酒店客房、餐厅等接待设施和场所进行全

面消毒清洁。

（七）加强宣传引导。旅行社要严格落实团队旅游各项制度和规范，依法签订旅游合同，明确各方权责。要主动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及时发布游客出游防控注意事项，提醒游客落实“戴口罩、勤洗手、保距离”要求，增强游客自我防控意识。

（八）加强行前排查。旅行社要做好游客信息采集、健康档案、检测登记，要求游客报名时出示健康码并在出行前再次核验。对没有通过健康码检核的游客要做好解释说明和劝阻工作。要严格落实体温检测制度，体温异常的游客不允许参加行程，劝导其就医检查并做好登记。

三、行程管理

（九）落实防控措施。旅行社要严格落实各地在交通、住宿、餐饮、游览、购物等方面的疫情防控要求，督促供应商、合作商落实通风、消毒等措施。要加强对游客的体温检测，游客乘坐汽车等交通工具应全程佩戴口罩，严格执行景区和娱乐场所“限量、预约、错峰”等措施，主动配合接待单位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十) 加强服务规范。旅行社要进一步落实《旅行社服务通则》《导游服务规范》等行业标准，加强对游客的安全提示和行程管理。导游要做好游客在乘车、入住、购票、游览、就餐等环节的防控提醒，引导游客科学佩戴口罩，保持安全距离。提醒游客配合开展健康检疫，做好个人防护。行程结束后，旅行社要做好旅游团队档案整理并妥善保管。

(十一) 倡导文明旅游。旅行社应当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加强文明旅游宣传，推广“分餐制”“公筷制”等健康旅游新方式。要加强对游客的宣传引导，倡导讲究卫生、拒绝野味、理性消费，提醒游客规范处理垃圾，树立文明、健康、绿色旅游新风尚。

四、企业内部管理

(十二) 加强办公及经营场所管理。旅行社要落实防控责任，制定企业内部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做好办公场所和旅行社服务网点卫生清洁、消杀和通风等工作。要减少开会频次和会议时长，尽可能使用网络会议工具。办公场所和

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日常值守、清洁消毒、检测登记、垃圾清理、场地巡查、安全管理等各个防疫环节的责任落实到人，并根据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及时动态调整。

（十三）做好员工监测。旅行社应当按照当地要求做好员工健康管理，建立《员工健康记录表》，每日进行体温检测，及时掌握员工健康状况、出行轨迹等情况。发现员工出现发热、咳嗽、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相关症状，及时安排到就近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并跟踪相关情况。要在导游上岗前进行健康码检核，要求导游科学佩戴口罩。

（十四）加强教育培训。旅行社应当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和应急处置等方面的专项培训，督促员工掌握疫情防控、个人防护、卫生健康及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知识，提高员工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要压实导游责任，细化岗位职责，做好全陪、地陪等各项服务工作。

五、应急处置

（十五）建立协同机制。旅行社应当预先掌

握旅游目的地和客源地卫生健康部门、定点医疗机构等联系方式，并确保导游等服务人员知晓。要加强与合作商、供应商的协调联动，畅通疫情上报通道，发现疑似疫情应及时向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报告。

（十六）做好应急处置。旅游团队如发现疑似症状人员，旅行社要立即停止该团旅游活动并第一时间报告，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疫情排查和防控措施。旅游团队中一旦出现确诊病例，旅行社要立即落实应急处置预案，配合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患者隔离、密切接触者追踪等工作，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六、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与当地卫生健康部门之间的联动，强化旅游目的地和客源地主管部门之间的协作，提升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有序恢复经营工作平稳有序。

（十八）加强监督检查。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督促旅行社按照“一团一报”制度，在全国

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旅游团队信息，上传电子合同。要加强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力的要及时纠正，依法依规查处违法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十九）加强日常调度。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按照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明确疫情防控、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开展应急演练、隐患排查、风险评估等工作，及时发现苗头性问题并有效处置。发生异常情况要及时上报并暂停有关经营活动。

**省委、省政府及省直部门
有关文件**

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证照分离” 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现将《关于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河北省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6日

关于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证照分离” 改革全覆盖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克服“准入不准营”现象，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巩固扩大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成效，在全省范围内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九届九次、十次全会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明晰政府和企业责任，全面清理规范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在“先照后证”“多证合一”改革基础上，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推动“照后减证”，减少行政审批，着力解决“准入不准营”，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不断扩大企

业经营自主权，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为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断注入新活力。

二、实施范围

自2020年7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除需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调整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实施的，以及由国家部委、中央垂管部门实施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外，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统一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方式分类推进改革。其中，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以下统称中央层面设定）授权我省实施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230项，河北省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设定（以下统称省级层面设定）我省实施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14项。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清单管理制度。

1. 编制我省事项清单。按照“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要求，建立清单管理制度，将中央层面设定和省级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

纳入清单管理。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清单列明的改革事项、设定依据、审批层级和部门、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内容分类推进改革。清单之外不得违规限制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进入相关行业或领域，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自主开展经营。对省级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要加大改革力度，通过立改废予以清理，逐步减少省级自设的行政许可事项。

2. 建立健全事项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各级各部门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对清单事项采取更大力度的改革举措。在改革实施过程中，允许改革方式向更深层次、更大强度正向调整，创新具体改革举措，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同时，要结合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取消下放等工作要求，及时更新和动态调整清单。具体调整意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分别报送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省市场监管局。

（二）分类推进审批改革。

1. 直接取消审批 1 项。对设定必要性已不存

在、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够有效实现行业自律管理、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有效规范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直接取消审批。

取消审批后，企业不再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持有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以下统称企业登记机关）依职责办理企业登记后，要及时将相关企业设立、变更登记信息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推送至业务监管部门，业务监管部门及时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事中事后监管。

2. 实行告知承诺 48 项。对确需保留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企业就符合经营许可条件作出承诺，业务监管部门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的，实行告知承诺。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行政审批部门要依法准确完整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具体条件，业务监管部门要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行政审批部门要将应具备

的经营许可条件、行业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一次性告知企业，并提供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供材料的，行政审批部门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对企业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企业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对企业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企业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行政审批部门要将企业承诺内容向社会公开，方便社会监督。业务监管部门应将通过告知承诺领证的企业与通过一般审批程序领证的企业平等对待，根据风险状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告知行政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因未按规定告知造成的损失，由行政审批部门承担，因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明确不到位、监管缺位、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由业务监管部门承担，因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由企业承担。

3. 优化审批服务 195 项。对关系国家安全、

— 396 —

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不具备取消审批或实行告知承诺条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行政审批部门应采取网上办理、下放审批权限、延长或取消有效期限等措施，切实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降低办事成本，助推企业加快办理相关经营许可，企业在依法取得许可证后，即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对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有关主管部门针对企业关心的问题，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下放审批权限。对由下级行政审批部门实施更为便捷高效、能够有效承接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将审批权限下放或委托给下级行政审批部门，做到“能放尽放”，最大程度实现企业就近办事。二是压减审批要件和环节。大幅精简经营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坚决取消“奇葩证明”，采取并联办理、联合评审等方式优化办事流程，主动压减审批时限，并向社会公开承诺。三是延长或取消有效期限。对许可证件设定了有效期限但经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的，原则上要延长或取消有效期限。四是公布总量控制条件和存量情况。对有数量限制的事项，

定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布局规划、企业存量、申请企业排序等情况，方便企业自主决策。

四、配套措施

（一）规范企业登记与申办经营许可的衔接。参照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对应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省市场监管局商省业务主管部门要明确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对应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推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理清经营范围与经营许可事项对应关系，明确属于前置审批事项或后置审批事项。企业办理登记注册时，企业登记机关根据企业自主申报的经营范围，明确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经营许可事项。省市场监管局要指导市、县级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认真落实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有序推进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建立经营范围规范化表述条目与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对应关系。行政审批部门要依企业申请及时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并将办理结果推送至业务监管部门。业务监管部门要及时获取企业登记注册和准营许可信息，将其纳

入监管范围。通过智能化、信息化手段，贯通行政审批部门和业务监管部门数据资源端口，推动信息互联互通、双向推送，实现登记注册、准营许可和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

（二）强化涉企业经营信息归集共享。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企业登记注册、经营许可、备案、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及时归集至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实现涉及企业经营的政务信息集中共享。通过信息共享可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涉及部门垂直管理信息业务系统的，省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主动对接国务院相关部门，制定便捷可行的信息归集共享实施方案，确保本系统涉企信息归集共享落地落实。

（三）建立“证照分离”改革专题应用模块。在省、市两级政务服务网设立“证照分离”改革服务专区，提供“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咨询、查询等服务。深化应用电子证照和共享数据，优化办事流程、精简办事材料、压缩办理时限、减少跑动次数，

提升涉企经营许可全流程网上办理能力。进一步梳理涉企经营许可关联关系，完善行业准入审批“全景图”，打造“一件事一次办”主题式服务，对“一件事”涉及的全部经营许可事项，推行“一口受理、联审联办、同步发证”，实现“一次告知、一表提交、一门联办、一次办好”。

（四）持续提升审批服务质量和效率。行政审批部门要深入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制定并公布准确完备、简明易懂的办事指南，规范自由裁量权，严格时限约束，消除隐性门槛。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从申请、受理到审核、发证全流程“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加强对审批行为的监督管理，建立审批服务“好差评”制度，由企业评判服务绩效。

（五）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坚持放管结合、并重，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加强审批与监管的衔接，健全监管规则 and 标准，对已下放审批权的事项，加大下放部门指导监督力度，强化承接层级属地监管责任，确保审批监管权责统一。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

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积极探索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监管创新模式。对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高风险行业和领域实行重点监管。加强信用监管，依法查处虚假承诺、违规经营等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实行失信联合惩戒。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增强监管威慑力，对严重违法经营的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依法撤销、吊销有关证照，实施市场禁入措施。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证照分离”改革涉及部门多、事项多、层级多，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和艰巨性，聚焦企业关切，加强统筹协调，认真研究，精心谋划，周密组织，有序实施，确保积极稳妥推进改革。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和雄安新区管委会对本区域内的“证照分离”改革工作负总责，制定本地工作落实方案，紧盯重点环节，编制事项清单，完善配套措施，夯实

责任主体，细化分解任务，强力推进改革。工作方案于2020年7月15日前分别报送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省市场监管局备案。

（二）明确责任分工。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要针对具体改革事项，细化改革举措，统一制定行业监管规则，明确监管责任，研究制定本系统落实《实施方案》的具体配套措施，于2020年6月30日前报送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各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负责改革统筹协调和“证照分离”改革涉企业经营事项的清单组织编制工作；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证照分离”改革的方案制定、指导落实和政策解读；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证照分离”改革的法治保障。各级各部门要强化协作配合，积极主动作为，明确任务分工，夯实主体责任，妥善解决改革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形成推进改革的强大合力，确保各项改革事项落实落地。

（三）强化宣传培训。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载体，以各种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公告改革配套措施，提高公众对“证照分离”改革的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夯实改革的社会群

众基础，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氛围；要加强培训，紧紧围绕改革的核心内容，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和不定期的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操作能力，增强推进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断提升服务窗口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意识，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四）加大督导力度。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建立“证照分离”改革落实情况“回头看”机制，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通过随机抽查、现场体验、媒体监督、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全面评估总结改革在释放市场活力、支持就业增长、优化产业结构、激发创业创新和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的成效，提炼成熟改革经验，为全国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河北方案”。

河北省税务局关于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0 年第 5 号

根据《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6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4 号修正），现将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将定期定额户进行分类，在年度内按行业、区域选择一定数量并具有代表性的定期定额户，对其经营、所得情况进行典型调查。典型调查户数应当占该行业、区域总户数的 5%。

二、定额执行期限为 1 年，与纳税年度保持一致。定期定额户在定额执行期间登记开业的，以不满 1 年的实际经营期限为一个定额执行期。

三、对定期定额户可以实行简化的税款征收方式。具体方式如下：定期定额户可以与税务机关、税务机关认定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以下

统称“银行”)签订委托划缴税款协议。在申报期限内,由税务机关向银行发出划缴税款通知,银行据此从定期定额户签约账户划缴税款。

四、定期定额户当期发生的经营额、所得额超过定额 20%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申报并缴清税款。

五、定期定额户的经营额、所得额连续 4 个纳税期超过或低于核定定额 20%的,应当提请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核定定额。

本公告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河北省税务局

2020 年 6 月 22 日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实行非工作日 “不打烊”政务服务的公告

根据《关于疫情防控常态化情况下推动全省政务服务“不打烊”的实施方案》（冀放管服小组办〔2020〕3号），为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情况下，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方便企业群众办事，提供多渠道、多形式、不间断政务服务，即日起省财政厅11项政务服务事项实行非工作日“不打烊”服务。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终止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报备；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分支机构的备案；海域使用金减免审批；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免缴审批等7项政务服务事项已进驻省政务服务大厅（地址：石家庄市新华区石清路9号；网址：<http://www.hbzfw.gov.cn/>），具体“不打烊”服务详情，可访问政务服务网或咨询大厅服务热线（咨

询电话：0311-66635222；咨询时间：非工作日 9:00-11:30，冬令时 14:00-17:00，夏令时 15:00-17:00）。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注册会计师注册等 4 项未进驻服务事项，已全部实现网上申办，企业群众可随时、随地通过河北财政信息网（网址：<http://czt.hebei.gov.cn/>）点击河北省财政厅政务服务专栏，或通过河北政务服务网进行线上办理。非工作日咨询电话：0311-87010220；咨询时间：非工作日 9:00-11:30，冬令时 14:00-17:00，夏令时 15:00-17:00。

特此公告。

河北省财政厅

2020 年 6 月 29 日

河北省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河北省外贸恢复性增长 年度行动计划》的通知

冀开放发〔2020〕5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努力稳住外贸基本盘，全力推动外贸恢复性增长，河北省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研究起草了《河北省外贸恢复性增长年度行动计划》，已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河北省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0年7月1日

河北省外贸恢复性增长年度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努力稳住外贸基本盘，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两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决策部署，扎实开展“三包四帮六保五到位”活动，坚持以保促稳、稳中求进，坚持以线上补线下、以新补旧、以内补外、以质补量，突出重点产品、重点企业、重点市场，着力释放稳外贸政策红利，着力增强外贸主体应对疫情能力，着力发挥外贸新业态活力，着力提升外贸平台带动力，着力增强外贸发展竞争力，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促进外贸企业增订单稳岗位保就业，全力推动外贸恢复性增长，为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和实现“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作出

积极贡献。

主要目标。稳存量、促增量，力争全省各市完成进出口增长5%左右的全年目标。外贸新业态加快发展，外贸基地转型发展，综合保税区跨越发展，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双线并行”送政策行动，帮助外贸企业用好用足政策。

1. 开展“屏对屏”线上政策宣讲。通过网络直播等方式宣传解读国家和我省减税降费、便利通关、融资支持等政策措施。在省商务厅门户网站、外贸培训公共服务平台、河北外贸微信公众号发布战“疫”外贸政策包，开通政策咨询电话，加强政策宣传解读。（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2. 开展“点对点”线下政策服务。结合省领导包联帮扶、省市分级精准帮扶和商务系统入企帮扶活动，开展送政策上门服务，帮助企业了解政策，用好用足政策。依托外贸企业直报系统，了解企业困难，及时向国家反映企业诉求，加强政策储备，针对国内外形势的新变化和外贸发展遇

到的新问题，适时出台新的政策举措。（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二）实施“暖企助企”稳外贸行动，促进外贸企业纾困发展。

3. 实施“金融护航”稳外贸行动。建立健全“金融护航”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鼓励各金融机构认真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减息降费的相关政策，设立专项信贷规模，开辟审查审批绿色通道，用好用足中国进出口银行政策性专项贷款资金，优先支持受疫情影响较重、有出口订单的外贸企业。省商务厅动态摸排外贸企业融资需求，及时向金融机构推送名单，面向重点地区、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联合举办政策宣讲和银企对接专场活动。（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有关金融机构）

4. 实施“信保护航”稳外贸行动。落实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政策，对投保企业保费给予扶持，进一步扩大出口信保覆盖面。推广“政府+银行+保险”合作模式，开辟理赔绿色通道，放宽理赔条件，

优先处理企业因疫情发生的理赔需求。通过在线会议、网络培训、公众号发布等方式，联合举办系列海外重点市场线上推介会和“政+银+保”线上对接会。（责任单位：省商务厅、中国信保河北分公司）

5. 实施“法律护航”稳外贸行动。组建涉外法律专家顾问团队，根据企业需求开展“一对一”国际经贸法律风险及合规评估，帮助企业应对涉外仲裁、诉讼及反倾销等案件。帮助受疫情影响的外贸企业申请办理不可抗力的事实性证明。开展线上涉外法律知识培训，邀请涉外法律专家、外贸实务工作者，通过“以案说法”等方式组织 2-3 场外贸法律风险防范和争端解决线上培训，增强企业应对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贸促会）

6. 实施“培训护航”稳外贸行动。由省商务厅会同河北省进出口商会、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河北跨境电商培训基地等机构，邀请跨境电商领域的知名专家和学者，组织开展“万家企业”跨境电商免费大培训活动，提升企业线上开拓市场的实操能力，引导更多传统外贸企业通过触网上线开

拓国际市场。（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三）实施重点领域突破行动，推动外贸发展提质增效。

7. 实施重点企业突破行动。深入分析疫情对我省重点外贸企业的影响，以进出口额1亿元以上企业、产业链关键环节的重点企业、国际市场占有较大份额的外贸企业为重点，全面了解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帮助企业拓市场、抢订单、多出口、快出口。（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8. 实施重点行业突破行动。以机电、纺织、轻工、钢材、医药化工、农产品、矿产品等行业为重点，分析各行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存在的困难，邀请国家进出口商会对把脉会诊，有针对性的制定政策措施。（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9. 实施重点市场突破行动。深入研究我省主要出口市场情况，把握重点出口市场与疫情变化之间的规律，全面收集主要贸易伙伴疫情发展变化、贸易管控措施的相关信息，利用门户网站、

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引导企业重点开拓疫情防控好、经济恢复快的市场。（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四）实施外贸新业态培育行动，增强外贸发展动力活力。

10. 加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石家庄、唐山、雄安新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开展先行先试和制度创新，加快建设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和线下电商产业园区平台，促进产业集聚、主体集群、功能集成，增强示范引领和平台载体作用，吸引更多传统企业触网上线。力争7月底前印发中国（雄安新区）跨境电商综试区实施方案，年底前石家庄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运行。优化国际邮件互换局布局，加快石家庄国际邮件互换局建设，力争10月底前投入运营。（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邮政局、石家庄海关，石家庄、唐山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11. 培育壮大跨境电商主体队伍。支持现有112家省级跨境电子商务示范企业、21个跨境电子

商务综合服务平台、14个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完善配套服务，培育线上品牌，更好发挥龙头带动作用。充分发挥现有37个公共海外仓的平台作用，进一步完善“外贸基地（园区、企业）+跨境电商+海外仓”发展模式。积极开展省级跨境电商主体认定工作，新认定一批跨境电商示范企业、跨境电商平台、跨境电商园区和公共海外仓。推动外贸基地（园区、企业）与中建材等央企海外仓对接，拓宽线上贸易渠道。（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12. 推进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建设。支持石家庄、唐山、廊坊、秦皇岛四个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加快发展，开展“网购保税进口”（海关监管方式代码1210）业务，扩大线上进口。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将雄安新区纳入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的试点范围。（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石家庄海关，石家庄、廊坊、秦皇岛、唐山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13. 提升白沟箱包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能级水平。加强海关监管场站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提高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完善联网信息平台风险预警和价格审核功能，加强规范化管理。加大招商推介力度，组织专题对接活动，积极引进服装纺织、鞋帽、轻工工艺品等商品和商户，壮大主体队伍，扩大出口规模。发挥白沟箱包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的“窗口”作用，积极探索“河北名优特小商品+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发展模式，为更多的“河北造”小商品和更多企业开辟国际贸易渠道。（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石家庄海关、中国信保河北分公司，保定市政府）

14. 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加大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奖励支持力度，支持佳佳供应链、河北辰邦、沧州新丝路、冀中能源国际物流等综合服务企业做大做强，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建设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开展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认定工作，通过自主培育、外贸企业和货运代理企业转型、有实力企业创办，引进省外综合服务平台等方式，培育一批新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帮助更多中小微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延伸对外贸易价值链。总结推广邯郸引进浙江子芮供应

链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成功经验，引导我省在其他省市设立的外贸窗口公司回归，促进外贸进出口回流，扩大我省对外贸易规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河北银保监局、省税务局、石家庄海关）

（五）实施加工贸易转型发展行动，提升加工贸易发展质量。

15. 鼓励加工贸易产品内销。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对加工贸易保税料件或制成品内销，4月至年底暂免征收内销缓税利息，降低企业内销成本，缓解企业资金压力。落实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将内销选择按进口料件或按成品缴纳关税试点的范围，扩大到所有综合保税区。（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石家庄海关、省税务局）

16. 推动加工贸易高质量发展。密切关注和跟进国家关于“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范围、缩小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种类”的相关政策进展，做好配套准备，确保第一时间在河北落实落地。推动加工贸易产业结构优化，支持更多企业开展加工贸易，延长产业链条，由加工组装向技术、品牌

营销转变，提升加工贸易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

（六）实施外贸平台提档升级行动，强化平台辐射带动作用。

17. 推动综合保税区创新发展。推动石家庄、曹妃甸、廊坊、秦皇岛4个综合保税区加快发展。积极争取设立雄安新区、大兴机场和黄骅港综合保税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引进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外向型企业，培育发展特色优势产业集群，有效拉动外贸增长。支持石家庄和曹妃甸综合保税区开展跨境电商线下自提业务，支持石家庄综合保税区依托钻石金伯利进程国际证书制度指定口岸和进口药品口岸开展相关保税业务。推动有条件的综合保税区申请设立水果、种子种苗、食用水生动物、肉类、冰鲜水产品等其他特殊商品进出口指定监管作业场地。（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石家庄海关，有关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18. 加快外贸基地转型升级。以“工业设计+外贸基地”为抓手，推动石家庄市装备制造园区装

备制造、霸州市特色定制家具等 19 个国家级外贸基地做大做强，提升廊坊市电子信息、肃宁县裘皮制品等 52 个省级外贸基地建设水平，加快永年紧固件、曲阳雕刻制品等 26 个重点培育的出口聚集区发展。支持县域特色产业外贸基地发展。鼓励我省县域特色产品优势明显的地区申报省级、国家级外贸基地。对年度出口规模大、贡献大的外贸基地予以财政奖补，用于支持各级外贸基地进一步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服务功能，加快发展步伐。（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七）实施内外贸联动发展行动，提高企业利用两个市场能力。

19. 开展线上贸易促进活动。坚持“以线上补线下”，充分借助互联网平台，组织举办 2-3 场线上产需对接及展览活动，帮助企业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20. 组织参加好第 128 届广交会。全面总结第 127 届广交会的经验，组织企业参加好拟于 10 月中下旬举办的 128 届广交会。加大对参展企业

的政策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参会企业的信贷支持，帮助企业拓展业务。争取更多贫困地区企业参展，做好参展企业专题培训，力争更多出口成交。（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有关金融机构）

21. 有序开展医疗物资出口。落实国家关于医疗物资出口的政策措施，制定出台我省配套落实措施。发挥医疗物资出口工作机制的统筹协调作用，及时解决医疗物资出口企业在境外认证、货物通关、原料供应、物流运输、信贷融资等方面的困难。积极向商务部报送符合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力争更多生产企业进入商务部医疗物资出口“白名单”，支持企业在确保产品质量安全、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前提下，积极扩大医疗物资出口。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商务部贸易发展局拟于下半年举办的京津冀医疗物资线上展示对接活动，力争更多出口成交。（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

22. 支持外贸出口产品转内销。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制定支持出口企业转内销的政策措施，

推动国外断供产业链和优质消费品国内替代。开展外贸企业供应链情况摸底调查，了解企业在原材料、零配件进出口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支持企业发展“同线同标同质”产品，帮助企业降低成本、实现内外销转型。开展产需对接活动，指导受国外零配件断供影响的企业在国内省内寻找替代产品，鼓励为国外生产配套零部件和中间品的企业为国内省内相关企业提供配套。鼓励外贸企业对接电商平台，依托各类网上购物节，设置外贸产品专区。鼓励企业提升产品质量和等级，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实现优质消费品国内替代。（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石家庄海关）

23. 组织企业参加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及早谋划、精心筹办，帮助企业更好地和国外参展企业对接，扩大先进技术装备和医疗器械、优质食品及农产品进口，优化进口商品结构，促进进口市场多元化。（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24. 加快布局一批港货精品店和进口商品营销中心。选择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和高速公路经营

企业为主体，以现有商场、超市等单体店改造升级为重点，明确建设规范，优选承办企业和网点地址，在各市和高速公路沿线加快谋划建设一批全球商品购物中心、进口商品专卖店、港货店等进口商品营销中心（商店），专营进口商品，满足城乡居民对境外优质商品的消费需求。（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石家庄海关、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

三、保障措施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底线思维，把稳外贸作为落实中央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和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工作来抓，各地各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强化统筹协调，推动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是加强制度创新。各地各部门要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以改革的办法和创新的思路，注重从制度层面破解企业面临的难题，以制度创新推动疑难问题解决。进一步完善出口退税方式，加快退税进度。

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信贷、信保、担保等融资支持，纾解外贸企业流动性困难。继续挖掘通关便利化改革潜力，优化对外贸企业服务。加强与相关国家沟通协调，畅通国际货运通道，开辟更多方便商务人员往来的“快捷通道”。

三是加强督导检查。各地各部门要综合运用定期调度、挂帐督办、通报约谈、专项检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对外贸恢复性增长重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四是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利用各类宣传载体，面向广大外贸企业，全方位、多形式、多角度进行政策解读、宣传报道，切实提高政策的知晓度、应用度。深度挖掘工作亮点，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强化舆论引导，营造浓厚氛围。

- 附件：1. 河北省外贸恢复性增长年度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工表（略）
2. 2020年拟组织参加的重点经贸对接活动表（略）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坚决整治涉企违规收费
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冀市监办〔2020〕82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雄安新区综合执法局：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坚决整治涉企违规收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的实施方案》已经省局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16日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坚决整治涉企违规收费切实减轻 企业负担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深入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坚决整治涉企违规收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国市监竞争〔2020〕90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复工复产，坚决整治涉企违规收费，保障惠企价费政策落实。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使命担当，积极主动作为，组织精干力量，大力查处涉企违规收费行为，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优化营商环境，为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保驾护航。

二、主要任务

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围绕企业反映强烈的堵点难点问题，深入扎实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将落实政府部门及有关单位各项降价降费惠企政策作为重中之重，严厉查处不落实停征免收有关收费项目、不按要求降低收费标准和违规转嫁成本等行为，坚决防止借疫情擅自设立收费项目、保证金等行为，确保每一项惠企政策落实到位。

（一）治理商业银行等企业融资相关收费

贯彻落实银保监会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收费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18号）要求，抽查部分商业银行贷款环节价费行为。

重点查处：商业银行不落实小微企业“两禁两限”政策（禁止向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违规收取有关信贷资金管理费用；利用贷款强势地位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强制企业购买保证保险；将贷款业务及其他服务中产生的尽

职调查、押品评估等相关成本转嫁给企业承担；对于小微企业融资，以银行作为借款人意外保险第一受益人的，银行未承担保险费用等。

（二）治理供电、供气等公用事业收费

加强供电、供气领域价格收费监管，严格落实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用气价格、支持性两部制电价等政策。指导公用企事业单位公示所有收费项目、服务标准、收费标准等信息，为市场主体提供价格合理的服务，不得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条件，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抽查部分供电、转供电、供气企业收费情况。

重点查处：擅自制定收费项目或标准、对已取消项目继续收费等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行为；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服务条件，收取不合理费用的行为；转供电主体违规在转供电环节加收费用，未将降价优惠传导给终端用户的行为等。

（三）治理公路、铁路等物流领域收费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实施意见

的通知》（国办发〔2020〕10号）精神，规范高速公路救援机构、铁路专用线代维收费行为，督促落实铁路专用线领域收费目录清单和公示制度。抽查部分高速公路救援机构、铁路专用线运营单位的收费情况。

重点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指导价；对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查处国铁集团所属铁路企业未执行运杂费迟交金、货物保价费、声明价格费、集装箱延期使用费、货车篷布延期使用费、货车滞留费阶段性减半收费政策的行为等。

（四）治理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收费

督促各行政机关严格落实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严格执行收费标准。抽查部分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收费情况及审批程序。

重点查处：超标准收费、自立项目收费等行为；行政机关将其应当委托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技术性服务费用转嫁给企业承担的行为；纠正违规设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增加企业负担的行为等。

（五）治理行业协会商会收费

抽查部分行业协会收费情况，重点对具有法定职责、承担行政部门委托或授权职能、与政府部门尚未脱钩的行业协会进行抽查。

查处利用行政资源强制服务、收费，违规收取评比达标表彰费等行为。

（六）治理港口、检验检疫等进出口环节收费

沧州、唐山、秦皇岛市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梳理港口进出口环节各项价费政策，对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集中力量开展抽查，继续配合财政、口岸等相关部门大力清理口岸环节收费，督促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抽查部分检验检疫、港口等机构收费情况。

重点查处：检验检疫环节强制服务收费，违规收取出入境检验检疫费；港口环节拖轮、围油栏企业变相提高标准收费，未阶段性降低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港口、船公司、物流堆场、熏蒸消毒等领域的乱收费、不合理收费行为；各类中介明码标价不规范等行为。

三、实施步骤

自 2020 年 6 月开始至 11 月底结束，分三个阶

段推进。

第一阶段：广泛宣传发动（6月30日前）。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全面梳理、汇总国家和省出台的各项降价降费政策，利用单位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广泛宣传，使企业全面了解政策。进一步推进涉企收费事项公开透明，督促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全面落实涉企收费公示制度，让企业明明白白交费。

第二阶段：开展检查抽查（7月1日至10月31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国家和省已出台政策落实情况的调研，同时利用12315举报平台，广泛收集降价降费政策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等问题线索，以企业反映问题较多或较集中的企事业单位为重点，开展有针对性地检查抽查。根据不同行业的具体情况，分别确定抽查比例。

第三阶段：全面分析总结（11月1日至11月30日）。各地要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梳理，监督违法违规单位完成彻底整改，深挖问题根源，认真研究制定阻塞漏洞的具体措施，杜绝乱收费。总结整治行动成效，形成总结报告。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迅速行动，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统筹力量做好专项治理工作。要精心组织案件查办，对有令不行、阳奉阴违、甚至借疫情变相乱收费的单位，要从严从重依法查办，彰显国家减费治乱、保市场主体、促经济发展的坚强决心。

（二）强化舆论监督。充分发挥 12315 平台作用，提高投诉举报处理效率。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乱收费典型案例，要通过新闻媒体予以公开曝光，发挥震慑作用。

（三）开展督导调研。省局将适时对各地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研指导及现场抽查。各市市场监管部门也要加强对基层工作指导，形成上下工作合力，达到规范行为、巩固成果、严防反弹的工作效果。

（四）按时报送情况。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向省局反映。各市市场监管部门要每月汇总《涉企收费专项治理情况统计表》（见附件）及简要工作进展情况，每月 26

日前报送,并于2020年11月25日前报送有情况、有问题、有治理成效、有政策建议的工作总结,同时报送1-2个典型案例。

联系人: 李 亮

电 话: 67565907

邮 箱: WGSFZL@126.com

附件: 涉企收费专项治理情况统计表

附件

涉企收费专项治理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

项目 \ 类别		检查情况			处理情况					备注
		已查单位数	涉嫌违规案件数	涉嫌违规收费金额	已受理案件数	退还金额	没收金额	罚款金额	合计	
		(1)	(2)	(3)	(4)	(5)	(6)	(7)	(8) = (5) + (6) + (7)	
商业银行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行业协会										
公用事业	供电单位									
	供气单位									
进出口	船公司									
	港口									
	理货公司									
	货代公司									
	船代公司									
物流	堆场									
	公路									
	铁路									
机场										
其他										
合计										

填表人：

核表人：

填表时间：2020 年 月 日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核定草原植被 恢复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省林业和草原局：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调整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请示》（冀林草函〔2019〕258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草原植被恢复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29号）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范围

凡在我省境内进行矿藏勘查开采和工程建设征用或使用草原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因工程建设、勘查、旅游等活动需要临时占用草原且未履行恢复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向县级以上地方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草原监理站（所）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

在草原范围内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

— 434 —

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以及农牧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使用草原的，不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

二、草原植被恢复费收费标准

草原植被恢复费收费标准为一次性缴纳，我省草原植被恢复费收费标准为 1900 元/亩。

三、收费收入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分成比例采取就地缴库方式分别缴入各级国库。

四、收费单位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的监督管理。

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收费期满前 3 个月，请你单位按规定程序申请重新核定收费标准。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冀价行费（2016）231 号文件同时废止。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2020 年 6 月 23 日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服务“三新经济”实施包容 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

冀市监规〔2020〕4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局，雄安新区综合执法局、公共服务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局机关有关处室：

为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2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9号）的部署要求，着力营造全省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良好营商环境，省局制定了《关于服务“三新经济”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一、总体要求

1. 准确理解“三新经济”内涵。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的通知》（国统字〔2018〕111号）对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以下简称“三新经济”）的界定，“三新经济”的范围包括：现代农林牧渔业、先进制造业、新型能源活动、节能环保活动、互联网与现代信息技术服务、现代技术服务与创新创业服务、现代生产性服务活动、新型生活性服务活动、现代综合管理活动。

2. 正确把握包容审慎监管的基本要求。按照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的监管理念，建立具有弹性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为“三新经济”发展预留足够空间。同时，坚守质量和安全底线，严禁简单封杀或者放任自流。加强对新生事物发展规律研究，量身定制监管规则和标准。对看得准有发展前景的，要引导健康规范发展；对一时看不准的，预留一定的观察期，出现问题要及时引导和处置。

二、营造宽松开放的准入环境

3. 严格落实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各地各部门不得作出不利于“三新经济”市场准入的

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公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办理各项行政许可和登记注册。摸清备案、登记、年报、认定等管理措施底数，对“三新经济”市场主体不能额外附加准入条件。

4. 放宽名称登记。放宽“三新经济”市场主体名称的行业表述用语，允许“三新经济”市场主体将体现新经济特征的个性用语、具有河北地方特色以及反映经营和创新特点的字词作为主体名称的行业表述用语。

5. 支持使用新兴行业用语表述经营范围。对《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未包含的新兴行业或者具体经营项目，允许“三新经济”市场主体参照政策文件、行业习惯或者专业文献表述。支持“三新经济”市场主体将具有地方区域特色、反映本区域历史、文化、风俗等特点的经营项目，申请为经营范围。

6. 支持“三新经济”市场主体以多元化方式出资。除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作为出资的财产外，支持“三新经济”市场主体的投资人以专利、商标、股权和债权等方式出资设立主体。

7. 实行“容缺登记”机制。凡不涉及前置许可的“三新经济”市场主体在办理主体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存在关键性材料缺失或者实质性错误、符合法定形式的,经申请人作出按期补正的书面承诺后,登记部门可先予受理,并实施跟踪服务,“三新经济”市场主体按时完善相关材料后依法予以登记注册。

8. 发挥先进标准引领作用。鼓励和支持我省“三新经济”市场主体主持或者参与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修订。鼓励“三新经济”市场主体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先进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促进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

9. 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鼓励专业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开放协同的产业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为自由贸易试验区、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重点园区发展提供高端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三、建立包容审慎的执法监管机制

10. 探索实行“包容期”管理。探索对新设立的

“三新经济”市场主体给予 1-2 年包容期，在包容期内通过行政指导等柔性监管方式，引导和督促企业依法经营。

11. 规范涉企检查事项。严格按照省局公布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方式，对“三新经济”市场主体实施检查，并将抽查事项和抽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12.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对“三新经济”市场主体立案查处的，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的有关规定，对符合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四、完善风险管控体系

13. 严守执法监管底线。对“三新经济”市场主体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的同时，严守保护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底线。一旦发生严重危害公共安全、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或者严重扰乱社会环境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等违法行为的，坚

决依法予以查处。

14. 加强风险管控机制建设。依托“互联网+监管”工作模式，完善风险预警和分析评价体系，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途径，提高智能监管水平。强化风险处置决策机制，提高对新兴经济领域潜在风险敏感度和突发情况快速处置能力。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加大惩罚性赔偿力度。

15. 推进信用体系建设。依托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信用监管体系。将市场主体诚信情况纳入社会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引导市场主体珍惜信用、诚信守法，提升主动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30日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证照分离”改革 全覆盖工作的通知

冀市监规〔2020〕5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局，雄安新区综合执法局、公共服务局，省局机关有关处室，省局信息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改革部署，进一步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结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25号）要求和我省实际，现就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分类推进改革要求

《河北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

（2020年版）》共涉及市场监管领域13个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含省药监局事项），其中，实行告知承诺2项，优化审批服务11项，省局逐项细化制定了具体改革举措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对改革内容、法律依据、许可条件、材料要求、程序环节、监管措施等作出明确规定（见附件1-13）。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局要认真贯彻执行。

二、做好涉企经营许可规范管理工作。

要持续推进市场监管部门行政许可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民化，实现“一门、一窗、一网”服务。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局要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市场主体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通知》（冀市监函〔2020〕33号）有关要求，推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工作，按《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试行）》明确的经营范项目目和“证照分离”改革事项的对应关系，告知企业所需办理许可的事项及主管部门等信息，切实做好企业登记注册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有序衔接。

三、做好市场监管领域数据共享工作。

要强化信息共享运用，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有关要求，市场监管领域相关许可部门要根据改革要求，及时调整业务系统，全面推进企业登记信息与市场监管相关许可系统实时互通、信息共享、认领反馈。省局信息中心将加强与省政务服务办、省发改委沟通协调，确保“证照分离”改革数字化支撑保障。

四、做好管理方式转变衔接工作。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要在办事指南中依法准确完整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具体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一次性告知企业，并提供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照要求提交材料的，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目前已受理未办结的申请，允许企业自愿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审批方式办理。对“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已受理的企业申请要按调整后的办事规则和材料规范进行审批。

五、其他工作要求。

各地要将“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作为今年各项改革的重中之重，建立相应的改革领导机制，形成“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相关单位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统筹协调好本系统、本区域“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

要坚决贯彻落实相关要求，做好政策解读、人员培训、系统改造等工作，确保按时高质量实施改革试点工作。同时，要注意总结贯彻落实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对推进改革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及时上报省局。

附件：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2.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3. 广告发布登记
4.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5. 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
6. 食品生产许可
7.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8. 重要工业产品（除食品相关产品外）生产许可证核发
9.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10.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11.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12. 食品小作坊登记
13. 食品小餐饮登记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30日

附件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一、主管处室

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处

二、改革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意见》（国市监检测〔2019〕206号），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行告知承诺：1. 出台《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试点推行告知承诺制度的通知》《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的通知》。2. 对在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正定片区、曹妃甸片区和大兴机场片区注册的检验检测机构，或总部在河北登记注册的集团化检验检测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人员、

设备设施、环境、能力项目等)实行告知承诺,发证前不再进行现场审查,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三、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四、许可条件

申请机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条件,且近2年内未因检验检测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首次申请机构除外)。

五、材料要求

(一)首次、延续证书申请材料目录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
2. 典型检测报告;

3. 法人证照（营业执照或者登记/注册证书；非法人检验检测机构需提供检验检测机构批文、所属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或者登记/注册证书、法人授权文件和最高管理者的任命文件）；

4. 固定场所文件；

5. 授权签字人的相关材料；

6.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

（二）检验检测场所变更申请材料目录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

2. 场所变更后的法人证照（营业执照或者登记/注册证书）；

3. 固定场所文件；

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

（三）增加检验检测项目申请材料目录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

2. 增加检验检测项目领域典型检测报告；

3. 相关固定场所文件；

4. 授权签字人的相关材料；

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

六、程序环节

（一）资质认定管理部门应当在网站上公示告知承诺书文本式样，及应当提供的申请材料清单。

（二）申请机构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须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要求，在“河北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网上管理系统”向资质认定部门提交加盖机构公章的告知承诺书及相关申请材料。

（三）资质认定部门在收到机构申请后，对材料的齐全性进行形式审查，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告知承诺书和相关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机构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四）申请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即可做出资质认定决定，并于7个工作日内向申请机构颁发资质认定

证书。

七、监管措施

（一）资质认定部门自作出资质认定决定后，按照机构申请的检测能力项目，于3个月内由相应技术评价机构组织相关人员，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有关技术评审管理的规定及评审准则（或RB/T214-2017）的相关要求，对机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并作出相应核查判定。

（二）经核查，申请机构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资质认定部门依照《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撤销资质认定证书或者相应资质认定事项，并予以公布。

（三）对于机构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被依法撤销资质认定证书或相应资质认定事项的，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对外出具的相关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证明作用，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将该行为记入申请机构信用档案，并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

六条之规定，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且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资质认定方式。

八、其他事项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试行）》。

附件 2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一、主管处室

特殊食品处

二、改革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实行告知承诺：1. 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技术特点，全面梳理现有审批领域，及时修订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明确食品相关产品发证范围。2.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具备的生产条件、检验手段、技术文件、质量管理体系、责任制度、产品检验报告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三、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

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产品质量法》

四、许可条件

(一) 有与拟从事的生产活动相适应的营业执照。

(二)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四)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五) 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

(六)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七)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

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等情况。

五、材料要求

(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二) 产品检验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出具的1年内检验合格报告。检验报告应当为所申请产品单元(或产品品种,具体详见相关产品实施细则)的型式试验报告、委托产品检验报告或政府监督检验报告中的一类报告。所提交型式试验报告或委托产品检验报告的检验项目应覆盖相关产品实施细则规定的产品检验项目。

(三) 产业政策材料。

(四) 保证质量安全承诺书。

六、程序环节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具备的生产条件、检验手段、技术文件、质量管理制度、责任制度、产品检验报告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七、监管措施

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组织对发证、许可范围变更（减项除外）的企业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对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续换证、名称变更的获证企业，在日常监管中核实承诺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可与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实施。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处理。

八、其他事项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及《全国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可参考《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行告知承诺有关事项的通知》（市监质监（2018）73号）或咨询当地市级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部门。

附件 3

广告发布登记

一、主管处室

广告监管处

二、改革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对“广告发布登记”，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局优化审批服务：1. 在全省实行广告发布登记申请、审批等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广告业务机构证明文件及负责人任命文件、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证明文件、场所使用证明等材料。

三、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四、许可条件

（一）资质方面：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取

得《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和《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报纸出版单位应当取得《报纸出版许可证》，期刊出版单位应当取得《期刊出版许可证》。

（二）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有广告从业人员和熟悉广告法律法规的广告审查人员；具有与广告发布相适应的场所、设备。

（三）具有法人资格；不具有法人资格的报刊出版单位，由其具有法人资格的主办单位申请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五、材料要求

（一）广播电台、电视台提交《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和《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

（二）报纸出版单位提交《报纸出版许可证》。

（三）期刊出版单位提交《期刊出版许可证》。

六、程序环节

当事人提出申请后，对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5个工作日内作出《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

记的通知》，不符合条件的作出《关于不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

七、监管措施

（一）认真贯彻落实广告法律法规和省局制发的广告监测制度，推进广告监测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二）进一步加强本地区传统媒体广告监测力度，加大监测频次，发现涉嫌违法线索及时调查处置。

（三）加强协同监管，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广告发布机构的监管工作。

（四）加大违法广告打击力度，对虚假违法广告频发多发的广播电视等重点媒体进行严格监管，将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医疗器械、投资、理财、房地产等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的广告列为整治重点，严肃查处各类违法广告。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公开曝光、联合惩戒等措施，加大对发布虚假违法广告的震慑力度。对发布虚假违法广告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且造成严重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五）加大传统媒体培训力度，提升守法意识和广告发布法律水平，指导相关媒体依法依规发布广告。

附件 4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一、主管处室

计量处

二、改革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对“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由县级以上计量行政部门优化审批服务：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将审批信息统一归集至有关数据平台。
2. 取消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能力证明等申请材料。
3. 对变更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或计量规程等无需现场审查的事项，由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自愿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审批部门对承诺内容进行形式审查后办理。

三、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

四、许可条件

(一) 申请人条件。

1. 计量标准、检测装置和配套设施必须与申请授权项目相适应，满足授权任务的要求。

2. 工作环境能适应授权任务的需要，保证有关计量检定、测试工作的正常进行。

3. 检定、测试人员必须适应授权任务的需要，掌握有关专业知识和计量检定、测试技术，并经考核合格。

4. 具有保证计量检定、测试结果公正、准确的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

(二) 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具备申请人条件，符合实施《计量法》的需要，且通过《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JJF1069-2012)考核的，准予批准。

(三) 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未通过《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JJF1069-2012)考核的，不予批准。

(四) 禁止性要求。

对于已受理的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认为申请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条件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不予许可。

五、材料要求

申请时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授权申请书。
- (二)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申请书和项目表。
- (三) 考核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对照检查表。
- (四) 质量手册。

对取消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能力证明等申请材料，改为现场考核时予以核实。

六、程序环节

(一) 材料接收

环节名称	材料接收审查
审查内容	1. 申请材料是否适用于此项申请。 2. 申请材料是否完整齐全。 3. 申请材料格式是否规范。
审查评判依据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审查方式	审查书面材料
审查程序	接收 审查适用性，是否属于本审批范畴。 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格式是否规范。 建立档案。 提交受理审查岗。
审查结论确定	1. 不属于本审批范畴的，退回申请。 2.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告知申请方补正。
审查期限	按照规定时限予以处理。
相关文书	补正通知书

(二) 受理审查

环节名称	受理审查
审查内容	根据实施《计量法》的需要，按统筹规划、经济合理、就地就近、方便生产、利于管理的原则，决定是否受理。
审查评判依据	计量法、计量授权管理办法、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审查方式	审查书面材料
审查程序	1. 审查申请材料。 2. 决定是否受理。 3. 出具是否受理的通知。 4. 如受理，组织考核评审。
审查结论确定	不予受理的，填发《不予受理通知书》。 受理，填发《受理单》。
审查期限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按照规定时限予以受理，出具受理单。
相关文书	《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单》

(三) 考核评审

环节名称	考核评审
审查内容	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现场核查工作场地、条件、环境等；现场核查仪器设备、状况等。
审查评判依据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JJF1069-2012）
审查方式	现场考核评审
审查程序	成立专家组。 现场考核评审。 专家组形成考核评审报告。 向授权部门提交考核评审情况报告。
审查结论确定	考核评审情况报告
审查期限	60 个工作日
相关文书	考核评审情况报告

(四) 审批颁证

环节名称	审批颁证
审查内容	审查考核评审情况报告，进行审批。
审查评判依据	计量法、计量授权管理办法、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JJF1069-2012）、考核评审情况报告
审查方式	审查书面材料
审查程序	做出是否授权的决定。 出具是否授权的决定书/证书。 通知/告知申请人。 公布授权信息。

审查结论确定	不予授权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批准授权的，颁发计量授权证书。
审查期限	审批：20 个工作日。 颁证：5 个工作日。
相关文书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计量授权证书

七、监管措施

（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二）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

（三）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八、其他事项

按照总局统一安排部署，逐步实现并推动各级逐步实施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将审批信息统一归集至有关数据平台。

附件 5

食品经营许可 (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

一、主管处室

食品经营处

二、改革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对“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优化审批服务：1. 餐饮服务经营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申请在许可证上标注销售类食品经营项目。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三、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四、许可条件

（一）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

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材料要求

（一）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二）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除外）复印件，也可以电子核验的方式取代。

（三）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四）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另外，餐饮服务经营者申请在就餐场所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在食品经营许可证上标注销售类经营项目。

六、程序环节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按照《关于印发国家食品经营许可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标准和建设方案的通知》（食药监办食监二〔2015〕162号）附件1《国家食品经营许可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标准》6.4.2.2 业务流程执行。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许可机关受理人对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属于业务受理范围进行审查，签署受理意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资料齐全的，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据。予以受理的，签署审核意见表，同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告知申请人理由及救济途径，

同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三）许可机关审核人审核提交的材料，决定是否采用特别程序。如需听证，组织进行听证，记载听证结论；如需进行现场核查，则指派现场核查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填写《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并签署核查意见。

（四）许可机关审核人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审批决定。准予许可的，出具《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准予通知书，告知申请人领取《食品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出具《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驳回通知书，说明理由及救济途径。

（五）许可机关发证人发放《食品经营许可证》。

（六）申请人领取《食品经营许可证》。

（七）许可机关归档人进行文件归档。

七、监管措施

（一）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挥网格化管理的优势，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

（二）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食品生产许可

一、主管处室

食品生产处、特殊食品处

二、改革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对“食品生产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优化审批服务：1. 除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等食品的生产许可外，审批权限由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负责。2.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4. 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

三、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四、许可条件

(一)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并遵守国家产业政策。

(二)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 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有原料提取、纯化等前处理工序的，需要具备与生产的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原料前处理设备或者设施。

3.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

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材料要求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二）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四）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生产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六、程序环节

按《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的规定执行。

七、监管措施

(一)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

(二)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附件 7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一、主管处室

食品生产处

二、改革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对“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优化审批服务：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
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

三、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四、许可条件

（一）申请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并遵守国家产业

政策。

(二) 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申请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应当具备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

五、材料要求

申请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提交下列材料：

(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申请书。

(二) 食品添加剂生产设备布局图和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 食品添加剂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四) 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六、程序环节

按《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的规定执行。

七、监管措施

（一）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加强监管。

（二）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

（三）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重要工业产品（除食品相关产品外） 生产许可证核发

一、主管处室

产品质量监督处

二、改革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对“重要工业产品（除食品相关产品外）生产许可证核发”，由市场监管总局及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分别优化审批服务：1. 将发证机关组织的发证前产品检验改为由企业在申请时提交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2.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 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审批的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外，在审批环节不再开展现场审查，企业提交申请单、产品检验合格报告、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保障质量安全承诺书后，经形式审查合格即发放许可证。

三、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四、许可条件

(一) 有与拟从事的生产活动相适应的营业执照。

(二)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手段。

(四)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五) 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

(六)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七)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等情况。

(八)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

当符合其规定。

五、材料要求

(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二) 产品检验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出具的1年内检验合格报告。检验报告应当为所申请产品单元(或产品品种,具体详见相关产品实施细则)的型式试验报告、委托产品检验报告或省级以上政府监督检验报告中的任一类报告。所提交型式试验报告或委托产品检验报告的检验项目应覆盖相关产品实施细则规定的产品检验项目。

(三) 产业政策材料(具体详见相关产品实施细则)。

(四) 保证质量安全承诺书。

有关文书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六、程序环节

(一) 市场监管总局发证产品及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发证的危险化学品

1. 企业提出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

2.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逐项进行审核。

3.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和受理要求的，出具《受理决定书》；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和受理要求，但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出具《补正材料告知书》。

4. 相关产品审查机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派出实地检查组，对企业开展实地核查工作，提出审查意见，并报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中心/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5. 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作出是否准予许可决定。准予许可的，出具《许可决定书》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制证、送达；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二）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发证产品（除危险化学品、食品相关产品以外）

1. 企业提出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

2.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

逐项进行审核。

3.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和受理要求的，出具《受理决定书》；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和受理要求，但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出具《补正材料告知书》。

4.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申报的材料进行书面审查，提出办理意见。

5.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作出是否准予许可决定。准予许可的，出具《许可决定书》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制证、送达；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七、监管措施

（一）对以上未经实地核查发放许可证的企业，审批机关要在发证后1个月内开展后置现场核查，对不具备生产条件、提供虚假材料的要依法处理。

（二）对为企业申请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出具检验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市场监管部门

要开展符合性检查，发现出具虚假报告的，要依法严肃处理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和获证企业。

（三）开展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一、主管处室

特种设备局

二、改革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由市场监管总局及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分别优化审批服务：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鉴定评审机构，对申请人开展鉴定评审。3. 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

三、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四、许可条件

申请机构应当具有法人资格，有与申请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项目相适应的检测等人员，有与其承担的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测仪器和设备，有健全的检测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详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

五、材料要求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核验时）。

（二）申请书。

六、程序环节

（一）首次核准、换证核准、增项核准。

1. 申请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核准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机构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符合要求的，核准机关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2. 申请机构自受理之日起12个月内未约请鉴定评审的，本次受理自行失效。

3. 鉴定评审资料不齐全或者鉴定评审过程不符合程序规定，应当要求评审机构在3个工作日

内做出补充说明或者 10 个工作日内重新安排鉴定评审。

4.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公告》（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 号）的规定，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

（二）变更。

持有《核准证》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其机构名称、地址、分支机构等在有效期内发生变更，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核准机关办理变更备案手续。由于机构地址搬迁、改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如期换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核准有效期满 30 日前办理延续手续，但延续时间一般不超过 1 年。延续时间在下一个核准有效期内扣除。

七、监管措施

（一）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原则，每年开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抽查工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的有关

规定依法查处。

（二）对有投诉举报和检测质量存在问题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在每年的监督抽查工作中实施重点抽查。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一、主管处室

特种设备局

二、改革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由市场监管总局及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分别优化审批服务：

1. 将申请资料简化为许可申请书，不再将型式试验和监督检验作为审批前置条件。
2. 对许可周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质量安全问题和质量投诉未结案等情况，且满足生产业绩有关规定的生产单位，在许可证书有效期满前，采取企业自愿承诺方式申请直接换证，取消鉴定评审要求，但不可连续两个许可周期申请直接换证。
3. 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

三、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国务院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公告》

四、许可条件

申请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的单位，应当具有法定资质，具有与许可范围相适应的资源条件，建立并且有效实施与许可范围相适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安全管理制度等，具备保障特种设备安全性能的技术能力。详见《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

五、材料要求

（一）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验时）。

六、程序环节

（一）办理程序

首次申请、申请增项（增加制造地址除外）

或者申请提高许可参数级别如下：

1. 发证机关收到申请资料后，对于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出具《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受理决定书》。

2. 发证机关在收到申请资料后，对于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出具《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申请资料补正告知书》。

3. 发证机关收到申请资料后，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发出《特种设备行政许可不予受理决定书》：

(1) 申请项目不属于特种设备许可范围的；

(2)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资料被发现的；

(3) 被依法吊(撤)销许可证，并且自吊(撤)销许可证之日起不满 3 年的。

4. 鉴定评审机构接到发证机关委托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申请单位商定鉴定评审日期。

5. 鉴定评审组在备忘录中提出整改要求的，

整改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6. 发证机关在收到鉴定评审机构上报的鉴定评审报告和相关资料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对鉴定评审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查，符合发证条件的，向申请单位颁发相应许可证；不符合发证条件的，向申请单位发出《特种设备不予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变更、延续、自我声明承诺换证。许可证变更、延续、自我声明承诺换证等详细情况请参考《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要求办理。申请办理免鉴定评审换发许可证书的，请在网上申报环节填写《申请办理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免鉴定评审换发许可证书声明承诺书》和《主要业绩明细表》。

（二）审批时限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公告》（总局公告2019年第8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的公告》（总局公告2019年第22号）的规定，将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

七、监管措施

（一）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原则，每年开展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的监督抽查工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依法查处。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在每年的监督抽查工作中实施重点抽查。

（二）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的公告》（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2 号）的规定，针对通过自愿承诺申请直接换证的生产单位，发现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有虚假内容的，发证机关依法撤销其许可证。对依法撤销审批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实施失信惩戒。

（三）检验检测机构在开展型式试验和监督检验时对持证生产单位是否符合许可条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的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一、主管处室

特种设备局

二、改革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优化审批服务：1. 对许可周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投诉未结案等情况，且满足充装业绩有关规定的充装单位，在许可证书有效期满前，采取企业自愿承诺方式申请直接换证，取消鉴定评审要求，但不可连续两个许可周期申请直接换证。2. 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

三、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公告》

四、许可条件

申请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充装许可的单位，应当具有法定资质，具有与许可范围相适应的资源条件，建立并且有效实施与许可范围相适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安全管理制度等，具备保障特种设备安全性能的技术能力。详见《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

五、材料要求

- （一）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申请书。
- （二）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验时）。

六、程序环节

（一）办理程序

1. 首次申请充装许可的办理程序具体如下：

（1）发证机关收到申请资料后，对于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出具《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受理决定书》。

（2）发证机关在收到申请资料后，对于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个

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出具《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申请资料补正告知书》。

(3) 发证机关收到申请资料后，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发出《特种设备行政许可不予受理决定书》：

1) 申请项目不属于特种设备许可范围的；

2)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资料被发现的；

3) 被依法吊（撤）销许可证，并且自吊（撤）销许可证之日起不满 3 年的。

(4) 鉴定评审机构接到发证机关委托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申请单位商定鉴定评审日期。

(5) 鉴定评审组开展现场鉴定评审，在备忘录中提出整改要求的，整改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6) 发证机关在收到鉴定评审机构上报的鉴定评审报告和相关资料后，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鉴定评审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查，符合发证条件的，向申请单位颁发相应许可证；不符合发

证条件的，向申请单位发出《特种设备不予许可决定书》。

2. 充装许可证增项、变更、延续等详细情况请参考《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

(二) 审批时限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公告》(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的公告》(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2 号)的规定，将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

七、监管措施

(一)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原则，每年开展特种设备充装单位的监督抽查工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依法查处。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特种设备充装单位，在每年的监督抽查工作中实施重点抽查。

（二）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的公告》（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2 号）的规定，针对通过自愿承诺申请直接换证的充装单位，各省已制定具体要求的，发现提交的换证申请材料中有虚假内容的，发证机关依法撤销其许可证，并列入重点监督检查名单。对依法撤销审批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实施失信惩戒。

食品小作坊登记

一、主管处室

食品经营处

二、改革内容

根据《关于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对河北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由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许可部门优化审批服务：1. 全省范围内全面开通河北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网上申报审批服务，确保线上线下同可同时办理登记业务；2. 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将登记证办理时限压减为 5 个工作日。

三、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

四、登记条件

（一）有独立的生产加工场所，场所面积与

生产加工能力相适应，布局符合工艺流程要求；

（二）具备与生产加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备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和处理废水、油烟以及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设施；

（三）场所的地面、墙面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四）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五）具备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材料要求

（一）申请书；

（二）开办者、经营者的身份证明；

（三）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四）主要食品原辅材料清单；

（五）拟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说明；

（六）执行的食品安全标准复印件，无食品安全标准的提供生产流程图；

（七）生产加工场所的卫生与安全情况说明；

（八）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

六、程序环节

(一) 《小作坊登记证申请书》；

(二) 县级食品小作坊登记部门对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登记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2.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食品小作坊登记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3. 申请材料存在问题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4.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的，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在五个工作日内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并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据。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5.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

(三) 县级食品小作坊登记部门对申请人提

出的登记申请决定予以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四）除可当场作出登记决定的外，县级食品小作坊登记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5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五）县级食品小作坊登记部门受理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后，应当组织熟悉食品生产业务的监管人员对其生产条件开展现场核查并出具结论。现场核查人员不得少于两名，现场核查应当公正公平，并严明工作纪律。现场核查时间和人员应当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被核查单位，现场核查时间不超过一天。

（六）县级食品小作坊登记部门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登记条件的，书面作出准予登记决定同时告知申请人，并在 5 个工作日内颁发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对不符

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登记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作出登记决定后相关登记信息应及时向社会公示，并通报小作坊所在地食品小作坊监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将其纳入日常监管范围。

七、监管措施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作小作坊、小餐饮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并通过巡查、抽查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二）建立食品安全监督员、协管员、信息员队伍，加强现场巡查，督促小作坊、小餐饮规范生产经营，发现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时，应当及时制止并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三）按照规定对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生产的食品进行抽样检查。

（四）建立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信用档案，记录登记信息、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对有不良记录的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食品小餐饮登记

一、主管处室

食品经营处

二、改革内容

根据《关于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对河北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由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许可部门优化审批服务：1. 全省范围内全面开通河北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网上申报审批服务，确保线上线下同可同时办理登记业务；2. 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将登记证办理时限由 10 个工作日压减为 5 个工作日。

三、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

《河北省小餐饮登记管理办法》

四、登记条件

（一）有固定经营门店，场所面积与生产经营面积相适应，各功能区布局合理；

（二）采光、通风、照明、噪音等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三）厨房粗加工、烹饪、餐具用具清洗消毒、食品原辅料贮存区域等场所分区明确，防止食品存放、操作产生交叉污染；操作间与就餐场所、卫生间有效隔离；

（四）配备有效的冷藏、洗涤、消毒、油烟净化、防蝇、防尘、防鼠、防虫设施，以及处理废水、存放餐厨废弃物的容器或者设施。

五、材料要求

（一）《小餐饮登记证申请书》；

（二）开办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经营场所平面图，设备布局、卫生设施等示意图；

（四）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等制度；

（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料。

六、程序环节

(一) 提交申请材料。

(二) 县(市、区)小餐饮登记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登记申请应当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登记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三) 县(市、区)小餐饮登记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由符合要求的不少于2人的核查人员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人员进行现场核查时,应当出示有效证件,制作现场核查记录、填写现场核查表,经申请人核对无误后,由核查人员和申请人在核查表和记录上签名或盖章。

(四) 对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符合《河北省食品小

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在10个工作日内颁发小餐饮登记证,并将登记信息通报小餐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小餐饮登记管理工作不在同一部门的,

还应当将登记信息通报所在地监管部门。对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七、监管措施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作小作坊、小餐饮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并通过巡查、抽查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二）建立食品安全监督员、协管员、信息员队伍，加强现场巡查，督促小作坊、小餐饮规范生产经营，发现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时，应当及时制止并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三）按照规定对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生产的食品进行抽样检查。

（四）建立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信用档案，记录登记信息、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对有不良记录的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0年中小企业“百场万家” 公益服务活动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和《河北省县域特色产业振兴工作方案》等有关要求，结合全省“三创四建”活动部署，进一步提升对中小企业的公共服务能力，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健康发展，决定继续在全省组织开展中小企业“百场万家”公益服务活动。现将《2020年河北省中小企业“百场万家”公益服务活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请各市局抓紧制定完善本市中小企业公益服务活动实施方案，于7月25日前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并迅速组织实施。全年活动结束后，省厅将适时对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总体绩效评

价和审计，并对各市活动开展情况进行通报。

联系人：谢雨晨 段秉华

联系电话：0311-87806198

邮 箱：zxqyc2016@163.com

附件：2020年河北省中小企业“百场万家”公益服务活动实施方案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7月14日

附件

2020年河北省中小企业“百场万家” 公益服务活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实施《中小企业促进法》，进一步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和《河北省县域特色产业振兴工作方案》的要求，结合全省“三创四建”活动部署，加快推进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服务全省特色产业振兴和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我省继续开展“百场万家”公益服务活动。为保证活动规范有序、精准实施，推动全省特色产业提质量、创品牌、增效益，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开展“百场万家”公益服务活动，以县域特色产业、“专精特新”企业和中小微企业需求为导向，重点围绕政策解读、市场营销、数字化赋能、工业设计、品牌建设、精益管理等主题，集聚和带动各类社会服务资源，进一步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

务和志愿服务体系，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全省中小企业提供形式多样的优质服务。

二、工作目标

全年开展活动 100 场以上，服务企业 1 万家以上。

三、形式及内容

“百场万家”公益服务活动采取上午集中授课辅导、下午专题对接交流的形式开展。每个场次可根据省厅推荐的六大主题，结合当地实际适当调整，报省厅审定后开展。

政策解读：围绕《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河北省促进企业技术创新条例》、《2020 年河北省中小企业纾危解困行动计划》等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开展解读，着力推动“五减六提”中小企业纾危解困行动计划的落地落实，助力中小企业渡过难关、健康发展。

市场营销：围绕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市场需求和新营销模式转变，借助京东、拼多多等电商平台优势，开设河北中小企业专场，为好渠道推荐好产品、为好产品创造好销量、为中小企业

打通生命通道；以优质服务机构，为企业打造优秀销售团队，助力中小企业扩展销售渠道，扩大销售业绩，平稳渡过难关。

数字化赋能：围绕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以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为支撑，筛选推荐一批面向中小企业的数字化服务商、数字化平台、系统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推动特色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中小企业上云用云，提升中小企业信息化能力，为高质量发展积蓄力量、增添动力。

工业设计：围绕企业对产品主要功能、结构、形态、包装及使用价值等设计需求，依托省市工业设计创新中心和相关服务机构，引导企业通过工业设计，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核心竞争力，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

品牌建设：围绕食品、医药、康复辅助器具、纺织服装等消费品行业，着力打造“优品中国”选品大会、新一代爆品工程、产品直播销售等服务模式，助推中小企业提高品牌知名度，培育行业领军品牌。

精益管理：围绕企业传统生产方式提升，在计划系统优化、生产工艺改革、设备布局改善、现场管理强化等方面，导入精益管理方案，引导企业走精细化管理之路，提升企业管理“内功”，实现控制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加快经营运作，构建企业新的核心竞争力，助推企业转型升级。

四、场次安排

场次安排：全省共开展 100 场，其中：石家庄 12 场，沧州 11 场，唐山、保定、邯郸各 10 场，张家口、衡水各 9 场，邢台 8 场，承德 7 场，廊坊 6 场，秦皇岛 4 场，辛集、定州各 2 场。

五、工作要求

（一）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抓紧制定完善活动方案，内容包括活动时间、地点、主题、服务机构等，报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后及时做好组织实施、会场服务、资料建档等工作，年终形成总结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为保证服务活动质量，参加活动的服务机构主要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的服务机构中遴选，各市自主选聘的服务机构须报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审核。

（三）为确保服务成效，促进项目落地，请各市对参加对象严格把关，选拔本地优势中小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等高层经营管理人员参加服务活动，对接服务项目。

（四）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协助各市做好活动组织实施，建立工作台账，加强督导检查，及时跟踪挖掘优秀服务活动案例和对接服务成效，组织新闻媒体和各地公共服务平台深入开展宣传报道，着力打造“百场万家”公益服务品牌，扩大活动的社会影响力。

（五）服务活动集中在2020年7月—11月开展，活动总体安排服从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12月10日前提交年度服务活动总结 and 自评报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委托第三方对服务活动进行绩效评估。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推进旅游企业扩大复工复产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文化和旅游部门，承德市文物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和文旅部办公厅《关于推进旅游企业扩大复工复产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当前疫情防控总体形势，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现将推进我省旅游企业扩大复工复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事项

（一）恢复跨省（区、市）团队旅游。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经当地党委、政府同意后，可恢复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经营跨省（区、市）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业务。中、高风险地区不得开展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业务。出入境旅游业务暂不恢复。

(二) 调整旅游景区限量措施。旅游景区要继续贯彻落实“限量、预约、错峰”要求，接待游客量由不得超过最大承载量的 30%调至 50%。在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的前提下，采取预约、限流等方式，开放旅游景区室内场所。

二、工作要求

(一) 强化疫情防控管理。各市要坚持把疫情防控摆在首位，统筹做好旅游安全等各项工作。要按照“谁组织、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压实旅游企业主体责任，指导旅游企业制定应急预案，明确疫情防控和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要督促旅行社控制团队规模，做好行程管理，将防控措施贯穿游客招徕、组织、接待各环节。在线旅游企业参照执行《旅行社有序恢复经营疫情防控措施指南》。

(二) 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各市要创新发展理念，支持旅游企业综合运用科技创新成果，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扩大复工复产，加快转型升级，着力提升服务质量。行业组织要倡导诚信经营，强化行业自律，加强自我监督。旅游企业

要落实质量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不断增强游客满意度。

（三）加强旅游景区开放管理。各市旅游景区要按照《旅游景区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要求，加强清洁消毒和垃圾分类处理。要在重要游览点、观景平台、交通接驳点、狭窄通道、购票餐饮等容易形成游客拥堵的区域，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强疏导，指导游客做好安全防护。

（四）树立文明旅游新风尚。各市要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文明旅游宣传，引导游客遵守旅游活动中的疫情防护要求、安全警示和文明旅游规定；鼓励和支持旅游企业创新服务模式，推广“分餐制”“公筷制”等健康旅游新方式；加强对游客的宣传教育，引导游客讲究卫生、拒绝野味、理性消费，树立文明、健康、绿色旅游新风尚。

（五）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各市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与当地卫生健康部门之间的联动，强化旅游目的地和客源地主管部门之间的协作，提升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按照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隐患排查、风险评

估等工作，及时发现苗头性问题并有效处置。发生异常情况要及时上报并暂停有关经营活动。

（六）做好汛期旅游安全工作。各市要始终绷紧汛期旅游安全这根弦，进一步压实责任，根据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安排，加强对索道、缆车、大型游乐设施等设备的安全检查，达不到安全要求的坚决停止运营或使用；加大水上旅游项目检查指导，督促企业及时关注雨情预报和水情变化，密切关注汛情预报，避免组织旅游团到汛情严重的区域旅游；正在行程中的旅游团一旦遭遇突发汛情，要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必要时暂停旅游经营活动。完善旅游防汛应急原预案并组织演练，确保遇到突发汛情能拉得出、用得上。

特此通知。

附件：旅行社有序恢复经营疫情防控措施指南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年7月20日

附件

旅行社有序恢复经营疫情防控措施指南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结合当前疫情防控总体形势，为指导全省旅行社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和有序恢复经营工作，制定本指南。

一、总体要求

（一）坚持常态防控。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属地原则，把疫情防控摆在首位，结合团队旅游涉及范围广、流动性大、链条长等特点，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及时动态调整。指导旅行社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规定，按照相关技术指南，制定企业经营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建立应对机制，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处置能力。要按照“谁组织、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把防控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个人，从严做好游客招徕、组织、接待等环节的疫情防控工作。要提醒游客增强安全意识，积

极配合旅行社做好各项防控措施。

（二）坚持有序恢复。各省（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经当地省（区、市）党委、政府同意后，可恢复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经营跨省（区、市）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业务。中、高风险地区不得开展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业务。出入境旅游业务暂不恢复。

（三）坚持高质量发展。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创新发展理念，支持旅行社综合运用科技创新成果，推动线上线下融合，扩大复工复产，加快转型升级，着力提升服务质量。行业组织要倡导诚信经营，强化行业自律，加强自我监督。旅行社要落实质量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不断增强游客满意度。

二、行前管理

（四）加强风险研判。旅行社要对旅游产品进行安全评估，选择具有相应资质且符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的供应商、合作商，明确各方权责。要加强沟通联系，及时了解和掌握旅游目的地和

客源地卫生健康部门疫情防控情况，做好线路设计、产品对接和预订等工作。要强化数据分析，提高产品防疫标准。组团社和地接社应明确双方疫情防控相关责任，加强协作配合，实现信息共享，确保团队旅游平稳、有序、安全。

（五）控制组团规模。旅行社要严格落实各地防控要求，根据自身运营能力和供应商、合作商接待能力，提前发布组团人数等产品防疫要求，从严控制团队人数，提倡小规模旅游团队。要合理安排团队旅游线路、规模和出游时间，分时段、分批次、分区域开展旅游活动，避免游客聚集。

（六）配备防护用品。旅行社应当配备数量充足且符合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标准或相当防护级别的口罩、体温检测设备、洗手液、一次性手套、消毒用品等防护用品，为司机、导游和游客提供必要的防护保障。要正确储存和使用消毒物品，远离火源和电源，不得混用、混放，定期检查并及时补充更换。要督促供应商、合作商对旅游包车、酒店客房、餐厅等接待设施和场所进行全面消毒清洁。

（七）加强宣传引导。旅行社要严格落实团队旅游各项制度和规范，依法签订旅游合同，明确各方权责。要主动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及时发布游客出游防控注意事项，提醒游客落实“戴口罩、勤洗手、保距离”要求，增强游客自我防控意识。

（八）加强行前排查。旅行社要做好游客信息采集、健康档案、检测登记，要求游客报名时出示健康码并在出行前再次核验。对没有通过健康码检核的游客要做好解释说明和劝阻工作。要严格落实体温检测制度，体温异常的游客不允许参加行程，劝导其就医检查并做好登记。

三、行程管理

（九）落实防控措施。旅行社要严格落实各地在交通、住宿、餐饮、游览、购物等方面的疫情防控要求，督促供应商、合作商落实通风、消毒等措施。要加强对游客的体温检测，游客乘坐汽车等交通工具应全程佩戴口罩，严格执行景区和娱乐场所“限量、预约、错峰”等措施，主动配合接待单位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十）加强服务规范。旅行社要进一步落实

《旅行社服务通则》《导游服务规范》等行业标准，加强对游客的安全提示和行程管理。导游要做好游客在乘车、入住、购票、游览、就餐等环节的防控提醒，引导游客科学佩戴口罩，保持安全距离。提醒游客配合开展健康检疫，做好个人防护。行程结束后，旅行社要做好旅游团队档案整理并妥善保管。

（十一）倡导文明旅游。旅行社应当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加强文明旅游宣传，推广“分餐制”“公筷制”等健康旅游新方式。要加强对游客的宣传引导，倡导讲究卫生、拒绝野味、理性消费，提醒游客规范处理垃圾，树立文明、健康、绿色旅游新风尚。

四、企业内部管理

（十二）加强办公及经营场所管理。旅行社要落实防控责任，制定企业内部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做好办公场所和旅行社服务网点卫生清洁、消杀和通风等工作。要减少开会频次和会议时长，尽可能使用网络会议工具。办公场所和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日常值守、清洁消毒、检

测登记、垃圾清理、场地巡查、安全管理等各个防疫环节的责任落实到人，并根据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及时动态调整。

（十三）做好员工监测。旅行社应当按照当地要求做好员工健康管理，建立《员工健康记录表》，每日进行体温检测，及时掌握员工健康状况、出行轨迹等情况。发现员工出现发热、咳嗽、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相关症状，及时安排到就近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并跟踪相关情况。要在导游上岗前进行健康码检核，要求导游科学佩戴口罩。

（十四）加强教育培训。旅行社应当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和应急处置等方面的专项培训，督促员工掌握疫情防控、个人防护、卫生健康及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知识，提高员工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要压实导游责任，细化岗位职责，做好全陪、地陪等各项服务工作。

五、应急处置

（十五）建立协同机制。旅行社应当预先掌握旅游目的地和客源地卫生健康部门、定点医疗

机构等联系方式，并确保导游等服务人员知晓。要加强与合作商、供应商的协调联动，畅通疫情上报通道，发现疑似疫情应及时向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报告。

（十六）做好应急处置。旅游团队如发现疑似症状人员，旅行社要立即停止该团旅游活动并第一时间报告，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疫情排查和防控措施。旅游团队中一旦出现确诊病例，旅行社要立即落实应急处置预案，配合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患者隔离、密切接触者追踪等工作，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六、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与当地卫生健康部门之间的联动，强化旅游目的地和客源地主管部门之间的协作，提升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有序恢复经营工作平稳有序。

（十八）加强监督检查。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督促旅行社按照“一团一报”制度，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旅游团队信息，上传电子

合同。要加强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力的要及时纠正，依法依规查处违法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十九）加强日常调度。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按照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明确疫情防控、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开展应急演练、隐患排查、风险评估等工作，及时发现苗头性问题并有效处置。发生异常情况要及时上报并暂停有关经营活动。